

議院法提要

何焯時書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1879B



議院法提要

何焯時書耑



弁　言

是書爲日本工藤重義學士原著。學士以精通議院法著稱於彼國。其就職於兩院者亦復多年。本其運用所得。以著是書。並搜羅歐米二十餘國之議院法。及知名之學說。折衷而論斷之。故實際與學理。發揮其蘊奧。而兩無遺義。實彼國議會制度成立後。第一有價值之著書。其自叙有言。「立憲政體之發達。在於議會制度之進步。而議會制度之進步。在於有研究議院法者。」譯者亦本此旨。以供我國豫備立憲時代之參攷。惜學識不逮。魚豕之誤。在所不免。而關係於此書之法規。如憲法。議院法。貴族院令。貴族院

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規則等。因匆促付印。不及附錄。願以俟諸異日。譯者識。

議院法提要目次

第一編 議會及議院法

第一章 議會之國法上之地位 ······ 一

第一節 帝國議會之地位 ······

第二節 歐米諸國議會之地位 ······

第二章 帝國議會之權限 ······

第一節 概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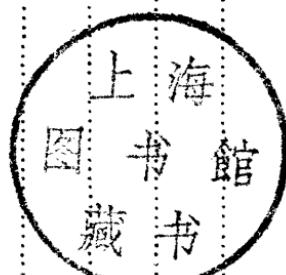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各論 ······

第三章 議院之自主權 ······

第一節 概論 ······

第二節 一般的自主權論 ······

第一款 議院規則之制定 ······



第二款 院內之組織.....

二二二

第三款 院內秩序之維持.....

二二三

第四款 議事錄及速記錄之編製.....

二二一

第三節 對議員自主權論.....

二二四

第一款 貴族院議員選舉之爭訟判決.....

三四

第二款 議員資格之審查.....

三四〇

第三款 議員之請暇及辭職.....

四三

第四款 議員之懲戒.....

四三

第四章 議院法.....

四九

第一編 議會組織論.....

五三

第一章 議會組織之體樣.....

五三

第二章 議會組織之成素.....

六〇

第一節 議員.....

六〇

第一款 議員之權利	六〇
第二款 議員之義務	七四
第三款 議員資格之消滅	七八
第二節 議長副議長	八一
第三節 議院事務局	八八
第三章 議院組成之手續	九一
第一節 召集前之手續	九一
第一款 貴族院議員之互選	九一
第二款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	九五
第三款 召集令	九九
第二節 召集後之手續	一〇一
第一款 集會	一〇二
第二款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之任命	一〇六

第三款 議席及部屬	一一〇
第四款 開院式	一一三
第四章 議會之會期	一一四
第一節 會期	一一四
第二節 開會	一一八
第三節 停會及休會	一二〇
第四節 閉會	一二三
第五節 衆議院之解散	一二六
第三編 委員會論	一三三
第一章 總論	一三三
第二章 常任委員會	一四九
第三章 特別委員會	一六八
第四章 全院委員會	一七四

第四編 會議論

一八一

第一章 會議之前論

一八一

第一節 會議之三原則

一八一

第一款 議事公開之原則

一八一

第二款 定足數之原則

一八八

第三款 過半數決之原則

一九五

第二節 議案

二〇〇

第三節 議事日程

二〇四

第四節 開議散會及延會

二〇七

第二章 會議本論

二〇九

第一節 討論

二〇九

第二節 動議

二二六

第二節 表決

二三五

第四節 法律案之讀會……………一三三

第五編 兩院及對外關係論……………一三八

第一章 兩院關係論……………一三八

第一節 概論……………一三八

第二節 關於議案議定兩院之關係……………一四五

第三節 兩院協議會……………一五〇

第二章 對外關係論……………一六二

第一節 對於天皇之關係……………一六二

第一款 詔勅及任命……………一六二

第二款 上奏及奏上……………一六八

第二節 對於政府之關係……………一七二

第一款 議會之權利……………一七二

第二款 政府之權利……………一八一

第三節 對於裁判所之關係 一一八七

第一款 議會之保護 一一八七

第二款 議員之逮捕所罰 一一八八

第四節 關於官廳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一一九〇

第五節 對於人民之關係 一一九〇

第一款 請願 一一九〇

第二款 其他之規定 一一九六

議院法提要目次 終

議院法提要

日本工藤學士原著

第一編 議會及議院法

第一章 議會之國法上之地位

第一節 帝國議會之地位

述帝國議院法之大要。宜先明帝國議會。其於國法上之地位若何。據吾人之所信。則帝國議會之地位。稱之爲合議的天皇統治之機關而已足。唯議會之地位。古來無論何國。學說紛歧。即在我國。亦採直接間接之種種見解。以下試揭其說而匡正之。

第一。帝國議會與統治主體。

帝國憲法第一條。謂大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其第四條。規定天皇者。爲

國之元首而總攬統治權者也。是則統治權之主體。在於天皇。無所容其疑者。或一派之學者。以我國統治權之主體爲國家。稱天皇爲統治之機關。然此等之說雖多。其奔於他之極端。而以議會爲主體者。則猶無其人也。

雖然。此爲直接之宣言。而其議論之系統上。間接而以議會爲萬能主義者。吾人亦嘗聞其說。彼蓋見英國以巴里門爲「最高之權力者」(Supreme power)。議會得自由以討論憲法之變更。凡通過議會之議案。始有法律及豫算之効力。遂據如此之法理慣習。以擬諸我國。幸此等之學說。近時已隨國法學之進步發達。而漸次歸於消滅焉。

第二帝國議會與立法權之主體

人有恒言。帝國議會。雖非有統治權之主體。而亦不失爲立法權之主體。此蓋據行於佛國之三權分立說。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於君主。司法權屬於裁判所者是也。

又據其後之所行之說。則行政權不存在於君主。而屬於政府。君主之所有者。爲節制權(Pouvoir modérateur)云。

雖然。若據現今之國法學。則統治權及主權。爲唯一最高之力。而不可分割者也是。是統

治權以外。無立法權之存在。可不待言者。主權者爲最高之力而不可分割在第十六世紀時佛國之學者 Jean Bodin 氏已稱之。彼誤以議會爲立法府。故以爲立法權之主體。與僅就豫算案無裁可之明文。經議會之議決而始有其效力。竟根株之以立說者。實陷於同一之謬妄者也。

第三帝國議會與統治之客體

我那之統治主體。則爲天皇。而統治之客體。則人民也。議會爲人民之代表者。故亦可稱統治之客體云。

雖然。此論說非法理的。而我國之稱道者亦甚少。實不足爲重要者也。

第四帝國議會與人格者

在獨逸之古代。基於階級的團體組織之國會。以代表自己之權利與利益。爲權利主體。與君主有對立之人格。我國無如斯之沿革。故未聞以帝國議會爲人格者。茲亦不論辨之。

第五帝國議會與國民代表機關說

此說盛行於今日。以我帝國議會爲國民之代表會。出諸人人之口。而幾視爲固然。蓋人

人之所以有此說者。議會之議員。（衆議院之議員）依人民之公選。而後選出之。故議員者。即爲國民之代表。以組織議院者也。

雖然。此說於法理上。非有些少之價值。不過稱道於論客政客之間。凡國法學之著書者。不獨我國之學者而已。即獨逸諸學者。亦均否認者也。今試舉簡單之論據如左。

(一) 代理代表之關係。必行於二個之人格者之間。議會者。非有人格者也。人格者與非人格者之間。無發生代理關係之理由。

(二) 又選舉之行爲。決不生代理之關係。現今之議會組織。非復往時行於歐洲之階級的團體。代表者之會合。所以廣圖國家之公益者也。故選舉者。擇擇而已。(Election is selection) 所謂擇擇適當之議員。此外不包含何等之意味。則選舉人與當選者之間。自不生 Mandat imperave 之關係焉。

(三) 况選舉之實際。則有選舉人之資格者。止於國民之一小部分。此外關於選舉。無何等之關係。而當選者之得票。又止於其中之一部分。是故讓一步以言之。謂由選舉而可以生代理代表之關係。然亦限於選舉人中之一部分。而不得謂國民全體。

之代表者焉。

由是觀之。法理上精密之理論。則選舉者非委任。而議會者非國民之代表機關。爲可知也。雖然。自政治上之狀態言之。則頗包含此之眞理。泰西學者。未嘗不首肯之。今試示修爾都厄氏之言曰。「國民者。非僅機械的集合。而有機的集合體也。議會者。即代表有此一種之民情之全體。故其組織。亦存在於一國之內。而不可不以各種之生活。各種之勢力。各種之傾向。因社會之重要之度合。而以反映爲本旨也。」云云。

第六。結論。

要之。帝國議會者。非統治之主體與夫客體。而亦非國民之代表機關。據法理上言之。則議會爲天皇之統治機關。議會者。行其職務。以協贊天皇之統治權。而非以國民之利益。對於君主與國家。而有所要求。其權限由於憲法上直接之所與。爲統治之一機關。而以增進公之福利爲目的者也。

此結論之結果。議會之職權。限於憲法上之所賦與。蓋天皇者。統治之主體。以總攬萬機。議會爲其一機關。第於其所與之權限內。得以活動之而已。

第七。餘論。

議會爲統治機關。不獨適合於我國。即如獨逸。亦一般唱導之。近時(千九百年)彼國哲理的國法學者之泰斗。有愛利納克氏者。氏始則志於哲學。後爲國法學者。於「近世國家法」之第一編。所著之國家學概論。(Allgemeine Staatslehre)可稱爲異常之說。蓋據氏之所說。則議會者。不獨限於政治上之意味。即法理上之意味。亦可稱國民之機關。今供參攷之使。簡單述之如左。

氏之言曰。因選舉議員而被組織之國民之全體。爲自然之國家之一機關。而由此選舉而生之議會。則爲國民全體之機關。同時並爲國家之機關。以作成行爲之國民之全體。即爲作成機關。Kreation Sorgan 乃因之而形成議會。故於此兩者得稱之爲原始機關。Primare Organen 及代表機關 Sekundära organen 也。而氏之說明其理由。謂代表 Repräsentation 者。非必代表者立於被代表者之指揮命令之下。又兩者之間。非必要委任代理之關係。以代表者之意思。看做爲被代表者之意思而已足。故代表者。即機關之謂也。攝政之君主。裁判所之君主。亦以有此之代表關係。而爲君主之機關。議會者與

之有同樣之理由。而得以稱之爲代表機關。何則。議會之意思。可以看做爲國民之意思也。

第二節 歐米諸國議會之地位

我帝國議會之地位。旣如前之所述。然歐米諸國之議會之地位。與我國不同。因沿革與憲法。各生特殊之結果。今試即各國而叙其大略。

第一佛蘭西

(一) 佛國者。從來採主權在民之原則。故議會之權力。從而極大。而此主權在民之原則。

已於千七八九年革命之時。爲所公認。即八月二十日。乃至二十六日。人權宣告第三條之言曰。「主權者。必存在於國民。」*principe de toute Souveraineté réside essentiellement dans la nation.* 虽如何之人。如何之團體。而依此主權所出之權力之外。不得而行之。此之原則。至今尙公認之者也。

(二) 議會者。有完全之立法權。大統領對於其議決。無裁可及不裁可之權。但得以求其再議。然此之請求權。亦屬空文。事實上殆無之云。

(三) 議會者。若大統領有反逆罪。則得以彈劾之。而大臣者。常對於議會而負其責任。即大統領之自身。亦由兩議院議員所組織之國民議會。Assemblie nationale 以選出之者也。

(四) 議會者。關於條約之締結。及攻擊的交戰。有承諾之權。

(五) 大統領者。雖有解散議會之權。然實際上不能行之。
要之佛國之議會。所以掌握主權者也。

第二。比利時。

(一) 比利時憲法於其第二十五條。規定主權存於國民。因而議會之實權。非常之大。
(二) 大臣者。對於議會。而有責任。故雖大臣之任免。不可不從議會之意思。

(三) 凡條約要議會之承諾。

(四) 主君者。雖有議會之解散權。法律之裁可權及宣戰之權等。而實際則行之者少。
第三。北米合衆國。

(一) 米國者。依三權分立之原則。立法權屬於議會。故大統領無裁可不裁可之權。唯有

再議之請求權而已。

(二) 大統領締結條約。要元老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 議會者。得以彈劾大統領。

(四) 大統領者。有任免大臣以下之官吏之權。其要元老院之同意。則殆出於形式的而已焉。

第四。英吉利。

一、英吉利之主權。屬於巴理門。Parliament 巴理門者。以國王及兩院組織之者也。
(二) 雖然。其實際上議會之權力甚強。國王者。有徒擁虛器之觀。即如立法權。亦全為議會之所有。君主雖有拒否之權。(veto) 然而自二百年以來已無復行此拒否權者焉。

者焉。

(三) 大臣者。對於議會負其責任。然非於議會有多數之黨派。則不得為內閣之大臣。是故君主之大臣任免權。亦止於形式的而已。

(四) 議會者。關於條約之締結宣戰講和。有其全權。

(五) 國王者。有召集議會解散議會之權。
第五。獨逸。

- 一獨逸者。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h 有其全權。而議會之權力。遙不及於前數國。
- (一) 獨逸者。聯邦參議院與議會共同行之。皇帝不過親署而公布之。
- (二) 立法權者。聯邦參議院與議會共同行之。皇帝不過親署而公布之。
- (三) 議會者。協贊條約而使之生其効力。
- (四) 皇帝者。有解散議院之權。但要聯邦參議院之同意。
- 第六。伊太利
- 一伊太利之議會。其權力與英米相類。議會之慣例上。得以詰問大臣之責任。
- (一) 議會者。不但議定豫算。且自有提議出之之權。
- (二) 議會者。不但議定豫算。且自有提議出之之權。
- (三) 大臣者。君主有任免之權。故無論何人。得由君主自由取之。雖然。其實際上。亦自議員中任命之者也。
- (四) 君主雖有裁可之權。然其實際上。議會之決議。即爲法律。
- (五) 慣例上。凡條約之締結。必得議會之協贊。

(六)君主者。有召集議會解散議會之權。

第七。普魯士。

(一)普魯士者。與以上之諸國異。君主者。有統治之全權。而權力之淵源。與我國相似。故議會爲其一機關。盡協贊之任而已。

(二)雖然。其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權者。國王及兩議院共同行之。法律者。則必國王及兩議院。出以一致云。

(三)凡法律要國王之裁可。

(四)議會者。雖於憲法上。得享有「彈劾大臣之權」 Ministeranklage 因缺其手續。故實際上。大臣者於君主信任之際。得以安於其職焉。

(五)君主者。有議會之召集及解散之權。

(六)君主者。有非常大權。際戰時與事變。雖無議會之協贊。於或期間及區域。得以專行之。此則以外諸國之所否認者也。

以上比較諸國之制度。則議會之權力。以佛國比利時爲最强大。而占有全權。至普魯士。

則君主之權力甚強。得以總攬統治權。而議會者。不過其一機關已焉。反觀我國。如前節之所述。帝國議會者。天皇統治之機關。而天皇者。爲他之立憲諸國所無可比類。以總攬完全之統治全權者焉。故議會不得超其權限。出於機關之職分以外。如必據英米佛各國之議會。以論我國之議院法。則彼此之國體既異。民主國慣行之制度。本不能適用於我國者耳。

第二章 帝國議會之權限

第一節 概論

第一。帝國議會之特徵

帝國議會者。其統治機關之點。雖與外國之議會同其地位。然左之二點。則爲我帝國議會之特色焉。

(一) 帝國議會者。無非常權。依外國之制度。則議會往往有非常權。例如普魯士之國法學者。分議會之權利曰通常權。Ordentliche Rechten 與 Ausser-ordinliche 非常權。而非常權云者。甲。王位繼承之場合。乙。攝政開始之場合。(丙。國王外國之王位兼

攝之場合。丁領土變更之場合等。皆認議會之有特權。唯我國之議會。不認其有非常權焉。

(二) 帝國議會者。對於外部無命令權。依外國之制度。則議會者。與人民有直接交涉之權。可以召致證人於議會。又行政上之事件。則有得行搜索之權。對於他之官廳。則有交通之權。若帝國議會。除對於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外。對於外部。不得有何等之行動。至其權限。關於政務種種之議題。唯盡其審議而已。

(參照第五編第二章對外關係論)

第二。帝國議會權限之概要

帝國議會之權限。得分類之如左。

- (一) 協贊之權。
- (二) 與以承諾之權。
- (三) 審查之權。
- (四) 上奏之權。

(五)建議之權。

(六)質問之權。

(七)請願受理送付之權。

(八)起訴之權。

(九)內部之自主權。

以下試詳其大略。

第二節 各論

第一協贊之權 *Mitwirkung*

(一)協贊之事項。(甲)憲法改正案之議定。(乙)法律案之議定。(丙)豫算案之議定。(丁)新稅之賦課及稅率之變更之議定。(戊)起國債而爲國庫負擔之契約之議定。(己)每年度大藏省證券發行之最高額之決定等是也。又有以一院之協贊爲已足者。如貴族院令之改正是。

(二)協贊之性質。協贊者於立憲君主國見之。若民主國則無是。何則。君主國之君主有

裁可不裁可之權。使法律生其效力。議會者。唯參與（協贊）其手續。至於民主國。則議會之議決。即生法律之效力。君主無裁可之實權者也。例如佛國之大統領。唯得爲再議 *Nouvelle deliberation* 請求已焉。

協贊云者。非消極的觀念。而積極的觀念也。即議會認或議案之必要。而表示希望其發布。以參與於其成立者。是以協贊之場合。不獨政府有議案提出之權。*Initiative* 而兩院亦有之。且協贊者。必於法律之發布。及其他待於協贊之行爲之先而協贊之。若事後之協贊。則未之有也。

第二。與以承諾之權 *Genehmigung*

(一) 承諾之事項。甲。發布緊急勅令之場合。乙。於緊急之財政處分之場合。丙。豫算之超過。及豫算外之支出之場合。丁。逮捕兩院之議員之場合等是也。

(二) 承諾之性質。承諾者。異於協贊而爲消極的觀念。所以表示議院之無異議。而非由議院進而希望其成立之表示。故承諾云者。爲事後之場合之原則。今更舉承諾與協贊之差異如左。

(甲) 承諾者。議會所以表示其無異議。而協贊者。議會希望其成立。以參與其成立者也。

(乙) 於承諾之場合。議院無提案權。若協贊之場合。則與政府同。而得以有提案權者也。

(丙) 凡承諾之場合。承諾不承諾。不可不擇其一。且不得而修正之。反之。而爲協贊之場合。則議會者得隨意以行修正之權焉。

(丁) 承諾者。有在於事前。亦有在於事後。例如議員逮捕之場合之許諾。則爲事前。而緊急勅令等之場合。則爲事後。若協贊。則爲參與其成立。故限於事前。而無事後之協贊云。

(戊) 議案若不得協贊之時。則以不成立了之。然勅令之待於事後。承諾之場合。雖不得承諾。其効力則猶然存續。故政府者。宜更公佈其不得承諾之旨。

(己) 於右之場合。不承諾之時。議院者。則得用上奏與其他之手段。以非難政府。然於不得協贊之場合。則無是也。

第三。審查之權。Prüfung

依帝國憲法。則歲出歲入之決算。以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以其檢查報告。提出之於議會。(第七十一條)又關於調查之材料。得請求於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而採集之。

各議院者。又有審查議員之資格之權。然此屬於議院自治之權。故茲不贅述之。

第四。上奏之權。Addressen

(一) 上奏之事項。在憲法上別無制限。故無論如何之事項。得以上奏之。不問其爲儀式的。或關於政治的。或表祝賀之意。或陳述大臣之非違者。雖有學者。以上奏建議等。謂僅限於豫算之範圍內。然觀諸我憲法上。不得不稱其說之無根據也。

(二) 上奏之性質。天皇之對於上奏。非必容其希望。亦非必發以勅答。然憲法上既明認此權利。則天皇必受領其上奏。故上奏云者。如或學者之所說。謂不得比諸送人之書簡之自由者也。

第五。建議之權。Beschwerden

(一)建議之事項。此亦同於上奏而無所制限。故亦不問其何事。而皆得以建議。然建議者。所以陳述將來之希望。既往之事實。則無所謂建議也。

(二)建議之性質。性質亦同於上奏。政府不可不受取之。唯採否決諸政府之自由云。雖然。上奏與建議。果於如何之點而見爲差異耶。

(甲)上奏者。直接奉呈於天皇者也。反之而爲建議。則通之於政府。以奉於天皇者焉。(乙)上奏之事項。全出於自由。建議則如前之所述。其性質上僅屬於將來之希望。而不涉於既往之政策也。

且建議與協贊爲積極的觀念。皆表示將來成立之希望。本爲同一之點。然其間亦有多少之差異。即協贊之場合。僅於其議案之裁可以前。得以存續之。不得於同會議中而再提出之者也。反之而爲建議之場合。則以達建議之目的。而始歸於消滅。故其性質上於同會期中。不妨爲數回之提出。雖憲法以明文禁之。(第四十條)有不得再提出者。然若無明文之規定。則不得不爲反對之解釋也。

第六。質問之權 Interpellationen

(一)質問之事項亦與上奏建議等同。而無事柄之制限。

(二)質問之性質。質問者得對於國務大臣有使之答辯之權。故國務大臣不可不答辯之。此性質之異於上奏建議者也。雖然其答辯之內容無所制限。即或答以不明質問事項之事實。則亦無所差支(窒碍)者焉。

第七。請願 Petition 受理送付之權

(一)請願之事項詳記於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中。於茲不贅及之。

(二)請願之性質。請願亦同於建議。表示對於將來之希望。然二者之所以異。請願者對於將來。望國家機關之行爲與不行爲。若僅論議自己之意見。則不得謂之請願也。

第八。起訴之權

議會者被公然誹毀侮辱之時。各院得出訴於裁判所。是說詳於第五編第二章第三節中。於茲省略之。

第九。議院之自主權

議院之自主權無論何國皆認此權利。我國憲法第五十一條亦規定之。然關於此點之

陳述頗多。乃改章以詳論之。

第三章 議院之自主權

第一節 概論

第一。議院自主權之意義

(一) 自主權之意義。自主權即 Autonomy。本由希臘語之 Auto. 與 nomos. 之二字而成。以「自己制定自己之法律」之意。現今之憲法與行政法等所稱之自主權。亦襲此之意義。謂「團體者。因自己以制定自己之條例。而以之施行於其區域內。然其自主權之主體。不可不有人格與有意思者。故必爲法人與夫自然人也。」

(二) 議院與自主權。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兩議院者。於憲法及議院法所揭之外。得以定內部整理必要之諸規則。即貴族院規則。衆議院規則。爲其主要。而各議院者。得以是而稱爲自主權之主體也。

雖然。自主權之主體。其嚴格之意味。不可不有人格者。故如議會與官廳。縱令自己有制定諸規則之權。然不能稱爲主體也。吾人以議院爲有自主權云者。亦非有正

確之意味。因其有自定規則以施行之權，不過概稱之而已。

第二議院自主權之種類

議院之自主權大別之如左。

- (一) 制定院內規則。
- (二) 定院內之組織。
- (三) 保院內之秩序。

- (四) 特對於各個議員之權利。

右自主權之種類。前二者包括之爲「一般的自主權論」。後者爲「對議員自主權論」。以下分說之。

第二節 一般的自主權論

第一款 議院規則之制定

第一。議院規則之種類。

如前所述。憲法第五十一條。與各院以議院規則制定之權。兩院皆得以自由制定之。雖

然現今我國貴族衆議各院之規則。其數不多。即貴族院規則。以百八十一條成之衆議院規則。以二百一十二條成之及貴族院豫算案議定細則。決算案議定細則等是。而兩院協議會規程亦成立於四條之主體之間。而可比之於規約者也。

第二。議院規則之效力。

(一) 議院規則者。不得牴觸於一般之法令。議院規則雖各議院得爲準則。而不得設牴觸於一般法令之規定。何則。法律命令者。即國家之意思表示。而國家內之團體之意思。不能不退讓國家之意思。故以議院規則。而設矛盾之規定之時。則議院規則之規程當然歸於無効已。

(二) 議院規則者。行於院內一般。議院規則者。於一方對於國家意思表示之法令。則讓其効力。於一方對於院內之一般。則皆得以及其効力。如或學者之所主張。謂議院之規則。不獨支配議員。即傍聽人亦不可不受其支配。此固無容疑者也。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受議院規則之羈絆與否。此爲獨逸諸國。及我國屢起疑問之點。然據吾輩之所見。則國務大臣等。苟以在議院爲限。則亦遵守議院之規則。唯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在憲法上有無論何時。得出席於議院及發言之特權。（第五十四條）而憲法之効力。強於議院規則。故不能依內部之規則。以妨害此之特權也。

第二款 院內之組織

各議院者。宜定其議院之組織。即定議席及部屬。如於衆議院選定議長副議長之候補者是。而外國之議院。議長副議長書記官等之役員。多直接以院議決定之。（參看第二編議會組成論）

第三款 院內維持之秩序

第一。議院。警察。

(一) 議院、警察權之必要。各議院於其院內有警察權。蓋國內一般之警察權。雖爲政府之掌握。而以此行於議院則不可。何則。立法府與行政府。各對立以爲統治之機關。其權限勢力之特立。不可不尊重之。若院內之警察歸諸政府之手。一旦濫用其權。實不勝其受害。此歐米諸國之殷鑑不遠。故我國議院之警察。比諸一般警察。獨立

而占特殊之地位者也。

(二) 議院警察權之主體及總括者。各議院以獨立者爲主權之主體。故其結果。議院警察權之主體亦各院所獨立。其司行使者爲各院之議長。議院法規定之曰。各議院於開會中爲保持其紀律。故其內部警察之權。依此法律。及各議院所定之規則。由議長以施行之。(第八十五條) 即視諸外國之制度。亦莫不皆然。彼佛國代議院規則。規定代議院之警察。以代議院之名義。議長得以行之。(第一百三十五條)

(三) 議院警察之行使者。

議長者。指揮守衛及警察官吏。以施行議院內部之警察權。(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六十條) 盖守衛云者。各院特任命之。使之爲院內警察而警察官吏者。爲政府之所派出。使之受議長之指揮。(議院法第八十六條) 其所分擔。則守衛爲議事堂內之警察。警察官吏爲議事堂外之警察。但議長特命之場合。警察官吏亦有行議事堂內之警察者也。(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缺但書) 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六十九條)

守衛之任務。混言之則執行院內之警察。然詳言之所以司議員及其他傍聽人之退場。傍聽人之監視。及司議場門闥之開閉。犯罪人之捕逮等是也。又院內之防火、點燈、導水、燒爐、及室內掃除等亦監督之。(貴族院規則第百四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百七十條)

於議院內部。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人之時。守衛與警察官吏得逮捕之以請議長之命令。但於議場。則不俟議長之命令。不得而逮捕之。(貴族院規則第百四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百七十一條)

於英國之下院。則有警保官。Serjeant-at-arms 受議長之命。於開會中。司院內警察之勅任官也。而守衛則曰 Doorkeepers。至於上院。則有守衛長官。The Gentleman usher of the Black Rod。以當院內警察之任。而扶之以守衛長官補 The yeoman Usher。其在上院之警保官。不過爲議長之侍從而已。

第一○議院之紀律

(一) 紀律之保持者。於各院皆爲議長。而其結果。議長得有左之權利。

(甲) 會議中之議員。若違背議事法。與議事規則。以及亂秩序之時。議長得警戒以制止之。甚則使之取消發言。其不從命之時。議長得於當日之會議未終以前。禁止其發言。或使之退去議場之外。(議院法第八十七條)

(乙) 議場騷擾而難以整理之時。議長者得中止當日之會議。或停閉之。(議院法第八十八條)

(丙) 傍聽人有爲議場之妨害之時。議長得使之退場。於必要之場合。得使之引渡於警察官廳。傍聽席騷擾之時。議長得使總傍聽人退場。(議院法第八十九條)

(丁) 議長鳴號鈴之時。無論何人。皆宜沈默。(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

(戊) 凡秩序之間題。以議長決之。但議長得諮於議院以決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七十九條)

(二) 場內之紀律。得分之如左。

(甲) 於各議院。不得對於皇室。而爲不敬之言語論說。(議院法第九十一條)

(乙)於各議院。不得用無禮之語。並不得涉及他人之身上之言論。
(議院法第九十
二條)

(丙)於議院或委員會。被誹謗侮辱之議員。得訴於議院。以求處分。而不得私相報復。

(議院法第九十三條)

(丁)入議場者。除常服之外。不得着一切之略服。與夫爲異樣之裝束。
(貴族院規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戊)入議場者。不可攜帶外套傘杖之類。又不可着帽子。
(貴族院規則第百四十九
條)

(己)於議場內。不可吸煙。
(貴族院規則第百五十條)
(衆議院規則第百七十五條)

(庚)議事中除因參攷之外。不得閱讀新聞紙及書籍。
(貴族院規則第百五十一條)

(辛)議事中。無論何人。不得發贊聲。否聲。與喧噪聲。以妨他人之演說及朗讀。

(壬)散會之際。議員若非待議長退席之後。則不得退席。
(貴族院規則第百五十三

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上自甲至辛對於一般在議場者之規定。而不僅對於議員。故雖國務大臣政府委員。議院事務局之官吏等。皆不可不依從之。

(三)有紊議場之秩序之時。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議員等得喚起議長之注意。(議院法第九十條)

第三。傍聽人 (Strangers. Etrangers Zuhörer)

(一)傍聽人之許可。此爲近世議會會議三大原則之一。依議事公開制之結果。無論何人。得以自由傍聽之。故此原則爲立憲國所同採之原則。而非有異例者也。唯英國之古來之討論。以不公開爲原則。致兩院及人民間屢起紛擾。嗣於千八百三十四年。火災燒失議事堂。乃於新議事堂。公許設新聞記者之席。即彼富嘉 Hooker 氏之所謂「不出於公衆之翌贊。則法律而非法律」 Laws they are not, which hubl ic apprisbtion hath not made so 之格言。至此始確證之已。

(二)傍聽人之種類及手續。蓋分傍聽席爲皇族席。外國外交官席。他院議員席。高等官

席。衆議院
缺之

公衆席及新聞記者席等是也。〔貴族院規則第百五十五條衆議院規

則第百八十條〕以下試詳述之。

(甲) 外國交際官有求傍聽之時。依外務省之照會。書記官長者受議長之指揮。限其員數。以送付傍聽券於該省。〔貴族院規則第百五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八

十一條〕

(乙) 官吏有求傍聽者之時。依所屬官廳之照會。書記官長者受議長之指揮。限其員數。以送付傍聽券於其官所。〔貴族院規則第百五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八

十二條〕

(丙) 在東京之日刊新聞社。通一會期。交付之以傍聽券。〔貴族院二十枚
衆議院二十五枚〕使以各社之

協議分配之。但衆議院對於各地方日刊新聞社。更交付之以傍聽券十枚。〔貴
族院規則第百六十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八十四條〕

(丁) 公衆之求傍听者。依議員之介紹書記官長。以豫定公衆傍听券之員數。送付之於部長。部長配付之於部員。若議事開始之後經過一時間傍听席尙餘空席而

又有議員之介紹。則書記長官。仍得交付之以傍听券。(貴族院規則第百五十八條第百五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八十三條第百八十四條)

議員紹介傍聽人之時。傍听人與紹介人。宜記入其氏名於傍听券。(衆議院規則第百八十六條)

(三)傍听人之心得可分之如左。

(甲)傍聽人者。宜以傍聽券示守衛。而着其所指示之席。(貴族院規則第百八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八十七條)

(乙)凡在於傍聽席之人。宜遵守左之事項。即着羽織。若袴。若洋服。不得着帽與外套。並不得攜帶傘杖之類。與飲食吸烟。而對於議員之議論。不得表可否。亦不得涉及喧講。以妨害議事等是也。(貴族院規則第百六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八十八條)

(丙)攜帶戎器。兇器。及酩酊者。不許入傍聽席。(貴族院規則第百六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八十九條)

(丁)無論有何等之事由。傍聽人不得入於議場。(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六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在英國。傍聽人屢侵入於議場。如一千七百七十一年之議場。取起立之際。至誤以傍聽人算入之。爾後乃嚴禁其侵入。犯者至加之以刑罰云。

(戊)傍聽人有爲議場之妨害之時。議長得使之退場。於必要之場合。得使之引渡於警察官所。(議院法第八十九條)有開秘密會之決議。與夫因傍聽席之騷擾。而使總傍聽人之退場之時。議長者得使守衛執行其命令。(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六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四款 議事錄及速記錄之編製

第一。議事錄 Journals Procés-verboe. Protokolle

各議院者。其調製議事錄。亦爲自主權之結果。無論何國。莫不調製之。以爲保存。至其所採之方法。使明了其經過行程而已。今記其現行規則如左。

(一)記載事項。議事錄者。記載左之事項。(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

三十五條)

(甲)關於議院成立。及開會閉會之事項。並年月日時。

(乙)開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丙)出席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氏名。

(丁)勅語及勅旨。

(戊)議長及委員長報告之件。

(己)屬於會議之議案題目。

(庚)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氏名。

(辛)決議之事件。

(壬)計算表決及可否之數之時記錄其數。

(癸)於議院認爲必要之事項。

(二)異議之申立。議員對於登載議事錄之事實。有異議之時。議長宜使書記官長答辨之。議員若不服其答辯。或對於議長之處置。而有不服之時。則議長以不用討論者。

取諸議院之所決而已。(貴族院規則第百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百三十七條)

(三)管理者之署名。議事錄以議長與整理當日之會議之副議長(或假議長)及書記長官(又或代理之書書官)署名之。(貴族院規則第百十九條議衆院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

三十八條)

第二。決議錄

決議錄者。係於衆議院之所規定。而貴族院則無之。

一。決議錄者。記載議場之決議。(第一百三十八條)

二。決議錄者。凡異議之申立及管理者之署名。皆與議事錄同。

第三。速記錄 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一)記載之事項。議事速記錄者。依速記法以記載議事。但議員之發言。議長所命爲取消之者。則不記載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

(二)訂正、申立。爲演說之議員。得於速記錄配付之當日。(貴族院午后六時止。衆議院午后七時止。)以求訂正。

之。但訂正止於字句。不得變更演說之趣旨。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申立異議者之時。議長則俟有贊成者。不用討論。以取諸議院之所決而已。(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三節 對議員主權論

第一款 貴族院議員選舉之爭訟判決

第一選舉之爭訟與資格審查

各議院者。以有自主權之結果。得對於其議員。審理其爲正當之議員。有出席發言之權利與否。即選舉爭訟之判決。及資格審查是也。

然此二者。雖相似而實相異。元來爲議員者。其必要之條件有二。即具備被選人之資格。及得多數之投票。而爲當選者是也。二者若缺其一。則不得稱正當之議員。而議院之資格審查權。即審理具備前者之條件與否。而後者不及之。至選舉爭訟之判決。則通此兩者。而決定其有效無效。從而判定何人得真正之多數。而得以爲當選人。是故二者之間。往往易於混同。而不知其截然有所區別也。

唯我國之貴族院。則與之以兩者之權。(貴族院令第九條)若衆議院。亦僅有調查之權。其判決選舉之爭訟。則屬於司法裁判所之權云。(議院法第七十八條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條以下參看)此其理由。因於議院而決定投票之有效無效。往往脫理論之範圍。而生黨派上感情之問題。貴族院雖不至有此虞。若衆議院則固易滋此弊者。欲明其事實。請觀次項所徵之英國之實例。

第二諸國之制度

英國之往時。關於下院議員選舉之事件。所謂選舉請願 *Petition of Election* 云者。由下院自判定之者也。然下院議員多不顧正理與德義。庇已黨以窘他黨。而善弄其術數。所謂 “*Dat veniam corvis.—vexat consura.*” (赦狡鴉以苦良鳩) 者是也。於是設種種之方法。或以特選委員爲審判者。或採用公開委員制。或於下院直接以下判定。然終不能矯正之。至干七百七十年。乃有克林威爾之條例 *Grenville Act.* 之發布。氏之歎當時之弊也。則有 “*The Court was thin to hear, and full to judge*” 之語。(下院者於審問訴訟之時。則出席者少。而於判決之時。則出席者多) 當時之議員。其如何無

責任之處。不從可知耶。

雖然。以氏之條例。而尙不能除去弊害。雖有恰吾比德氏。對條此例。呈“Adawnofbette-rtines”（有望之曙光）之贊辭。乃或隱以無記名之投票。而逞其私曲。或自委員中以除去有力之人。而世人至有「腦髓除去」 Knocking the brars 之奇語已。

以如斯之弊害。下院者知非移於裁判所。別無良法。竟於千八百六十八年。而委之於法廷。其規則詳於威克德利亞三十一年之國會選舉條例。及四十二年之同條例。即關於選舉之請願。直使之出訴於高等法院。而高等法院之判事二名。對於其問題發生之市部或郡部。親赴其地以審判之也。

夫英國採法廷審理之制。其歷史若是。反之如佛獨之諸國。則至今所採者。猶是議院審查制度。即佛國 Verification des pouvoirs 者。於開會之始行之。選假議長以定部屬。諸部乃着手於選舉明細書 Proces-verbaux d'élection 之審查。代議院者。爲選舉正當者之宣告。若代議院長。終了半數以上之審查之時。則着手於確定事務局之選舉。以行議長以下之選舉。普魯士之制度。亦全與佛國相同。憲法上與各院以 Prüfung der ligit-

mation 之權。(第七十八條)而於貴族院。以其議長爲首席。以組織名簿委員會。Matrikelkommission 依于八百五十年十月十二日及二十一日。千八百六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千八百六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五月十二日。千八百七十九年十月六日之規定。以從事於審查。而報告之於議院。於議院認爲合格之議員之姓名。則登記於名簿。其不合格者之姓名。則抹消之。又於代議院。則由開會之始定其部屬。於各部以行所謂選舉審查。Prüfung der wahlen 而於本會議。以確定之。其受無效之宣告之議員。則失其資格云。夫以我國之制度。與此相比較。則於開會之當初。爲當選證書之對照是也。(衆議院規則第二條)

第三○貴族院選舉爭訟手續

一○出訴手續

關於選舉之出訴期限。貴族院於開會以後之十日以內。

伯子男爵議院選舉規則第十八條

多額納稅議員互選
規則第二十六條

(二)原告與被告。伯子男爵議員之各選舉人。又多額納稅者之互選人。得各爲原告。而以其當選議員爲被告。而出訴之。

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爭訟規則第二條

(三)原告之手續。原告人作訴狀及其副本一通。差出之於議長。具訴狀請求之要領理由及立證等。而以原告人自署名之。議長受取訴狀之時。則付之於資格審查委員。
(同上第三條第四條)至其文書。得以郵便差出之。(同上第六條)

(四)資格審查委員會得分之如左。

(甲)貴族院。於每會期之始。因審查關於貴族院議員之選舉。及資格之爭訟。乃於常任委員。以選舉資格審查委員九名。(同上第一條)

(乙)被告之答辯書。資格審查委員者。以訴狀之副本。送達於被告人。定期而使被告人。差出其答辯書。及副本一通。而以其副本。送達於原告人。(同上第五條)若被告人。因天災事變。可證明其於期日內。不能。差出答辯書之時。爲議長者。得更定期日。以使之。差出也。(同上第九條)

(丙)委員者。於認爲必要之時。得使原告被告。再差出其辯駁書。及再答辯書。(同上第六條)

(丁)被告亦同於原告。得以郵便。差出其文書。而郵便到達之日數。則不算入於期限。

(同上第六條)

(戊) 資格審查委員者。得經由議長。而以關於議員選舉之證憑文書。要求諸政府。

(同上第七條)

(己) 因審查之結果。發見觸於刑法之事件之時。得由議長。以通告之於司法大臣。但不因此而中止其審查。(同上第八條)

(庚) 被告人若不於期日內。差出其答辯書之時。則資格審查委員。得直報告其審查之結果。(同上第九條)

(五) 報告及判決。其例如左。

(甲) 資格審查委員。而以其審查報告。提出於議長之時。議長則配付之於各議員。而後付諸院議。(同上第十條)

(乙) 於議院爲判決之時。議長者。得使書記長官。依其議事錄。作議決之謄本。以送達於原告被告。而議院之判決。則不附之以理由。(同上第十一條)

(丙) 於貴族院。而判決議員之當選與資格爲不法之時。議長者。停止其位列而奏上

之。(同上第十二條)

(六) 被告之權利義務。被告之議員於受判決以前。在議院不失位列及發言之權。但就關於自己之爭訟。雖得由自己或託於他之議員以辯明之。而不得預於其表決。又不得參與其委員會也。(同上第十三條)

(七) 補闕選舉之場合。補闕議員之選舉。在於開會中之時。伯子男爵。以當選確定後三十日。多額納稅者以被勅選後之十日。爲出訴之期限。若不滿以上之期限。因議院閉會。而不能出訴之之時。得於次會期之開會後十日以內出訴之。(同上第十四條)

第二款 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一。貴族院之資格審查。

於貴族院資格審查之手續。殆同於選舉爭訟之手續。茲舉其稍異者如左。

(一) 發議者。選舉爭訟之場合。爲原告者。其選舉人也。若資格審查之場合。其中出立異議者。議員之一人而已。

(二)出訴期日。選舉爭訟之場合。出訴期限。在開會後十日。若資格審查之場合。則無是也。

(三)通告之有無。選舉爭訟之場合。其審查之結果。發見觸於刑法之事件之時。宜通告之於司法大臣。若資格審查之場合。則但限於資格。換言之。即審查其爲被選人之必要之條件之有無而已。故不附帶之以刑事事件。因而無通牒於司法大臣之必要也。

第二。衆議院之資格審查。

議院法之規定。於衆議院。就議員資格而生異議之時。特設委員。限時日使之審查。待其報告而後議決之。(議院法第七十八條)今述其手續如左。

(一)異議之申立。議員對於他之議員之資格。而申立異議之時。宜作異議申立書。及其副本一通。署名以差出於議長。(衆議院規則第六十七條)

(二)答辯書。議長者。以申立書付於資格審查委員。又以其副本。送達於被告議員。定期日而使之差出答辯書。若被告議員。因天災事變及疾病。可證明其於時日內。不能

差出答辯書之時。議長者得更定期日。使之差出答辯書。(同上)

(三)審查之制限。於裁判所爲當選訴訟之裁判手續者。則衆議院不得就此之同一事件而爲審查。(議院法第七十九條)是蓋避議院與裁判所決定之衝突。若對其事件而裁判所以爲無效。議員以爲有効。於此等之場合。將不知以何者爲適從已。雖然。自一方觀察之。則裁判所之判決。限於無特別之事情。尙得以期其公平。至衆議院之決定。欲期其公平。則困難之場合。亦屬不尠。又據時之前後以言之。則既於裁判所爲訴訟事件。而其事件之判決。實爲有既得權。其以是屬於當選訴訟之手續之事件。自不必爲資格之審查已。

(四)資格審查委員會議長若受取被告議員之答辯之時。則付於資格審查委員。限時日而使之審查之。(衆議院規則第六十八條)被告議員若於期日內不差出答辯書之時。資格審查委員得直報告其審查之結查。又資格審查委員認爲必要之時。得經由議長。召喚申立議員及被告議員以訊問之。(同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五)報告及議決。委員而以其審查報告提出於議長之時。議長則配付之於議員。而後

付諸院議。（同第七十一條）院議若確定爲無資格之時。則消滅議員之資格云。

(六)被告之權利。被告議員得自辯明之於議院。又得使他之議員代爲辯明之。（同第七十二條）其未證明其無資格之時。於議院不失位列及發言之權。但對於因自身之資格審查之會議。雖得以辯明。而不得預於其表決焉。（議院法第八十條）

第三款 議員之請暇及辭職

議院者。又以自主權之結果。有許可議員請暇之權。（議院法第八十一條）屬於此之事件。俟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說明之。衆議院又得許可議員之辭職。（議院法第八十三條）若貴族院必經由於議長以奏請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此事件亦俟第二章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說明之。唯衆議院議員有闕員之時。則不拘何等之事由。由議長通牒於內務大臣。以求補闕之選舉也。（議院法第八十四條）

第四款 議員之懲戒

第一。議員懲戒之意義。

對於議員之懲戒。因保持議院之規律。基於議員之自主權。對於違反議員之義務者之

惡報也。今分析之如左。

(一) 議員懲戒之根據。在於議院之自主權。此即與刑罰相異之第一點。刑罰權之基礎，在國家之主權。而議員之懲戒。由於議院之自主權。論者或以制裁之輕重大小。以求刑罰與懲戒之區別。則忘其本者也。

(二) 議員懲戒之目的。在保持議院之規律。此亦與刑罰相異之點。議員懲戒之目的。唯存於保持議院之規律。故能達此目的。則其他不遑論及。若刑罰之目的。在於維持法規。苟為犯罪者。不得不受如何之刑罰。懲戒則反於是。故曰其目的止於規律之保持而已。

(三) 議院之懲戒。僅對於議員科之。各議院之有懲戒權。對於其組成分子而已。如對於其組成分子以外。而加之以懲戒。則為違其本旨。故對於國務大臣與夫政府委員。而謂可加以懲戒者。實謬論也。蓋對於彼等。唯因保持秩序。而得用相當之手段。不得對於其行為。而更為惡報焉。

第二。議員懲戒規定。

(一) 主體及客體。各議院對於其議員有懲戒之權。(議院法第九十四條) 故懲戒之主體爲議院。而客體則爲各議員也。

(二) 懲戒事犯於會議有懲罰事犯之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使犯人之退場。委員會與各部由委員長部長中止其會議。(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六十六條乃至百六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九十二條乃至百九十四條) 而報告於議長以求處分。(議員法第九十五條)

(三) 懲戒之動議。議員有一千人以上之贊成。得爲懲戒之動議。其動議於有事犯後三日以內行之。(議院法第九十八條) 在委員會與各部會。委員及部長雖不認爲懲罰事犯之事件。而依以上之理由。又不失以懲罰之動議。提出於議院之權。(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九十五條)

(四) 懲罰委員之附託。右之動議。旣發生之時。議長者不用討論。以取諸議院之所決。而附之於懲罰委員。(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六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從議長之制止與取消之命者。議長除依秩序規程以處分之之外。(議院法第

八十七條)仍得以懲戒事犯。而附之於懲罰委員。(貴族院規則第百七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條)

懲罰委員者。得經由議長。以召喚本人。及關係議員。而訊問之。(貴族院規則第七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

(五)會議。議院法第九十五條。若有懲罰事犯之時。則議長先付之於委員。而使之審查。經議院之議以宣告之。故委員會之審查既終。則付之於本會議。其議事則皆以秘密會議之。至議員對於自己之懲戒事犯之會議。不得而列席。但得議長之許可者。可自辯明之。或由他之議員而代爲辯明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七十條百七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九十七條百九十八條)

(六)懲戒之種類。列記之如左。(議院法第九十六條)

甲於公開之議場譴責之。

(乙)於公開之議場。使之表適當之謝辭。

(丙)一定之時間。以停止其出席。

(丁)除名。

(七)除名。Ausschüssung。其條件如左。

(甲)於貴族院議除名之時。以過半數決之。而於衆議院。則以三分之二以上決之。
(議院法第九十六條) 蓋期其不生黨派之感情也。又貴族院爲除名之議決之時。由議長上奏以請勅裁。(貴族院令第九條)

(乙)除名者。懲戒中最重之制裁也。例如釀議場之騷擾。與汚議院之體面之行爲。爲其情之最重者焉。(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八十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六條)

在貴族院之所規定。最重者爲對於皇室。而爲不敬之言語論說。又於同會期中。被停止出席。至於三回。更於停止出席。而有事犯之時。(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七十九條)至衆議院之所規定。如議員無正當之理由。於勅諭指定之期日後一週間。不應召集者。又無正當之理由。而於會議及委員會闕席者。與夫過請暇之期限。及由議長特發招狀。受其招狀之後。於一週間內。仍無故不出席者。凡此皆得而除名者也。(議院法第九十九條)

(丙)於貴族院而被除名之議員。非更有勅許。則不得再爲議員。於衆議院除名之議員。則不得拒絕其再當選云。(貴族院令第十條議院法第九十七條)

(八)出席停止。Exclusion temporaire 其條件如左。

(甲)期間。於貴族院之出席停止。不得超一個月。於衆議院不得超二週間。(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七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三條)被停止出席者。於停止期限內

而入議場之時。議長得直命其退去。若不從命之時。則爲必要之處分。而可以付之於懲罰委員。(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七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五條)

(乙)被停止出席者。而爲委員之時。則解其委員之任。(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四條)

(丙)出席停止者。次於除名之制裁也。例如抵抗議院之命令。與侮辱議長。及同會期中被譴責至二回。更於譴責之時。有事犯者。(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七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二條)又如釀議場之騷擾。污議院之體面之行爲。爲其情之最重者焉。若夫該當議院法之第九十九條(除名之條件)者。於貴族院則停止

其出席而上奏以請勅裁云。

(九)謝辭。Abbitte 使之表謝辭之時。懲罰委員得起草謝辭之要領。與夫報告。以提出於議長。(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七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一條)

(十)譴責。Verweis 者。制裁中之輕者也。

(十一)懲戒之宣告。議院議決懲戒之時。議長於公開議場宣告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八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七條) 若議院議決爲非懲戒事犯之時。則以議長之命令消滅之。議長而認爲懲戒事犯言論之一部或全部。則得以禁其公布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八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八條)

第四章 議院法

第一 議院法之範圍

議院法宜研究之範圍。其廣狹可分爲三種。

- (一)關於議會制度實質的及形式的規定之法理。
- (二)關於議會之議事形式的規定即手續法。

(三) 現行議院法

然則議院法之研究。其範圍本有差等。而以一科之專門爲研究者。不可不選擇第一種。何則。第一種不但於研究之方面。完備無缺。而實質的規定。關於議會制度研究之基礎。苟非具深邃之學識。則於形式的規定。而望其有正確之解釋。不可得也。

第二○議院法規

如右之所述。而以廣義解議院法之範圍。則其法規之根本。在於憲法。可無容疑者也。然屬於其他之規定。諸國亦各不同。即以我國言之。議院法。貴族院令。貴族院議事規則。衆議院議事規則。衆議院選舉法等。則爲其主要。而尙有多數之附屬法規。於本書而欲以廣義解議院法。則諸種之法規。皆在論述之列。然僅以兩院之組織法論述之。其範圍已甚覺其廣大。故此外皆省略之。

今就歐米諸國言之。其定議會之手續法規。多以各院之自主權。依制定之議事規則。獨逸則曰 Geschäftsordnung。佛國則曰 Réglement。然其最重要者。則規定之於憲法焉。又於此兩者之間。有以法律之形式。成議院法者。例如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壞

太利議院法。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瑞典議院法等是。而多數之國家則無是。然我國亦倣瑞典之例。而以議院法存在於法律。如前之所述已。

在英國。其整頓議事。有三種之規定。即常令會期令及不定令是也。常令 Standing Orders 云者。爲永久之規則。於不被改正之時。則通議會之數會期而有效者也。會期令 Sessional orders 云者。爲一會期間有效之規則。若於次之會期而亦使之有效。則於其會期之始。不可不更議定之。第三之不定令 Orders 云者。則於議會之閉會。而當然失其效力者也。

第三。憲法。議院。法。議事。規則。

(一) 憲法。憲法者。一國之根本法規。凡立憲國皆有之。而其規定中。又包含關於議會之明文。雖所規定多實質的。然定手續法之原則者亦有之。例如我國憲法。認議事公開之原則。與定足數之原則。及多數決之原則等是也。

(二) 議院。法。議院法者。經議會之協贊。而以爲普通之法律之一種。其效力及於一般人。故其規定之內容。有不獨關於議員及議院內者。例如規定請願之手續。所以規

定議會與官廳及人民之關係也。雖然其大部分之規定。究關係於議會內部。而皆爲手續法規。其實質的法規則爲極渺也。

(三)議事規則。議事規則者。係各院以自主權制定之。因而其效力。亦限於各議院內。而不能及於其他。或有與他院之關係。以爲規定者。然亦于他之院內。或種之場合。以爲規定。究不得一般及其效力。且其所規定者。不過手續法規已焉。

議事規則之規定。有與議院法相矛盾之時。其規定爲無効。何則。一國之準則。較之一團體之準則。其效力爲甚強云。

第二編 議會組成論

第一章 議會組織之體樣

第一議會組織之體樣

組織議會之歷史。以古來之沿革言之。或由一般之人民以成立之。或由種族之代表以成立之。或由人民之公選以成立者亦有之。且或因世襲之權。或因隨伴其身分。或由於任命。從而出席者亦有之。其組織雖種各不同。而其體樣則自古以來可分之爲二。(一)爲一院制 Einkammer System。即僅以一院成立者。一爲二院制 Zweikammer System。即以二院成立者。其以三院以上組織之者。蓋未之聞也。然則議會制度之沿革上。在古代皆取一院制。其有二院制之組織者。實屬於近世之事。故僅限於此之二種焉。彼英國憲法學者。謂英國之 Parliament 雖由(一)王與(二)貴族及(三)庶民之三素以成立。然此以國會解最上之立法者 Supreme Legislature 故議會之組織。亦猶是採二院之制也。

第二議會組織體樣之變遷

在古代之羅馬。已有議會之組織。例如自由市民之集合。Comitia Curia^{ta} 有兵役權者之集會。Comitia Centuriata 與夫自一般平民而成立。Comitia Tributa 由國王之指名而成立。Senatus 等皆是也。而此等之集會有互相獨立之形體。及各有獨立之權力以相集。而無以議會分割爲二院之觀念。又如日耳曼之古代所發生之 Volkversammlung (武器能力者之集合) Corpora (階級團體之集合) 等皆一院之組織云。

二院制之採用而組織之者。其始爲英國。論其年代。當在十三世紀乃至十四世紀之間。歐洲大陸之憲法。皆不脫其範圍。故議院制度之組織。亦模倣之。雖至今日。尚有一二之例外。而各國已莫不採此制。即如千七百九十一年及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佛國憲法。與千八百十二年之西班牙憲法等。其始本採一院制。不久亦即廢止焉。

第三。現今諸國之議會之體様

如前所述之二院制。爲現今立憲諸國一般之所採用。不問其爲君主國與民主國者也。其間雖不無例外。然除瑞西之各州。及獨逸之二小國。此外唯希臘與塞耳比之二國。即如獨逸帝國。以表面視之。似亦採一院制者。然議會之外。以各聯邦代表者。所成立之

聯邦參議院。Bundesrat 本爲會議體。又何必設第二之會議體耶。故以實際上言之。則仍採二院制之主義者也。

第四歐米諸國之議會之名稱

議會之名稱。國各不同。此不待言者。而兩院之名稱。亦多所區別。即貴族院。衆議院。參議院。代議院。元老議院。代議院。第一院。第二院等是也。

今供參攷之便。而示之如左。

- (1) 英國以 House of Lords 與 House of Commons 而成。曰 Parliament。
- (2) 米國以 Senate 與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而成。曰 Congress
- (3) 佛國以 Senat 與 Chambre des députés 而成。
- (4) 獨逸以一院制曰 Reichstag。
- (5) 奧漏西以 Herrenhaus。與 Abgeordnetenhaus 而成。曰 Landtag
- (6) 巴倫威曰 Reichsrathkammer 及 Abgeordnetenhaus
- (7) 瓦敷堡曰 Standesherrnkammer 及 Abgeordnetenhaus

- (8) 索遜等國曰 Erste Kammer 及 Zweite Kammer
- (9) 西班牙以 Senado 與 Congreso 而成。曰 Cortès
- (10) 葡萄牙以 Camera dos Pares 與 Camera dos Deputados 而成。曰 Cértes
- (11) 伊太利以 Senato 與 Camera de Deputati 而成。
- (12) 比利時以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與 Sénat 而成。
- (13) 和蘭分 Staaten-general 而為第一及第二院。
- (14) 埃太利以 Herrenhaus 與 Abgeordnetenhaus 而成。曰 Reichstag
- (15) 匈牙利以 Felső haz 與 Alsó haz 而成。曰 Országggyüls
- (16) 瑞西之各州以一院制名之曰 Grand Conseil.
- (17) 瑞典以第一院及第二院而成。
- (18) 那威以 Lagthing 與 Odelsthing 而成。曰 Stortning
- (19) 丁抹以 Landsting 與 Folkething 而成。曰 Rigsdag
- (20) 希臘以一院制。曰 Κοινή.

(21) 塞耳比採一院制。曰 Skouphina (國民議會之意)

(22) 羅馬尼亞以 Senatu 與 Adunarea deputatiloru 而成曰 Representarea nationala

(23) 瑞西分 Assemblée fédérale 而爲 Conseil des Etats 及 Conseil national
第五。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得失

二院制之所長者如左。

(一) 二院制者政府之更迭與議會之解散其弊自渺。蓋採一院制之時。凡議會與政府衝突之場合。政府之所採者。非政府自辭其任。則解散議會。二者必居其一焉。而議會之多數黨派。必因此而恃其勢力。以汲汲於政權之爭奪。若採二院制之時。則二院之所議決。不足爲窘政府之利器。而一種之黨派。又不得於兩院均占其多數。以故議會與政府衝突之場合自渺。而國務進步之上所裨益者多已。

(二) 以上之結果。則二院制者可維持君主之尊嚴。而不爲衆怨之府。若採用一院制之時。議會與政府頻年以衝突相終始。騎虎之勢。易於橫暴。甚至不顧國利民福。而唯知鞏固其黨勢。於如斯之場合。爲一國之君主者。未免爲國家人民計。以庇護政府。

而反對黨則恃其多數。鼓吹極端之民權論。以對抗君主。此實於外國之憲法史上。爲屢見之事實也。

(三)二院制者。適合於社會代表之趣旨。國會之要義。在於使國會爲社會之反影。拔克氏嘗謂「測議院之良否之尺度。在於以代表國民之感情爲寫眞」云。Burke's works, iip. 288 是故議會者。不徒以表現多數民衆之感情思想爲已足。宜以一國之上流社會。即門地、財產、學識、材幹等。卓越之思想。表現於議會之上。爲唯一之要圖。非然者。則議會不得謂真正國民之表彰焉。况乎採一院制之時。一任國民多數之選舉。凡此等之上流社會。究不能表彰於議會之上。而議會不免有多數壓制之嫌。至二院制之利益。則更有如下之所述者焉。

(四)二院制者。爲鞏固國政之基礎。本來議會者。以審理法律財政一國之最重要之政策者也。故其所議決者。最忌輕躁浮薄。無恒久之定見。若採一院制之時。所虞者。不但以一時之感情。爲前後矛盾之議決。即組織之議員。且因改選解散等新陳之代謝。而其意見感情。常有不得不變化者。是豈國政上所宜有之瑕疵耶。唯採二院制。

則上院之議員常爲富於保守。有思慮經驗之分子。而能調和此種之患害。以防制之。學者或以上院及下院爲組成不動之原則。Stabile Prinzip der Gesellschaft 及組成可動之原則 Mobile Prinzip der Gesellschaft 者。此之謂也。

(五)二院制者較之一院制其審議之鄭重自爲優勝之處。此蓋不待說明者。何則。凡議會之各種議案。苟爲重要之件。則一院之審議必有不足之感。更就他院以議決之。庶幾周到無遺算已。

二院制之長所。旣如上之所述。此不獨君主國之所採用。即民主國亦以此之組織爲便。雖然。二院制之缺點。非無可論之處。今述之如左。

(一)二院制雖適於大國而不便於小國。蓋國家之領域狹。人口尠。如上之特徵。必不得而發揮之。且小國之民心本甚一致。而團結力又強。故如上所述(一)(二)條之患。可以無慮。又國政簡單。如上所述之第五條。亦非必要之件。况乎二院制之所短者。更有如左之所述焉。

(二)二院制之議事。則有遲滯之虞。此蓋鄭重審議之反面。相隨而至。爲必不能免之缺

點云。

(三)二院制者。往往助長政府而使之專橫。是亦讀各國之憲法史所常遇之事實。爲二院制度之最大缺點。主張一院制之說者。其論據多在於是。蓋政府者。籠絡富於保守之上院。以制馭下院。凡專制政事家之韜略。往往必出於此。以交相利用。故各國之憲法。於各院承認其有上奏、建議、彈劾等之權能者。所以補此之缺點也。

要之二院制之原則。爲立憲國所宜採用之良制。因其不完全無缺。故至今尙有二三之例外。用一院制以成立者。獨逸之國法學家林訥氏。嘗謂此之問題。爲適用上之問題。

Zweckmässigkeitsfrage 而非規則上之問題。Prinzipiellefrage 信乎其適於事理者乎。

第二章 議會組織之成素

第一節 議員 Member, Membere, Mitglieder

第一款 議員之權利

第一。依選舉人而特立。

議員(下議院議員)者。依一般選舉而得資格者也。故以議員爲代表選舉人之意見。此

種誤解。至今尙不能免。在往古日耳曼之議會。所謂種族會議 *Stammesversammlung* 云者。出席於議會之議員。皆爲表彰或階級或團體之利害。選之以爲代表者也。而議員乃被束縛於其委托者之委任。所謂 *Manadat imperative* 是焉。

又如英國。亦行此種之觀念。於選舉之際。使候補者豫約其意見。亦有之。其最惹世人之注意者。千七百七十四年。總選舉之際。米國獨立戰爭之議論。時極沸騰。候補者皆可以可否之意見爲保證。*Adolphus History. II. P. 143* 然立於其間者。有著名之拔克氏。嘗論議員選舉之關係。而指其誤謬。其一節之言曰。

議院者。所以代表相敵不相容之利害。而爲非全權公使之集會。故徹頭徹尾。謀全體之利害。爲一國民之議政院也。此議政院。非因一地方之目的。一地方之偏見。而爲所支配之。乃因全體之討論之所定。而不可不支配一般之幸福者也。*Burk's works,*

III. P. 18-20

現今之議會制度。非往時之種族的議會。乃代表國民之利害之國家機關也。因而對於其選舉人。非有何等之責任。而全然爲不羈之獨立。議員者。於一旦被選舉以後。但依已

之良心與意見。以從事於行爲可已。

諸國之憲法。以此原則。表於明文之上者亦有之。例如普魯士憲法第八十三條。謂兩議院之議員。爲全國民之代表者。故議員得以自己之所信。自由判決之。而不因囑托訓令。以被牽制云。其他巴倫威憲法第七章第二十五條。索遜憲法。第八十一條。瓦敦堡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等。皆有此之規定。而英國之下院常令。爲議員者。除屬於其地方有利害之間題外。若不宣誓「余於茲宣告之。關於此議案。余之選舉人。非有地方的利害關係」云云。則不得有處決之權。(關於私事務常令第一百十八條之所規定)由是言之。選舉人非有委任關係。爲現今諸國之所同認者也。

第二。言論之自由。

(一)沿革之大略。國會議員。其言論於院外。不任其責。此之原則。在英國夙於權利法典第一條中明言之。(千六百八十九年發布)爾後北米合衆國憲法(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第六條。于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之佛國憲法。及比利時憲法(千八百三十一年發布)第四十四條等。皆襲用之。而獨逸諸國之憲法。亦受此之影響。古

代之獨逸法中所全不得見者。至今日而亦採用言論無責任之原則云。

(二)我國之規定。我國亦採用此原則。而明言於憲法之中。謂兩議院之議員就議院而爲發言之意見及表決。於院外不負其責。但議員自以其言論爲演說、刊行、筆記。與其他之方法。而公布之之時。則宜依一般之法律以受處分。是故此自由權中而尙有三個之限制云。

(甲)限於院內爲發言之場合。

(乙)限於院外。得不負責任。若院內則非無責任者。(第一編第三章參看)

(丙)議員不得自刊行其言論。

以上三者是也。

(三)諸國之法規。諸國雖亦認此原則。而附之以制限與否。則各不同。

(甲)絕對的認此原則者。如巴威倫(憲法第七章第二十七條)巴典(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二條)等是。

(乙)若其言論有觸於刑法之時。裁判所者得自由以判決訴訟。如索遜(憲法第八

(十三條) 瓦敦堡(憲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等是。

(丙) 或於以上之場合。有要待議會之許諾者。知亞爾敦不爾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索遜麻爾克及額達憲法第八十五條是。

(四) 意見 Meinungen 之解釋。就此之原則。而議論最多者。爲「意見」之意義如何。今列記其學說如左。

(甲) 狹義說。據千八百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普魯士高等法院之判決。則所謂議員之「意見」者。但謂其思想之結果。而不含事實之陳述。故兩院議員。其發言之事實。若涉於毀謗之時。則不能免。裁判所之訴追云。其他採此說者。謂此發言表決之自由權。爲特權之一。故可以狹義解釋之。且憲上「發言」 Ausgesprochen 與「意見」 Meinungen 有二種之用法。而亦採此說者之所論據焉。

(乙) 廣義說。獨逸多數學者之所採。謂茲之所謂「意見」云者。宜與「發言」爲同意。昧之解釋。何則。(一) 意見與事實。本不能有所區別。無論如何之意見。必要事實之陳述以證明之。而事實之陳述。亦不得不加以多少自己之判斷。(二) 又據憲法上之

目的言之。既與之以此之特權。爲議員者。宜使其職務執行之無阻礙。若就事實之陳述。而使之負責。則議員之權利。顯被制限。所認爲特權之効力。實因之而薄弱。故不拘泥於文字。而以廣義爲解釋。乃爲得憲法之精神耳。

(五) 規定之範圍。其條件如左。

(甲) 議員言論之自由。不但限於本會議。並及於委員會。何則。執行議員之職務。不問其爲何地也。

(乙) 以官吏而兼爲議員之時。其因爲議員之資格。而發言表決者。不得照官吏服務規律。而至被懲戒。

(丙) 議員之言論自由。謂對於國家無法律上之責任。若對於一私人之責任。則在憲法保障之外者也。

(丁) 憲法上「爲發言之意見」 Ausgesprochenen Meinungen 其理由非必限於以口頭之場合。即以文書之場合。同在於此之範圍內云。

(六) 筆記、刊行之自由。此於一方爲議事公開制度之結果。同時於他之一方。爲議員言

論自由之原則之結果。G. Meyer, L.d.D.St.R. § 105. 筆記公刊之自由者。於英國費多許之年月。而後始得認許之。千六百四十一年。「長期會議」許以「議員日誌」爲題號而公布之。然猶待於下院之許可。其後又禁其公刊。於是經長年月之葛藤。而漸得公刊之自由。千七百七十一年之議會。因此事而取可否之起立。至二十三回之多。可謂未曾有之創舉已。

以上之原則。限於真成之筆記。議員若不爲議事全體之報告。而但限於自己之演說。以刊行之而爲報告。則在此原則之範圍外。從而任法律上之責任者也。(帝國憲法第五十二條但書) 其他各國憲法亦同之。

第三身體之自由

(一) 沿革之大略。此在英國之設此特權。因使議員出席於國會。盡其職務而不至妨害。遠自國會創設之時代。已承認之。據學者所說。則第六世紀之末葉。瑞爾倍爾德王之時。已以法律保障此之時典。Wilkins, Leges, Anglo-SaxP.2. 又愛德華 Edward the Confessor 法律中有云 Ad. Synodos venientibus, sive summoniti sint,

sive per se quid agendum habuerint sit summa pax (凡來議會者。不問其受召集與自出於辨給。皆宜使之至安至穩。)

又柯克之憲法中有云。Extenditur haec pax et securitas ad quatuordecim dies, convocato regni senatu. (十四日間。皇帝宜以此平安穩靜。與之於議會。)

雖然。此之特權。非以保護叛逆重罪。及治安妨害之議員者也。于七百六十三年。因著名之威爾克斯事件。Wilkes' Case 明定此特權之範圍。而此特權。僅適用於民事之犯罪。不適用於刑事之犯罪云。又議員之從者。以前亦得享有此特權。後乃失之。但限於議員者。國會開會中。及前後四十日間。不得爲捕縛之自由焉。

在獨逸之古代。議會不承議員有此特權。至近世而亦倣他國之例。以承認之已。

(二) 諸國之規定。其大體有二個之分類。

(甲) 限定於民事事件者。英國及合衆國是也。(合衆國憲法第一第六項) 蓋因負而句留者。得適用之云。

(乙) 歐洲大陸諸國之規定。其範圍稍廣。雖刑事事件之場合。亦適用之。于七百九十一

一年。佛國憲法第三章第一節第五款之八。一千八百十四年憲法第三十四條。五十一条。五十二条。比利時憲法。第四十五条。普魯士憲法。第八十四条。索遜憲法第八十四条等是。而據此主義之法規。亦可分之爲二。

(一) 其例外之所認。亦限於現行犯而已。(獨逸亨漏西佛蘭西)

(二) 如我國之憲法。則以現行犯及內亂與外患罪爲例外者也。(第五十二條)

但無論如何。若受其院之許諾時。議員者即失其權利。而屬於此之特權。可參看第五編第三章之所說述。

第四。受實費辨償之權。

(一) 無給制與有給制。議員之得以辨償實費與否。爲政治上重大之問題。而諸國之制度。又各不同。採有給制者之言曰。議員者。非必要資產家爲之。若議員而不給以實費。則富豪之外。將不能復爲議員。非然者。犯賄賂結托等之罪惡。斷難保其必無也。然主張無給制者。則謂給之以實費。將視政治爲一種之營業者。恐未必無其人。實爲立憲制度之最短處。而欲杜絕此患。則不如採無給制云。雖然。現今諸國之規

定。多數之國家。皆採有給制。其採無給制者。唯英國、獨逸、伊太利、西班牙等而已。

(二) 有給制之分類。試別之如左。

(甲) 歲費主義。採此主義者。爲米國佛國比利時及和蘭諸國。即米國以五千弗佛國

以千九「法蘭」比利時以四千「法蘭」「和蘭」一歲中受若干之報酬是也。

(乙) 會期主義。如瑞典則採此主義。即第二議院之議員。於各會期間之手當。得由國庫以受若干之支給云。(議院法第二十三條)

(丙) 月給主義。採此主義者。爲葡萄牙。一個月受若干之給與是也。

(丁) 日給主義。採此主義者爲最多。即普魯士瑞西匈牙利那威等。每日給與之以若干是也。

(三) 上院議員之報酬。此在諸國之規定。亦各不同。或兩院議員與之以同樣之報酬者。有之。如米國、佛國、葡萄牙、丁麥、和蘭、那威等是。又於上院議員有不與以報酬者。如英國、伊太利、西班牙等。採全廢制者姑弗論。而瑞西、普魯士、壞太利、匈牙利、瑞典等國。下議院議員與之以報酬。而上議院議員則亦採無給制焉。

- (四)報酬與出席。凡報酬者。議員雖缺席之時。而旣被召集。則常支給之。雖然。各國亦有以議員之出席爲條件者。如索遜、巴典、亞爾敦不爾等是。唯瑞典於第二議院之議員。被召集之後。而有缺席之時。每日於其報酬中差引(減給)其若干焉。
- (五)報酬與辭退。凡官吏之俸給。其性質上不許辭退。反之。而爲議員之報酬。則得以辭退之。但一二之國家。不認其辭退者。亦有之。即匈牙利、索遜、亞爾敦不爾等是也。
- (六)旅費。在諸國之規定。與之以報酬之外。猶得受旅費。及以無賃乘車。例如獨逸之國會議員。雖無所謂報酬。而獨逸之流車。得有無賃以乘之之權利。又如普魯士。則按里程以給旅費。又如佛國殖民地之代議士。亦有請求往復之旅費者已。
- (七)我國之規定。(甲)有給。(乙)取歲費主義。一年二千圓。(丙)貴族院議員。限於被選及勅任議員。有受之之權。(丁)歲費者。得以辭之。(戊)旅費者。於歲費之外。以給與之。(議院法第十九條)(己)官吏而兼議員者。不得受歲費。(庚)又議會閉會之間。爲議案之審查之場合。歲費之外。一日得受五圓以下之手當。(同條第三項第四項)
- 夫我國議院法之規定。雖如右之所述。而至其詳細之規定。則以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

勅令第二百六十三號定之。今述其大體如下。

歲費其條件如左。

(甲) 賽費支給年度。每年始於七月。終於翌年六月。以十二個月計算之。

(乙) 賽費支給之時期。其前半年分。於帝國議會通常會開會之後。三十日以內支給之。其後半年分。則於閉會之後七日以內支給之。(議院法第二條) 然據我國之慣例。則前半期分。以開會式之翌日。後半期分。以閉會之當日。或翌日支給之。依以上之規定。則議員之歲費。於通常會可以支給之。若解散後之議會。與夫臨時議會。將如之何。然據我國之慣例。則前者之場合。常支給之。而後者之場合。則不然。

(丙) 重複支給之禁。凡衆議院之議員。而爲貴族院之議員之時。不問其他如何之場合。歲費則對於同一人而不重複支給之。是故於任期滿了之月。對於被再選之議員。其月分之歲費。不重複支給之。

(丁) 賽費支給之始期。得分類如左。

- (一) 賴族院勅任議員之歲費。自其被勅任之當月分支給之。
- (二) 衆議院被命解散之後。其被選舉之議員。及補缺議員之歲費。以自其被選舉之當月分支給之。
- (三) 官吏而爲議員者。若既罷官吏之時。自其當月分支給之。
- (戊) 歲費支給之終期。得分之如左。
- 一 被勅任爲議長副議長之議員之歲費。於其被勅任之前月分止。以支給之。
- 二 議員退職辭職除名之場合。以其當月分止支給之。
- 三 衆議院被命解散之時。其歲費以被解散之當月分止支給之。
- 四 議員而被任爲官吏者。其仍爲議員之時。則於其當月分止支給之。
- (五) 議員之任期。於歲費之年度外。而爲滿限之場合者。慣例上依議員之請求。至任期滿限而止。以月割支給其年度外之歲費也。
- (己) 歲費受領之無資格者。凡不應召集者。不得受歲費。議院法第十九條但書之所規定云。

(二) 旅費日當。其條件如左。

(甲) 旅費之受領者。凡議員皆有受旅費之權。官吏而爲議員者亦同。不應召之議員。不問其事故之如何。皆不得支給之。住居距議院三里以內者亦如之。

(乙) 旅費之割合。凡汽車一哩五錢。汽船一海哩六錢。車馬一里二十五錢。

(丙) 旅費之計算法。旅費者。不問在於當選區之何地。依其住居地之直路之里程。爲計算以支給之。

(丁) 旅費支給之時期。上京旅費。與歲費之前半額。歸鄉旅費。與歲費之後半額。同時支給之。

(戊) 旅費者。不問爲通常會。爲臨時會。爲解散後之議會。同一支給之。

(己) 日當。汽車旅行者。一日二百哩。汽船旅行者。一日百海哩。陸路旅行者。一日十二里。以此之割合。計算其直路之行程。而一日支給三圓之日當。其不滿一日之行程者無之。

第五。刑事上之特權

對於兩院之議員。就其公務上之言論行爲。而毀爲有誹侮辱暴行脅迫恐喝等者。裁判所得對之而科以一定之刑罰。此刑罰較之對於一般人民。而爲誹毀脅迫之罪者。其處刑爲重。至其刑罰之種類。參照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

第二款 議員之義務

第一○自身出席之義務

議員者。宜自身出席於議會。不得使代理人出而列席。在獨逸中世之種族議會。Staatsmesver Sammlung。議員爲各種族之代表者。故自身之代人。亦得參照於議事。若今日之議會。則爲國家之機關。以參與於國家之義務。故議員宜以自身出席。是爲一般之原則。而莫不承認之。即如索遜憲法第八十一條。巴威倫憲法第六章第十七條等。雖不聞規定之。然其間尙有多少之例外。如瓦敦堡之憲法。貴族院世襲議員。得委任他之在席之同議員。與其子及其家名相續者。代爲投票。又貴族中有未成年。與身體之故障。而受後見之保護者。亦同之。而得使後見行投票委任之特權云。(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二○請暇屆出之義務

議員者。宜從事於公務。故不但不能使代理人出席。而又不能妄爲缺席。缺席者。宜從其場合以闕席屆出書與請暇書。而不可不受其許可云。

(一) 請暇 Urlaubsgesuch 與闕席 Abwesenheit 之區別。凡屆書之效力。止於一日者。由亘於數日而生者也。故闕席之場合。宜每日差出之。而請暇之場合則否。

雖然。若誤解之。而僅歸於闕席日數之長短。則亦未得其當。何則。雖僅二三日之闕席之時。有必需請暇者。而亘於一二週三週之場合。亦僅有以闕席屆書而已足者。每差出之不待論。復不尠也。

然則於如何之場合。而可以請暇。於如何之場合。而可以闕席。以議事規則觀之。於請暇之場合。謂「因事故而數日不能出席於議院」云。可知闕席之止於一日。而請暇則不然。又僅云「事故」而不云「不得已之事」故。故請暇之場合。往往於其期間內而得以出席。(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六十三條)若於闕席之場合。則謂「公務或疾病。與夫有不得已之事故。而不能出席於議員」云。可知時日雖長。倘爲不能任自己自由之場合。則雖以闕席屆出而已足也。

要之於普通之場合。數日間之缺席。宜以請暇之手續。若出席者不能任自己之自由之場合。則（一）一日之缺席。（二）或雖數日之缺席。而皆以缺席之手續可也。

（二）請暇之手續。凡議員欲請暇之時。則宜具理由定日數。豫差出其請暇書。以受其許可。而其所許可者。若不超出一週間之場合。則由各院之議長許之。倘超過一週間者。則由議院許之。其無期限者。不得許可之。（貴族院規則第百三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六十條議院法第八十一條）

得請暇之許可。而離於議院所在之地者。於其出發及歸着之時。宜屆出於議長。（貴族院規則第百三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六十一條）

議員至請暇許可之日限。若仍因事而不能出席於議院之時。則仍宜具理由定日數。更差出其請暇書。以受其許可。但因臨時事變。而不能爲此手續之時。則於後日申告其理由。以受其承認。（貴族院規則第百四十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六十二條）得請暇之許可之議員。於其請暇之期限內。而出席於議院之時。則失其請暇之効力。（貴族院規則第百四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六十三條）

(三)缺席之手續。凡各議員不以正當之理由。屆出於議長。不得缺席於會議與委員會。
然議員若因公務或疾病。與有一時不得已之事故之時。則宜具其理由。而差出其
缺席屆書。(議院法第八十二條貴族院規則第三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六十條)
第三。議員特立之義務。

議員者。議會構成之分子。而議會者。國家之機關也。是以爲議員者。宜以福國利民。從自
己之所信決者。以爲發言表決。雖由選舉以爲議員。而不得依選舉人之意思。以爲行動。
此實議員之權利。而亦即議員之義務也。

第三款 議員資格之消滅

議員資格消滅之事故。列舉之如左。

第一。一般的資格消滅。

(一)任期滿限。凡由選舉以爲議員者。與夫限於一定之期間。而被任命爲議員者。其任
期之終了。則皆喪失議員之資格。而一般上院議員之任期。就其有期限者言之較之下院議
員之任期爲長。各國亦不一其致者也。

今試舉諸國之例。任期九年者爲佛國瑞典之上院議員。任期八年者爲丁抹之上院及比利時之上院議員。任期七年者爲英國之下院議員。任期六年者爲合衆國之上院議員。壞大利之下院議員。任期五年者爲普魯士伊大利之下院議員。任期四年者爲佛國比利時及希臘之下院議員。任期三年者爲丁抹瑞典之下院議員。任期二年者爲合衆國之下院議員云。

我國之貴族院之互選議員及多額納稅議員。任期爲七年。而衆議院議員。一般之任期爲四年云。(貴族院令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解散於衆議院被解散之時。衆議院議員同時(且速時)喪失其資格。是雖一般國法學者一致之議論。而獨逸之茲其孔 Thundicum 氏則謂議員者。非因解散而直失其資格。宜於總選舉以前。得繼續其資格云。雖然。此種議論。究不得爲正鵠者也。
第二。各個的資格之消滅。

以上所舉者爲一般喪失資格之場合。次之所舉。則議員各個資格喪失之原因也。

(一)辭職。伯子男被選議員。勅任議員。及衆議院議員而欲辭職之時。在貴族院。則經由

議長以奏請之。（貴族院規則第百四十二條）在衆議院。則以辭表差出於議長。蓋衆議院有許可議員辭職之權能。議長者使之朗讀辭表。得不用討論以議決其許否。其在閉會之中。得由議長處分之。而於次會期之始。報告之於議院。（衆議院規則第百六十四條百六十五條議院法第八十三條）

辭表中有認為不敬及無禮之文詞之時。議長得以其辭表附於懲罰委員使之調查報告。諮於議院而後處分之。（貴族院規則第百四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六十條及百六十七條）又據衆議院規則。議長於此之場合。得禁止其辭表之朗讀。而以其要領報告之於議院焉。

歐米諸國亦一般認議員之辭職。唯英國則否。

(二)除名。除名之事由如左。

- (甲)貴族院議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又受身代限之處分者。（貴族院令條十條）
- (乙)衆議院議員無正當之理由而不應召集。又因缺席之故。雖有議長發招狀。而仍不出席者。（議院法條九十九條）

(丙)於各院有釀議院之騷擾。與汚議院之體面之行爲。而其情甚重者。(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八十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六條)

(丁)於貴族院。對於皇帝而爲不敬之言語論說。其情特重者。(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七十九條)

(戊)於貴族院之同會期中。而被停止出席。至三回者。又當停止出席。而有事犯之時。

(同上)

(三)退職。退職之場合如左。

(甲)衆議院議員。而被任爲貴族議院員之時。(議院法第七十六條)

(乙)依法律而任不得爲議員之職務之時。(同上)即不得爲衆議院之職員者。如宮內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及評定官、會計檢查官、收稅官吏、警察官吏、府縣會議員等是也。

(丙)衆議院之議員。失選舉法所記載之被選之資格之時。(議院法第七十七條)英佛等國之所規定。一般之議員屬於有給之官職之時。則失其資格。而得依再

選而更爲議員。例如普魯士憲法第二十一條是。然在我國。其原則凡議員皆得以兼官職。唯於以上之場合。則認爲例外而已。

(丁) 死亡。

第二節 議長副議長

第一。各國之規定

議會者。爲會議體之集合之一種。而議長者。所以維持其秩序。整理其事務。無論何國。莫不有此議長。然議長或有因疾病事故。而不能出席。於此之場合。代議長以維持整理者。曰副議長。副議長與議長。皆議會之所常置者也。雖然。因國之不同。有不設副議長。而於議長缺席之場合。乃選定臨時議長以代理之。例如米國之元老院。副議長（即副統領）不在之時。（或缺員之時）則由議員中選舉一名之臨時議長。是要之以一般言之。則議長。宜爲常設役員以存在之者也。

在英國議長曰 Speaker。（說者之意）委員會之會長曰 Chairman。（憑於椅子之人之意）所以區別之也。蓋議長（下院之議長）者。有向外部以代表議院之權能。所謂「議

院之口 mouth of the house。自其行動之點而出之副議長者。英國曰 Deputy speaker。而假議長則稱之曰 Speker pro tempore 云。

米佛獨逸諸國呼議長以 president, président, pröident 之語在古代亦有用 moperator (節制之意) 之名稱者。現今唯合衆國內之麥撒秋塞州用之。其他各種稱呼。因國而不同。如瑞典則稱之爲 Talman

第二議長之權限

據我國議院法。則稱之爲議長之權限。或曰特權。述之如左。

(一) 各議院之議長保持其議院之秩序。

(二) 議長者整理各院之議事。

(三) 議長者對於院外以代表議院。

以上其主要者。(議院法第十條) 試述其他。

(四) 議長者於議會閉會之際。仍指揮其議院之事務。(議院法第十一條)

(五) 議長及副議長雖達於任期滿限。而於後任者被勅任以前。仍宜繼續其職務。(同)

第十五條)

(六)議長者得臨席於委員會及兩院協議會以發言。(議院法第十二條第五十七條)
(七)議院之議長受歲費五千圓。副議長受歲費三千圓。是則議院法第十九條所定者。
以下亘於其各自以設之者。

第三。議院。代表。權

英國之稱議長爲議院之口。Month of the house 以議長對於外以代表議院。而當應酬之任。其他各國之規定。莫不認議長之有代表權。今就我國現行法。而以其代表權之結果。述之如左。

- (一)各議院欲上奏之時。奉呈文書以議長署名。參內以請謁見之時。亦以議長總代之。
- (二)對於政府之建議書。亦自議長差出之。
- (三)以議案移於他院之時。議長者。以之傳達於他院之議長。
- (四)對於議院。有侮辱罪之時。當告訴之任者。屬於各院議長。
- (五)衆議院議長。對於內務大臣。有求補闕選舉之權。

第四○議事整理權。

- (一)各議院之長。定議事日程。以以報告於議院。
- (二)各議院之議長。得請求秘密會議。
- (三)各議院之議長。得請求各全院委員之開會。而於其未至終了之時。議長可更定開會之期日。以記載於議事日程。
- (四)議長者。除特認為秘密者之外。得印刷委員會之報告書。豫配付之於議員。
- (五)議長者。於特別委員選定之際。得以指名者選定之。
- (六)議長者。於議員發議法律案、及上奏案、建議案之時。宜印刷之以配付於各議員。
- (七)議長者。得變更逐條審議之順序。或連及數條。或分割一條以討論之。
- (八)凡欲發言者。宜得議長之許可。關於此點。雖政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皆與議員無異。而有同時發言請求者之時。亦得由議長指定之。
- (九)議長者。無論何時。對於議席發言之議員。得使之登於演臺。
- (十)議長者。宜宣告討論之終局。

(土)議院規則之疑義。以議長決之。

(主)議長認為必要之時。得不用起立之方法。而以記名或無記名之投票。使之表決之。
(主)就表決之投票終了之時。議長得宣告其結果。

第五。秩序維持權

議長者。有維持秩序之權利。其結果則如左之規定。

- (一)各議院開會中。內部警察之權。以議長施行之。
- (二)派出於各議院之警察官吏。受議長之指揮。
- (三)會議中。議員紊乱議場之秩序之時。議長得行警戒、制止、發言取消、退去等之處分。
- (四)議場騷擾。而難於整理之時。議長者。得中止當日之會議。
- (五)傍聽人有爲議場之妨害者之時。議長得使全體之退場。
- (六)於議院內部。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之時。議長者。得下命令於守衛及警察官吏。
- (七)議長鳴號鈴之時。無論何人。總宜沈默。
- (八)一切秩序之間題。以議長決之。

(九)議員之缺席。宜屆出於議長。請暇而非超過一週間者。議長得許可之。
第六歲費受領之權。

各院之議長。受歲費五千圓。旣如前之所述。而關於是之詳細規定。略與議員之歲費受領同。即

- (一)議長副議長。得以辭歲費。其兼爲官吏者。則不得受之。
- (二)屬於歲費支給之年度。及支給之時期。重複支給之禁止等。均與議員同。
- (三)歲費支給之始期及終期。由被勅任之當月分始。而以去其職之時終。
- (四)其差異之點。凡議長副議長。雖達於任期滿限。當後任者未被勅任以前。仍得繼續其職務。故對於是而得以請求月割之歲費。

第七。議長閉會中之職司。

議長者。於開會閉會之際。仍指揮其議院之事務。故

議院。又閉會中對於議員之死亡。及其他種種之事故。議長者。得代表議院。以爲臨

機處分。如補闕選舉之請求等皆是也。

(二)而此際依議長之指揮以鞅掌事務者。則爲各院書記官長。

第八。議。長。副。議。長。之。任。期。

(一)貴旅院之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中以七箇年之任期而被勅任之者也。被選議員而受議長副議長之任命之時。於議員之任期間以就其職。

(二)衆議院之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依議員之任期者也。故在通常之場合雖爲四個年而被解散之之時。則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同時終了。若議長副議長因辭職與其他之事故而爲闕位之時。則繼任者之位期仍依於前任者之任期云。(議院法第

八條九條)

第九。議。長。副。闕。長。之。人。數。

在我國各院之議長副議長之數爲一員。(議院法第七條)而徵之外國之例亦莫不以一員之議長爲事理之當然。唯副議長之數則其規定或有不同者。例如

(一)設副議長四名者爲佛國(各院)伊太利(代議院)西班牙(代議院)等是也。

(二) 設副議長二名者。爲伊太利（元老院）獨逸普魯士（兩院）壞太利（代議院）匈牙利（兩院）丁抹（兩院）等是也。

(三) 設副議長一名者。爲比利時（兩院）西班牙（上院）葡萄牙（兩院）瑞西（兩院）壞太利（貴族院）等是也。

雖然副議長之人數。而至四名之多。於保重威嚴一方面言之。誠不無欠缺之感。然僅限於一名之時。倘議長爲長期間之缺席。則副議長久當其任。而尤多不便之處。如獨逸普魯西之設置二名。殆得其當者也。

第十。假議長。

(議院法第十四條)

第三節 議院事務局

如前所述之議長副議長。而俱爲有故障之時。則選舉假議長。以使之行議長之職務。
如上二節所述議員及議長。所以爲議院組織之要素。Essentialia。此外尚有議院組織之常素。Naturalia。即各院之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以下簡單說明之。

第一。我國之制度。

(一) 各院書記官長。凡書記官長者。依議長之指揮。以督理書記官之事務。署名於公文。其數一人。爲勅任官云。(議院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 書記官。凡書記官者。作議事錄與其他之文書案。以掌理事務。其人數依現今之官制。則設置四名。爲奏任官云。(同上)

(三) 事務局之分課。於貴族院事務局。設置四課。即議事課。委員課。速記課。庶務課是。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規程)而書記官者。所以當課長之任。至衆議院事務局。則有六課一館。即秘書課。議事課。委員課。速記課。警務科。庶務課。及圖書館是也。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規程)

第二。諸國之規定。

依歐米諸國之立法例。事務局之採用方法。分爲三種。即

(一) 由君主與政府任命之者。爲英國、瑞西等。英國則君主命之。瑞西則內閣總理大臣命之。英國之書記官長曰 Clerk。而書記官曰 Clerk assis-tant。

(二)由議院於其議員中選定之者。爲比利時、荷蘭、伊太利、獨逸、普魯士、奧太利、佛蘭西等多數之國。而其選定法或由於選定者有之。或採最少年者有之。在佛國稱之曰 Secretaires 而獨逸則曰 Schriftführer 云。

(三)由議院於其議員外選之者。爲米國及瑞典。而米國同於英國。亦稱之曰 Clerk 云。又有就其任期而分爲三種者。即

一爲終身官者。英國之制度是。

(二)於各立法期改選之者。米國及佛國是。

(三)於各會期改選之者。獨逸、普魯士、伊太利等是。

第三諸制度之得失。

以書記官爲官吏者。於會議體之自主主義。頗有不能一貫之憾。然較之由議院選出之制度。則實際上比較的缺點已不可謂其不尠。何則。議院之有黨派勢所不能免者。於書記之選定及執務。而欲期其公平。恐終不能脫種種之弊害耳。故觀諸我國之實狀。則現行制度之適當。自不待言者也。

又書記官之任期。於每立法期及每會期改選之。書記官之對於事務。恐有不能熟練之懼。而文書之保存等。實際上尤多不便。故事務局員者。務以專務之士充之。況欲求執務者之公平無私。則採用終身官制。庶得其道乎。

第三章 議員組成之手續

第一節 於召集前之手續

第一款 貴族院議員之互選

第一。貴族院議員之分子

我國貴族院。以左之議員成之。(明治二十八年貴族院令)

- (一) 皇族。皇族之男子。達於成年者。
- (二) 公侯爵。公侯之滿二十五歲者。
- (三) 伯子男爵。伯子男之滿二十五歲。而各於其同爵爲當選者。但任期則以七箇年。
- (四) 勅任議員。分之爲二種。

(甲) 有勳勞於國家。有學識而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被勅任爲議員者。則終身任之。

(乙) 於各府縣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納多額之直接國稅。(地租所得稅及營業稅)者。由十五人中以互選一人。其被勅任之者。則以七個年為議員之任期。貴族院議員之構成。既如上所述。而其召集前之手續。尤待說明。試即伯子男爵之選舉與多額納稅者之互選。以下簡單說明之。

第二。伯子男爵議員選舉之手續。

(一) 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伯子男爵在成年以上者。各於其同爵。以選舉貴族院議員。其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爲瘋癲白痴。受身代限之處分。不能免負債之義務者。及受刑事之訴訟。在拘留保釋中。而裁判猶未確定者。是其僅為無被選權者。則為神官、及諸宗之僧侶。與教師等是也。

(二) 選舉前之手續。其可分之為三。

- (甲) 人名簿。爵位局長官。於選舉之期日五十日以前。對於有選舉資格之伯子男爵。調製其人名簿。而各別配付之。
- (乙) 管理者。選舉時於伯子男爵之有選舉資格者之中。互選各一人之選舉管理者。

使之管理之。

(丙)立會人各選舉管理者。於選舉人之中。指定其同爵之選舉立會人三人以上。而使之參會於選舉會場。

(三)選舉之手續可分之爲四。

(甲)期日選舉者。以七月十日。於東京行之。

(乙)投票選舉人。宜以自身至選舉會場以投票。但於不得已之場合。得委托同爵中之他之選舉人。

(丙)選舉之方法。採聯記記名式。

(丁)當選人在東京者。五日以內。在地方者。三十日以內。屆出其承諾之旨。否則失當選之効力。

(四)選舉後之手續。於當選人確定之時。選舉管理者以其爵及姓名上奏之。並報告於貴族院議長。

(五)補闕選舉。議員中有闕員之時。由議長上奏之。得以勅旨之命。行補闕選舉。

第三。多額納稅者。議員互選之手續。

(一)互選人之資格。自互選名簿調製之期日以前。滿一年以上。於其府縣內定本籍之住居。納多額之直接國稅。而仍引續居住以爲納稅者。得有其資格。但神官、諸宗之僧侶、教師、瘋癲、白痴者。或因犯罪而被科刑罰者。不得爲互選人。其他陸海軍人。不問其爲現役、與休職、停職中。亦失其資格云。

(二)選舉前之手續。府縣知事。以行選舉之年之四月一日。調製有互選資格者十五人之名簿。以四月二十日止。仍由各知事配付之。而以六月一日爲確定期限。

(三)選舉之手續。可分之爲四。

(甲)期日及管理。選舉者。以六月十日。於府縣廳行之。而府縣知事。則爲管理者。
(乙)投票。互選人。宜自至會場以投票。但有不得已之事故。而不能出席之時。得委托他之互選人。

(丙)選舉之方法。以記名式單記之。

(丁)告知。投票完了之後。選舉管理者。於互選人之面前。檢點投票。而告知其結果。當

選人若告辭之時。則以次點數爲當選人。但辭任之期間。限於十日以內。

(四)選舉後之手續。當選人確定之時。府縣知事報告之於內閣總理大臣。其補闕選舉之手續。則與伯子男爵議員之場合同。

要之應貴族院議員之選舉者。不問其爲伯子男爵議員。與多額納稅議員。皆不得兼官內省之職務云。

第二款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

關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事項。爲古來學者之所研究。而其法理。達於緻密之域。如普通選舉之利害。選舉區廣狹之得失。少數代表法。社會代表法之理論。強制選舉之適否。直接間接記名無記名。聯記單記投票之效果等。議論之宏多。非本書之所能詳述。茲第即現行手續之大略。而記載之。

第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被選舉權。凡爲帝國臣民之男子。年齡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權。但甲)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剝奪公權者。停止公權者。受破產與禁錮以上之宣告者。(乙)華族之

戶主。陸海軍軍人。學校生徒。(丙)神官、神職、僧侶、諸宗教師、小學校教員。(丁)爲政府之請負者。(戊)宮內官。司法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會計檢查官。收稅官。警察官。(己)關於選舉事務之公吏等。皆失其資格者。而於府縣會議員。有被選權者。亦不得兼衆議院議員者也。

(二) 選舉權具有此之權者。其資格如左。

(甲) 帝國臣民之男子。年齡二十五年以上者。

(乙) 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滿一年以上。有住所於其選舉區內。仍引續有之者。

(丙) 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納一年以上之地租。計十圓以上者。與納二年以上之其他直接國稅(或合地租)計十圓以上。而仍引續納之者。

但於被選舉權所舉之例外。自甲至丙則亦缺選舉權之資格者也。

第二。選舉人名簿。

(一) 調製在興市。每年依十月一日之現在者。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以調製選舉人名簿。

(二)縱覽。郡長或市町村長。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或於其廳。或於地方長官所許可之場。所以選舉人名簿。供諸衆覽。

(三)確定。選舉人名簿者。以十二月二十日確定之。確定後不得爲異議之中立。

第三。投票之手續。

(一)投票區。投票區。依市町村之區域。

(二)投票之期日。總選舉之期日。以勅令定之。最少以三十日前公布之。

(三)投票之方法。採單記無記名式。

(四)投票之役員。於各投票區。設一名之投票管理。者與三人乃至五人之投票立會人。而管理者。以市町村長充之。

第四。開票之手續。

(一)開票區。依郡市之區域。

(二)開票之期日。於郡。以投票函到達之翌日。於市。以投票之翌日開之。

(三)開票之役員。同於投票之場合。設管理者一人。爲郡市長。以及三人乃至七人之立

會人。

第五選舉會及當選。

(一) 選舉區。從地方行政區域分爲四十六區。沖繩在外曰郡部。曰市部。自各部選舉一名。乃至數名。

(二) 選舉長。以地方長官爲之。選任三名乃至七名之立會人。

(三) 選舉會。於選舉會以調查郡市部之開票之結果。

(四) 當選人。自受當選之告知之日起。限二十日以內。爲當選承諾之屆出。否則失其效力。

(五) 當選證書。當選人承諾當選之時。地方長官。直付與之以當選證書。告示其氏名於管內。且報告之於內務大臣。

第六議員之任期及補缺選舉。

(一) 議員之任期。自總選舉之日起爲四個年。但議會開會中。而任期已終者。於閉會以前得仍存在之。

自選舉之日起。一個年以內。而議員有缺員之時。以次點者充之。

(二)補闕選舉。自選舉之日起。而至一個年以後。議員有缺員之時。地方長官依內務大臣之命。自受其命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內。行補闕選舉。

第七。關於選舉之訴訟。

(一)選舉訴訟。關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之選舉人。以爲選舉被告者。得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出訴於控訴院。

(二)當選訴訟。失當選者。關於當選之效力。有異議之時。以爲當選人。被告者得自當選告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出訴於控訴院。以上之二場合。有不服判決之時。得上告於大審院。

第三款 召集令

第一。我國之規定。

帝國議會召集之勅諭。其定集會之期日。最少以四十日前發布之。(議院法第一條)

(一)茲稱召集之勅諭。而不稱勅令者。蓋召集令非公布於一般人民之命。因對於議員

各個以爲處分者也。其揭載於官報者亦因便宜上以揭載之。而非召集令之性質上所必要者也。

(二) 本條雖適用於一般之議會召集。然如臨時議會。則因臨時緊急必要之場合。而召集之。故或短縮其期日。而爲本條之例外。如我國第七回議會。即依此規定者也。

第二召集令之性質 Writ of Summon, Decret de Convocation, verordnung der

Einberufung.

雖有爲議員之資格者。而議員不能當然參集於議會。(例如佛國則限於無明文) 故多數之國家必豫發召集令。使議員得應之以參集於議會云。

召集令之性質。非對於一般臣民之命令。亦非對於一團體之命令。而對於各個之議員之處分令也。此說爲學者一致所贊成。至其手續。如普魯士之對於上院議員。而發各別之召集狀者有之。又如我國之揭載於官報者亦有之。蓋議會爲常設之機關。雖閉會中亦不失其存在。但不會議而已。故召集議會云者。自法理上言之。則爲召集各個之議員也。議會本常存在。非有召集之必要。其必要召集者。通知組織議會之議員。以開會議。故

其結果於解散後未終了總選舉之場合。斷不能發召集令焉。何則。無被召集之客體之存在也。

第三節 召集後之手續 Assemble, Réunion, Versammlung.

第一款 集會

第一集會之期日按諸國之法制。則集會之期日如左。

(一) 每年於一定之期日爲集會者。歐美諸國多數依之。如比利時十一月第二火曜日。和蘭九月第三月曜日。匈牙利十月。瑞典一月十五日。合衆國十二月第一月曜日。佛國一月第二火曜日。伊太利十一月十五日。瑞西十二月第一月曜日。丁抹十月第一月曜日等是。而此中亦可分爲二類。

(甲) 不俟召集而當然集會者。如佛國、瑞西、瑞典是。例如佛國之元老院及代議院。每年於前記之期日爲當然之集會。但由大統領於此期日前而召集議會之時。則不在此限。(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規定公權之關係憲法第一條) 大統領之任期。達於法律上之滿限之時。必湏於一箇月前。以選舉新大統領。因而召

集兩院。以爲國民議會。若不召集之場合。而達於大統領之任期滿限。則於十五日前。兩院爲當然前項之會合。於大統領死去與被辭職之場合。兩院直爲當然之集會。若代議院被解散之後。而大統領適爲缺位之時。則元老院爲當然之集會。(同第三條)代議院於選爭終了之後。亦卽集會已。

(乙)由於君主之召集而集會者。如普魯士是。其憲法第七十六條之言曰。「王國議會。兩院通常以每年十一月。由國主召集之。其他於時事之必要之場合。得以爲臨時召集。」(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日之憲法。然其後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以關於憲法之變更之法律。乃改正之爲每年十一月始起。至翌年一月半止。於其間召集之。)

(二)凡議會之集會期日。依召集令定之者。如英國。是英國由國王發召集令。以召集議會。但其例外。於國王崩御之場合。議會或爲延會。及閉會之時。則直再集會之。其於解散後。而新議會猶未成立。則被解散之議會。當然得再活動。而於六個月間行其職務焉。

在我國議院法第一條。帝國議會召集之勅諭。以定集會之期日。至少於四十日前公布之。又兩院議事規則第一條。各議員者。於召集勅諭指定之期日之午后九時。集會於各院。夫據以上二項之規定。則我國未嘗規定期日。而於以上之分類中。爲屬於最後者云。

就此召集之期日。吾人於前者之主義。信爲適切。何則。如今日之現行法。政府得以自己之便宜。妄定期日之前後。以此種弊害而爲極端之想像。頗生不適合之結果。加之政府或以其台慢而遲延其開會。則關於來年度施行之豫算案。法律案之通過。或因促迫之故。而有困難之感。是故豫定每年集會之期日。以發召集令。較之現行法。實多便利之處焉。或謂如斯之說。與憲法第七條。天皇之大權。爲議會召集之規定者。不無矛盾之恐。然此實無據之論。例如議會停會之權。在憲法爲大權事項。而議院法則設有制限之例。故雖法律。而苟得裁可以後。則君主之意思。與大權事項。本無違異者也。若夫倣佛國瑞西等民主國之例。不俟君主之召集。由議員自集會之。則與憲法所規定。以議會召集爲天皇之大權者。實有矛盾之恐。不可不力避之者焉。

第二集會之場所

議員集會之場所。諸國之規定。可分之爲二。

(一) 以法律豫定之者。例如佛國之所規定。於威爾塞理 Versailles 開之。開會後第一之日曜日。對於神以行祈禱之公式。就議會之議事。以祈神之扶助焉。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於公權之組織憲法第九條。及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規定公權之關係憲法第一條參照。

(二) 無別段之規定者。例如英國普魯士是。於此之場合。有議會召集權之君主。得有指定場所之權能焉。

在我國。亦與英國普魯士同。而不設何等之規定。通常依天皇之所定。以集會於東京之議事堂。然於他之場合。(例如廣島) 亦嘗集會之云。

第三集會之權利

如上所述。集會之期日及場所。存於天皇之大權。然憲法之規定上。被認爲議會之權利者。有二。試分述之。

(一) 議會者。每年必爲一回之集會。此原則規定於憲法第四十一條。而外國之立法例。

亦出於一致。然尙有多少之例外。即如

(甲)採二年一回制者爲索遜。(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法律第三號)巴典(憲法第四十六條)不倫瑞克。(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二號)等是也。

(乙)採三年一回制者爲巴威倫。(憲法第七章第二十二條)敦堡。(憲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等是。及英國亦採此制。但慣例每年開之。

(丙)採四年二回制者爲索遜柯額達等。蓋據其憲法第八十條。則四年之選舉期中。於第一年及第四年不可不召集也。

(二)衆議院解散之場合。於一定之期限內集會之。此之原則。憲法第四十五條之所明言。自解散之日起。宜於五個月以內爲集會。諸國之憲法亦多依之。即如佛國。以二個月以內開選舉會。於選舉結了之十日以內集會之。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關於公權之組織之憲法第五條又如普魯士之所規定。於解散後六十日以內行選舉。九十日以內。則爲兩議院之集會。(憲法第五十一條)

第四集會後之手續

(一) 貴族院。凡集會之議員。宜以名刺通於事務局。(貴族院規則第二條)

(二) 衆議院。凡爲總選舉後之議會之時。集會之議員。宜以當選證書與名刺。通於事務局。書記官則以當選人名簿。對照各員之當選證書。(衆議院規則第二條)

因紛失而不攜帶當選證書者。其有選舉長之證明時。則得議院之許可以入場。是則我衆議院之慣例也。

第二款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之任命

第一。必要之場合

如第二章之所述。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之任期。既與議員之任期同。故議員或任期滿了。或被命解散之時。於總選舉後之議會。不可不任命之。以是而其手續得簡單說明之已。雖然。於議員一任期之第二會期以下。則不要此之手續。得直移於次款之手續。至召集之期日午前十時。若議員有總數三分之一。定議席及部屬之後。則以議員成立之由。通告於政府及貴族院。(衆議院規則第二十四條)

第二。議。長。候。補。者。選。定。之。手。續。

(一) 議員之定足數。於集會之當日。至午前十時。而集會有總議員之三分之一之時。議員乃行議長候補者之選舉。(衆議院規則第三條)

(二) 於此之場合。行議長之職務者。爲前議長與書記官長。前議長者。於議員任期滿了後之選定會爲議長。而書記官長者。則於解散後之議會當之。觀外國之例。於此之場合。多以最年長者爲假議長。例如佛國。於各通常會之第一日。出席議員中之最年長者。占議長之席。選定假議長一名。President provisoire 假副議長二名。Vice-president provisoires 以編定假事務局。議員之資格審查半數以上既終了之時。則着手於本事務之選定。而行議長以下之選舉。(代議院規則第一條二條七條) 在獨逸。則議員入於新立法期。當開會式舉行後。以最年長者爲首席。Vorsitze 乃議事以行議長副議長等之選舉。此等先於立法期之始之四週間選舉之。更於該會期之殘餘時間中選舉之。而亦於同一立法期之第二會期以內。始於其會期以選舉之者也。(議事規則第一條七條九條)

(三)條補者之數。此數爲三名。而自其中勅任之。議院法第三條第一項。我國之有規定。與葡萄牙同。但彼之候補者爲五名云。(憲法第二十二條)

(四)選舉之方法。此方法以無名投票。連記候補者三名。(衆議院規則第四條)若投票中。較之得選舉之定員爲多。其記載被選人之氏名者。則以超過其定員之氏名。由末尾除却之。又記載於投票之氏名。而不足於選舉定員之時。則採其記載之名氏。投票中重複記載同名氏者。則採其一。其餘不可算入於其人之得點數也。(投票點檢心得)

(五)投票議員應點呼之時。於議長席前所設之投票函。而投入其投票。其名刺則投入於名刺函。衆議院規則第五條第一項。

(六)閉鎖。現在議員投票既終之時。書記官長宜宣告投票函之閉鎖。而閉鎖宣告之後。則不許再投票云。(同上第二項)

(七)計算。投票終了之時。書記官長書記官。皆於議員之面前。以計算投票之數。投票之數。超過於名刺之數之時。得使之更行投票。(同上第七條)雖然。依實際之慣例。限

於選舉之結果。不及其影響之時。認爲有效者有之。又名刺之數。超過於投票之數。亦有以爲有効者也。

(八)報告。投票之點檢既終。書記官長。以各候補者之得點。報告於議員。其得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人。(同上第七條)

(九)決選投票。或無得投票之過半數之人之時。以及得過半數而不滿三人之時。乃就得最多數之投票者。取選舉之定員之倍數。以行決選投票。得多數者爲當選人。若有同數之二人以上之時。則取年長者。倘爲同年月之時。則以抽籤定之。(同上第八條)

(十)辭任。當選人而有辭當選者之時。則更行選舉。(同第九條)

(十一)選舉之疑義。屬於選舉而生疑義之時。則書記官長。諮於集會之議員以決之。(同第十二條)

第三。副議長。候補者。選定之手續。

(一)議長候補者。選舉終了之時。則行副議長候補者之選舉。其關於選舉之一切之手

續。同於議長候補者選舉之例。(同上第十條)

(二) 議長候補者得被副議長候補者之選舉。(同上第十一條)

第四。議長副議長之任命。

(一) 奏上及任命議長副議長之候補者既已選定之時。書記長官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以奏上之。(同上第十三條)其勅任概於奏上之翌日及同日爲從來之慣例。且議長副議長之被勅任者皆得最高點。自第一回議會以來無一異例者也。

(二) 議長副議長之介紹。議長副議長任命之翌日午前九時。議員集會於議場。由書記官長以議長及副議長紹介於議院。導議長使着議長之席。(同上第十四條)

第三款 議席及部屬

第一。議席。

(一) 議長之着席在貴族院集會之議員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時。議長乃着議長之席。(貴族院規則第三條)在衆議院於一任期之第二會期以後亦同之。(衆議院規則第二十四條)又議長新被任命之時。(第一會期)書記官長之紹介後乃

即着席云。(同上第十五條)

(二)貴族院之議席。貴族院議員之席次。以皇族爲首席。其席次則依宮中之列次。以有爵位者爲次席。其席次則依爵位之次第。其他之議員之席次。則依年齡。若同年月之時。則以抽籤定之。(貴族院規則第四條)

(三)衆議院之議席。衆議院議員之議席。以書記官使之抽籤。於每會期定之。附之以各席之號數。(衆議院規則第十五條十六條)

第二部屬 Bräaux, Abteilung

(一)部屬議院之部屬於每會期定之。各部皆有號數。以總議員配分九部。其不能均分之時。自第一部以下。每部加以一員。而議長副議會不入於部員之中。於臨時會。則繼續之以前會之議席及部屬。(貴族院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衆議院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在外國亦多取部屬之制。例如丁抹分爲四部。比利時分爲六部。獨逸普魯士西班牙。分爲七部。奧太利、匈牙利、伊太利。分爲九部。佛國分爲十一部等是。唯英米二國。

則歛此之規定焉。

(二) 部長及理事。各部以年長部員爲管理者。用無名投票自部員中互選部長一名。以得其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得最多數者。同時有同數者二人以上。則取年長者。若爲同年月之時。以抽籤定之。至部長之職務。在整理部之事務云。(貴族院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二條)

(三) 部之職掌。案諸國之規定。則部之職掌如左。

(甲) 各部有爲資格審查者。於議會開會之始。常爲選舉之審查。於議員之當選者。以定果有效與否。而報告之於本會議。在佛國稱此審查者曰 Vérification des pouvoirs 而獨逸則曰 Prüfung der wahlen 云。

(乙) 各部有同於委員會。以爲議案之審查者。議案之審查。即政府案之審查。於本會議前。有委托於各部者。如佛國(代議規則第三十一條)比利時(代議院規則第三十二條)伊太利(下院規則第四十八條)等是也。

(丙) 各部有選定委員會者。委員之選舉。於各部選舉之。普魯士下院規則第二十六

條佛國代議院規則九十九條等規定之。即佛國四箇之月次委員會。Commission de l'examen de la loi sions mensuelles 歲出入法律案調查委員 Commission de l'examen de la loi des recettes et des dépense 等係於部之選定者也。

在我國之部之職掌。其界限唯與之以常任委員選舉之權。（特別委員之選舉亦於部行之雖然其場合極渺）而委員之選定。以委任於議長爲最得公平。且可以簡略其手數。吾人於現今之部屬之選定。深望全廢之。凡委員均由議長指名之可也。

第三○議院成立之通知

於各院議席及部屬既定之時。各院議長乃以議院成立之由。通報於政府及他院。（貴族院規則第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三條）誠以議院者。視議長之存在。與議席及部屬之確定。庶幾會議體之審議一切之準備已成。而不可不依開院式。以爲議會之開會也。

第四款 開院式

第一。開院式之手續。

- (一) 開院式之期日。此期日以勅令定之。在我國以行於議院成立後之兩三日間爲常例。此外限定期日者亦有之。即如瑞典則限定五日以內云。(議院法第三十四條)
- (二) 開院式之場所。此場所以貴族院爲之。(議院法第五條) 英國亦然。若瑞典之議院法。則議員皆參集於王宮。以舉行儀式者也。
- (三) 開院式。開院式者。皇帝親臨貴族院。賜開會之勅語。議長拜受之。若不親臨之時。則由內閣總理大臣奉勅旨以棒讀開會之勅語焉。
- (四) 開院式之議長。此議長以貴族院之議長當之。(議院法第六條) 然貴族院之議長有故障之時。果何人得以代理之時。此於現行法不規定之。而我國從來之慣例。則以貴族院之副議長當之。雖然。研究兩院特定之原則。與兩院權衛之原則。(第五編第一章參看) 則理論上以衆議院之議長爲適當云。
- (五) 我國開院式之特質。此特質在無宗教之關係。即如佛國。於開會後第一之日曜日。在寺院對神以行祈禱之公式。就議院之議事。以乞神之祐助。又如英國。於國王之

親臨以前。因得着席之權利。而不可不爲服從之誓約。其最後之語。則爲「神祐予」。而近今所稱之「拍拉特羅」無神家。明言神不必信。從而起紛擾者有之。此皆從來之慣習。而我國則無之也。

第二開院式之效果

開院式者。非止於一種之儀式而已。元首者。依憲法第七條之大權。以命議會之開會。故議會者。依開院式而始得謂之開會。其以前不過爲會議之準備。是故議會之意思表示而可視爲議決者。不可不於開院式之後。又如會期。亦由此日起算之。

第四章 議會之會期

第一節 會期 Session

第一 帝國議會之種類

帝國議會。及其他一般之議會。得因其會期以爲分類。會期者。異於議員之任期。(即立法期或選舉期 Legislaturperiode oder wahlperiode)僅謂議會集會之期間云爾。

(一) 通常會 ordentliche 者。此以二個月爲會期。但於必要之場合。得以勅命延長之。

(憲法第四十二條) 而此通常會。每年必召集之云。(同上第四十一條)

(二) 臨時會 Ausserordentliche。此於臨時緊急之必要之場合。常會之外召集之。而其會期。則以勅命定之。(同上第四十三條)

(三) 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議會。此於衆議院被命解散之時。以勅令使之新選議員。自解散之日起。五箇月以內召集之。(第四十五條) 唯此之議會。其爲通常會耶。臨時會耶。抑爲特別會耶。學者之說。尙無一定。唯議院之慣例。稱爲「據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議會」。所以與前二者相區別。至其會期。亦以勅命定之。

據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議會。其果有如何之性質。即於本章中解散之條辨明之。

第二。會期之稱呼。

會期者。我國依議會之回數。而稱曰第何回議會。此之慣例。明治二十五年之所定。其理由因歐洲諸國。以衆議院議院之一任期爲一立法期。於一立法期中。而又有通常會。臨時會等之區別。而我國憲法。則不認立法期。故不能據歐洲之例以爲例。乃不問其爲通常會。臨時會。據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議會。而第依議會之回數。稱之曰第何回議會。至今

遂成爲通例焉。

第三會期之計算

(一) 起算點。凡議會之會期。宜自其開會之日起計算之。而開院式者。即附與之以開會之效力。故以開院式之當日。爲起算點云。

(二) 期日。凡通常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憲法第四十二條)而一箇月爲三十日。故稱三箇月之會期。爲九十日間云。

(三) 休期及停會。此於實際上雖無會議。而亦看做爲會期之一部分。以算入於其中。爲我國之慣例。無非難之者。在佛國。則停會不算入於會期中。獨休會算入之。是蓋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憲法。委員會場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國民議會會議。司法大臣道福爾氏之所主張。同十七年以後。視爲慣例者也。余以爲我國亦宜依佛國之例。以規定之於議院法之中。茲述其理由如左。

(甲) 理論上。元來會期云者。法律上得開會議之期間也。然曰停會。則爲法律上不得開會之期間。故宜立於會期之外。若休會。則爲事實上不得開會。自當於會期中

算入之。

(乙) 實際上。我國之停會之日數。並無制限的規定。故以極端之場合想像之。則會期中之停會。直因停會而於一會期之間。終不得開會議矣。如是而憲法上之明文。所謂以三箇月爲會期者。將全失其効用焉。

(丙) 或謂於議員身體之特權(憲法第五十三條)之點。不無危虞之處。蓋以停會而立於會期之外。則議員已失身體上之特權。或遇橫暴之行政官。而濫用其行政權。將如之何。豈知關於此之間題。亦可加入於憲法中者也。

第二節 開會

開會者。如前之所述。必依開院式以行之云。誠以議會者。所以發動固有之機能。以達於開始議事之時期也。

開會者。於議會召集之後。果於何日以內行之耶。據我國之慣例。在議院成立後之兩三日間。然憲法與議院法上。無何等之規定。亦付諸疑問而已。

(一) 即時開會說。主此說者。謂召集令之目的。所以使議員之集會。而議員集會之目的。

在於開會。此不待言者。故雖反對規定於集會後經過何等之時日。亦無所阻礙。然既無明文之存在。則務以速時開會爲要焉。

雖然。爲此說者。不足以折服反對論。何則。如臨時會之開會。因臨時緊急之必要。自適合於論者之趣旨。若通常會之場合。則論者之所論據。頗不免薄弱之譏焉。

(二)不開會說。主此說者。謂憲法第四十一條之所規定。帝國議會者。每年召集之。而非謂每年之必開會也。故雖召集之。而不開會。亦非違反憲法者也。

雖然。據此之說。則帝國議會之效用。誠覺其微弱。而不得稱協贊之必要機關已。且政府以議會之不開會。而事實上得行其專制之政治。果至如是。當亦非論者所之首肯也。

(三)折衷說。主此說者。謂議會之開會。既不能如甲論之速開。亦不能採乙論不開之說。唯宜於次期議會之召集以前。爲閉會之體樣。而即以爲開會。則亦足矣。

雖然。據此論說。則議會之豫算協贊之機能。全歸諸有名無實已。

(四)以上之三說。皆不得其正鵠。臨時會者。其召集之目的。在於緊急之事件。則速時開

會。自不待言。至於通常會。於其年度內。而至於開會之期限之場合。則不得不開會已。何則。每年之召集議會。其主目的。在就翌年度之豫算。而與之以協贊故也。

第三節 停會及休會

第一停會與休會

我國之停會云者。謂天皇依其大權。而使議會之行動一時停止。(憲法第七條)休會又延會云者。謂各議院。依自分之決議。而中止其議事。故雖同一之中止其議事。二者之間。亦有大異之點焉。

(一)性質上之差異。停會者。國法上中止議會之議事。而休會者。事實上休止其議事也。
(二)效力上之差異。停會者。有右之性質。故無論其爲本會議。雖委員會亦中止之。若休會。則但休止本會議而已焉。

又停會之場合。不得再開議事。若休會之場合。得依議院之決議。於休會中而再開議事焉。

(三)時期上之差異。停會者。兩院同時行之。反之而爲休會。則依於各院之自由。故不行

於同時者多也。

試更述各國之制度如左。

(一) 在英國。其停會休會。非如我國之有所區別。所謂 *Adjournment* 之權。存於各議院。

而非君主之所有者也。

(二) 在佛國。雖亦無此之區別。其通常大統領之所行者曰 *Adjournement*。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規定公權關繫憲法第二條

而議院自分所行者。亦同。唯表之以辭。一曰 *Adjournement prononcés*,

par le président | 二曰 *Adjournements résolus par les chambres* 者有之。

(三) 在獨逸。稱停會曰 *Vertagung*。其權屬於君主。議員無自分停會之權。然其休會則曰 *Verschiebung* 云者。亦於事實上休止其議事。則與我國同者也。

第二○停○會○之○期○間○

(一) 期間之制限。據各國之規定。其制限甚多。即如佛國。停會不得過一個月。又於同會中。不得行二回以上之閉會。在普魯士。停會不得過三十日。其再行之之時。則必待兩院之承諾焉。

然我國議院法。〔政府於無論何時。得於十五日以內。以命議院之停會。〕（第三十三條）以有此之規定。故同會期中。雖若干回之停會。亦得以行之。若爲極端之想像。則將使會期有名而無實。此則規定之不得其宜者也。

（二）期間之終了。停會者爲中止開會之效力。而非有廢止之效力者也。若停會之期限經過。則不待再召集。而當然得再開會。至其議事。仍以停會前之議事繼續之。此則我議院法之所規定者也。

第三。貴族院之停會。

（一）與普通之停會之差異。衆議院解散。而命貴族院停會。此停會之場合。其名雖與普通之停會同。而實全異其性質者也。普通之停會。依兩院權衡之原則。兩院同時行之。旣如前之所述。若於衆議院被解散之時。則會期因之而當然斷絕。貴族院不得獨在會集之中。待衆院議改選後開會之時。始得以更新其會期。是以貴族院之停會。其實與閉會生同一之結果焉。唯不曰閉會。而必曰停會云者。蓋以閉會之語。而用於一院被解散之場合。頗不適切故也。

(二)停會之結果。(甲)衆議院被解散。而貴族院停會中之場合。其議員不得享有身體自由之特權。(乙)又因會期不繼續之原則。舊議會否決之法律案。得於新議會以提出之。其議事從新開始。而不可不履議定之手續也。

是故我國議院法之所規定。因衆議院之解散。命貴族院停會之場合。不依普通停會之例。(第二十四條)在普魯士。僅規定一院解散之時。則他院因而停會。其因無此之規定。而惹起議論者亦有之。

第四節 閉會

第一。閉會之性質。

閉會者與開會相反。而廢止開會之效力者也。蓋停會雖亦失開會之效力。而停會之場合。究不過中止其效力。反之而爲閉會之場合。則全然消失其效力已。是以前者既過停會之時期。則當然得再開會。而後者非再被召集。則不得再開會云。

第二。會期不繼續之原則。

停會後之議會。無異於停會前之議會。部屬委員會議案等。皆得以繼續之。若議會一旦

爲閉會之場合。則必更新其議事。故宜新定議席及部屬。而議案亦不可不新提出之。稱此原則爲會期不繼續之原則 Prinzip der Diskontinuitat der Sitzungsperioden 云。我國議院法亦明言此之主義。謂帝國議會於閉會之場合。議案建議請願。其未至於議決者。後會不繼續之。(第三十五條)雖然。此原則往往爲學者之所反對。如索爾林納氏等。因普魯士憲法無此之明文。皆不承認此之原則焉。又多數之國。如丁抹那威、西班牙、葡萄牙、和蘭等。則有後會當然繼續。與夫可以繼續之規定云。

第三原則之例外

據我國議院法。則會期不繼續之原則。有一例外焉。即

(一) 各議院者。依政府之要求。或經其同意。於議會閉會之間。得使委員繼續其議案之審查。(議院法第二十五條)

(二) 議長者。於議會閉會之間。仍指揮其議院之事務。(同第十一條)

第四。閉會之制限。

(一) 通常會之場合。其會期定爲三個月。故不滿三個月。不能行閉會之式。又於二個月之後。不欲閉會之時。則依憲法第四十二條。得以勅命延長其會期云。

(二) 若夫臨時會之場合。以法律上無一定之制限。閉會之期日。雖由勅命之所定。而如欲前後之。則仍以勅命伸縮其會期而已足。

第五。會期既盡而不閉會之場合

其與以上之場合。相關係而發生一疑問者。即於通常會之場合。會期既盡而不行閉會式是也。於此之時。其會期果依然存在耶。抑當然消滅耶。夫命閉會之大權。屬於天皇議會。無自己閉會之權。則於此之場合。謂之延長會期而已可。但憲法之違反。爲大臣者不得不任其責。此不待言者也。

會期未盡以前。而命閉會之場合。亦得依此原則以說明之。即國務大臣者。不可不任憲法違反之責。而於閉會之後。爲議員之集會。則非正當之會議。宜受治安警察法之適用已。

第六。閉院式

閉會者。依勅令而以兩議院合會舉行之。（議院法第三十六條）故其式場得異於開院式之場合。非必在貴族院者也。雖然。我國之慣例。與開會之場合同。唯行閉院式時。天皇不臨御之。由內閣總理大臣。捧讀詔勅而已。

第五節 衆議院之解散 Dissolution, Auflösung

第一。解散之意義。

解散云者。於議員之任期滿了前。使之失爲議員之資格之謂也。

(一)解散者。非解散議院爲使之消滅。議員之資格。即對於議員各箇者也。蓋議員爲永久之國家機關。而常存在者。唯更新其爲成素之人而已。或有以議院之解散。比之會社。銀行等之解散。則大誤焉。

(二)解散者。直使之消滅爲議員之資格也。既被解散之議員。不得更召集之。爲學者一致之說。唯都忌克氏。謂失議員之資格。非在於有解散命令之時。而在於新選舉之日。故於必要之場合。新選舉之前。不妨召集被解散之議員云。雖然。其論據不見諸獨逸憲法之明文。夫亦薄弱之學說已焉。

第二解散之性質

解散之性質。因國體而異者也。

(一) 民主國論者謂民主國之解散之性質。將訴之于國民。以輿論爲是非之判定。亦無不可云。

(二) 雖然。此理論不適用於立憲君主國。君主國之解散之性質。爲君主者。對於現在之議員。其審議國政。不認其爲適當者也。

第三解散之範圍

我國之被解散者。限於衆議院而已。此外各國。有於兩院皆得行解散者。如普魯士、憲法第五十一條。比利時憲法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五條等是。然英國則亦同於我國云。

第四解散之種類

佛國學者。分解散爲左之三種。

(一) 任意之解散云者。Dissolution volontaire 謂專有主權之國會。自定其事業之期限。以解散之也。千七百八十九年之立憲議會千七百九十一年之立法議會千七百九十二年之國約議會千八百四十八年之立憲議會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國民議會等是也

(二)自然之解散云者。Dissolution naturelle 謂非專有主權之議會。依其法律及選舉者所受與之委任既終。而後解散之者也。

(三)期前之解散云者。Dissolution anticipée 謂行政長官實行其所享有之權利。於議會之委任未達法定之期限以前。而使之解散者也。

雖然。現行普通所稱之解散。即限於最後者而已。

第五解散之體樣

(一)解散云者。議會閉會中亦得以行之。英國百年以來。其議會之解散。常行於閉會中。而普魯士則其例尤多。蓋解散者使之滿了議員之任期。非必於開會中者也。然我國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則規定於議會開會中之場合云。

(二)解散云者。雖再三行之。而非反於憲法者也。且任期滿了。總選舉既終。於其未開會之先。而行解散。亦無不可。蓋在民主國爲再度之解散。與夫閉會中之解散。雖不得爲正當。參看解散之性質而在君主立憲國。則君主因更新國家機關之組織。於法理上無所間然者也。

(三)解散云者。於解散後之總選舉雖終。而猶未被召集者。則不得而行之。是蓋我國憲法正文之所有。即第四十五條之所規定。解散後之議會必召集之。故雖一回亦不可不召集之也。

第六。解散後之議會之性質。

解散後之議會。我國稱爲依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議會。既如前之所述。今自其法理上觀察之。

(一)通常會說。主此說者。謂憲法上議會之種類。限於二種。而通常會。基於憲法上之必要。其他爲臨時會。解散後之議會。亦基於憲法之上必要者。是仍通常會也。

雖然。據此說則通常會者。一年將有二回。其會期亦以三箇月。是果得憲法之精神者耶。

(二)臨時會說。主此說者。謂通常會可以豫期。而臨時會不可以豫期。解散者。不可豫期者也。其結果即被召集之議會。亦非所豫期者。故不得不稱之曰臨時會焉。雖然。解散後之議會之會期。而爲開通常會之會期之時。則直得以開通常會視之。

而猶得稱之曰臨時會耶。

(三)特別會說。主此說者。謂解散後之議會。非通常會。何則。非開於一定之時期者也。亦非臨時會。何則。非有臨時緊急之必要者也。故不得不稱之曰特別會。至會期。宜同於臨時會。由天皇以大權定之。

雖然。此之解釋。亦不得謂適合於憲法之明文。何則。憲法上而認三種之議會。而其所設之規定。則僅屬於其中之二者之會期。其一之缺于規定。實爲不能解之理由。若特別會之會期。雖無明文。而得依大權以自由定之。則臨時會之會期。如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不幾爲無用之規定耶。

(四)要之解散後之議會。既非特別會。而亦非通常會。其果屬於何種之會。則亦就各場合以決之而已。

(甲)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解散後之議會。必於五箇月以內召集之。故此之五箇月。若已經過開通常會之時期。場合。則由於臨時緊急之必要以開會。故可稱之曰臨時會也。

(乙)反之而五箇月之期間。達於開通常會之時期之場合。則直可以開通常會矣。夫既非臨時緊急之必要。故得稱之曰通常會也。

然則解散後之議會。非通常會則爲臨時會。非臨時會則爲通常會。至特別會。雖爲現今之慣例之所行。揆之法理上。究非正確者也。

第三編 委員會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委員會之必要。

凡會議體之集會。討議某事而議決之。亟欲敏快其經過。此固不待言者。然於他之一方。又必鄭重其手續。使議決之結果。公正慎密。而適用於實際。苟其所議決者。粗忽而缺漏。矛盾而不適於用。則其弊在於力求經過之敏迅。而未有以補足之。委員會者。即基於此之必要。欲有以補足之者焉。

元來會議體之集會。其最可憂慮者。有議決之件。缺慎重綿密之用意。而欲免此憂慮。則於本會議正式討論其事項之前。不可不先爲豫備。以審議之。是即委員會之所由起焉。且此委員會。非限於議決一國之大政之國會而已。即私人之集會。苟以多數人組織之。則此委員會。亦常見其存在云。

又委員會者。其必要之關係。不獨在深思熟慮之點。即於議決經過之敏快。亦未嘗無關。

係者焉。今試述其理由。例如議一某事。因其事之重大。而議論歧出。其不能容易決定之者。必然之勢也。而因議員之多數。其紛擾必從之而益甚。以同一之議論。反覆辯難。經久時日。而待決之事項。又非一端。其何以收會議之效果耶。於此欲矯其弊。勢必使少數之熟達事項者。審理其事之利害。與議論之紛岐。庶幾有所豫備。而得以解決之。此委員會者。通常以少數之人成立之者也。

雖然。以例外言之。則有以全院爲委員者。或有以全議員組成委員會者。其可否得失。俟於第四章詳論之。

要之委員會之所以必要者。有左之二點在。

(甲)使決議者無粗忽迂遠之失。因而要審思熟慮之機關也。

(乙)使議論紛湧而不空過。其時日乃預經少數者之手。而便於熟達其問題也。况今日者。人智愈益發達。事理愈益緻密。議會體之必要委員會。尤覺其不可緩已。

第二。委員會之意義

委員會之語。無論爲世人之所慣用。而學者之定義。其可述者亦少。據吾人之所信者。列

之如左。

委員會云者 Committees, Kommissionen 使之審查特定之事項因而以特定之人組織之爲本會議之豫備機關也

試分析而說明之如左。

(甲) 委員會者。本會議之豫備機關也。故委員會者。非爲唯一之會議體。不過附屬於本會議之機關。是以委員會之議決。非直對於外而有效力者也。

然則委員會與本會議之間。唯使之審查其事項。而有委任之關係。初非有代理之關係。夫普通之所稱委員。或以全權委員。而使之當委任之事。或以特派委員。而使之爲代理之事。然此等之場合之「委員」之意義。與會議^{典故}之「委員會」之意義。全不相同。前者以委員而爲本人之代理。對於外而於代理議之範圍內。得以爲某行爲者也。後者之委員會。則無如此之權能。不過對於本會議。而與之以爲豫備之審查之權限已焉。

(乙) 委員會者。爲審查特定之事項者也。審查 (Inquiry, Prufung) 者。所以爲委員會之

本質而即與本會議根本上所差異之點。本會議之所主者。在於討論。而以之計經過之敏活。故一人不得爲一回以上之討議。若委員云者。以審議調查爲其本分。則雖爲數回之發言。亦不得而禁止之。此則因根本之差異。而發生如此之結果也。然而委員會者。所以審查特定之事項。而特定之事項云者。即限於本會議所付託之事項。若於附託之事項以外。而更爲之審查。則越其本分已。

(丙) 委員會者。以特定之人組織之者也。本會議議決委員之付託。不但限定其事項。其構成委員會之人員。亦必有一定之數。例如我國之特別委員數。則爲九名。而佛國則爲十一名者皆是。故委員以外之人。不得而參加之。

然委員之數。通常於全議員中。而採其少數者。誠以委員會唯一之目的。在避議論之紛擾。與時間之空費也。而其中有一例外。則以全議員而組織委員會。如我國、及英吉利、北米合衆國等。所行之全院委員會之制度是。唯此之制度。實限於重大之場合。而出於委員會之常軌外者。其得失俟後言之。

於茲有可以注意者。彼佛之所謂 Comites。則與茲之委員會異其性質。而 Comites 云

者實於佛國初代之議會存在之不獨審查特定之事件。且得以審議各種之間題。例如千七百八十九年於國民議會 Assemblee nationale 設給養評議會 (Comite des Subsistances) 審查斷訛評議會 (Comite de verification et du Contentieux) 編纂評議會 (Comite de redaction) 規則評議會 (Comite de reglement) 等是而在現今之佛國則代之以委員會 (Commissions) 已。

第三○委員會之種類

議員會者從學理上之分類之時雖得以分之爲種種然從制度上之分類之時則有左之數種焉。

(甲) 第一之制度。

- (一) 全院議員會 (Committees of the Whole House)
- (二) 選定議員會 (Select Committees)
 - (甲) 常置議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 (乙) 選定議員會 (Select Committee)

丙 公開委員會 (Open Committee)

(丁)秘密委員會 Secet Committee

(戊)豫定委員會。又階上委員會。Previous Committee or Committee above Stairs

(三)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s)

英米二國屬之。

◎第一之制度。此制度類似於第一之制度。日本及奧太利屬之。

(一)全院委員會。

(二)常任委員會。

(三)特別委員會。

而我國之所規定。如協議會即聯合委員會。而與普通之委員會有區別者也。

◎第二之制度。此制度其他之諸國皆屬之。

(一)常任委員會。

(二)特別委員會。

雖然。委員會者。自古來之沿革言之。則全院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已減其必要之度。而常任委員會。頗有盛大之傾向。以是常任委員會之分科。乃日見其多數。(例如米國是)至其各箇之意義得失。與夫分類等。於下章詳言之。

第四。委員會之權限及委員會之權利。

委員會之審查。不得涉於議院所付託之事件以外。(貴族院規則第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五條)此依委員會之性質。而生自然之結果。委員會者。所以爲本會議之豫備機關。若就特定之事項以審查之。自不得議付託以外之事項焉。此點爲各國之所同認。在英國之委員會。其審查之事件。僅限於由議院所付託者。下院典型第一百四條之所規定。米國之委員會。其不受議院之下付者。則無爲法案之報告之權。(Dickinson, Foreign Parliaments)而佛國之特別委員會之權限。則以議院所發之送付之命令定之。Poudra et pierre, Droit Psrementair)而已。

雖然。欲絕對的適用此之原則。其於實際上不免有多少之不便。何則。委員審查之結果。其爲付託外之決議。實爲便利之事。果於如此之場合。得議院之許可。而決議付托以外。

之事件。既不損原則之主要。而於實際上之獲益。尤復不渺。是以佛國頗認以上之原則。凡委員會。如於議院付託之訓令以外。而猶欲有報告之事項。則得以請求於議院。而受特別報告之許可焉。(Dickinson Foreign Parliaments) 委員者。於委員會就同一之事件。而得以爲幾回之發言。(貴族院規則第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二十六條) 盖於元來之會議。則屬同一之問題。其發言不得及於二回。爲各國議院法之有此規定。(佛澳等國則有例外) 爲欲避多數會議之紛擾。不得已而出此便宜法焉。反之而爲委員會。其性質以審查爲主旨。使一人止於一回之發言。恐不能達審查之主旨。且委員會者。通常以少數之委員組織之。(全院委員會本爲例外) 雖許以數回之發言。自會議整理上觀之。亦無不便之感。是故委員會者。不問其種類之若何。其得以發言之回數。不問其爲二回以上。何回而止。此點爲各國立法者之所承認。如英國之委員會。就同一問題而得以爲再三之演說。(下院典例第二百九條) 米國之委員會。凡委員就同一之問題。亦得爲一回以上之發言者(Cushing, Legislative Assemblies) 是。又此之規則。雖於全院委員會。亦得而適用之。Cushing 氏者。於其著書中。謂『全院委員之重要之利益。在全院委

員會異於在議院同一議題。各議員得有一同以上之發言也。』 Legislative Assemblies.
P. 722) 云云。

第五。委員會之手續

凡委員會之組織及會議之方法等。因委員會之種類。(全院委員會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而不免有多少之差異。茲姑論其同者。俟第二章以下更分別言之。

(一) 委員長 Chairman, President, Vorsitzer 凡議會之成立。則必有議長。故委員會之成立亦必有委員長。委員長之出於選舉。自不待言。然其選舉之時期。則各不同。全院委員長者。於一會期。每以開會之始選舉之。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者。於各委員會。而以其會期之始互選之。(議院法第二十一條)

(註) 於茲有宜注意者。日本之議院法。以選舉及互選之文字分而用之。其意義之差異如左。

(甲) 選舉者。謂自其議員全體中而選出之。互選者。謂自其部分之部員中而選出之者也。故其結果。

(乙)互選者必自其部員中而選出之。至於選舉其部員非必要行動於如斯之制限之內。蓋不問其部之內部。得於廣義之議員中而選出之者焉。

至委員長之職務。則如左。

(甲)整理委員會之會議。以保持秩序之事。(貴族院規則第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七條)爲委員會議中之職務。於此之點諸國之規定殆皆一致。米國代議院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全員委員長者。於傍聽席及通廊。而有騷擾及暴行之場合。有命傍所人退去之權力云。彼喀迅氏謂委員長者。彼許與於委員之有限權力內。得與議院之議長。有同一之權力及義務。以執行之者也。

(乙)以委員會之經果及結果。報告於議院之事。(議院法第二十四條)此屬於委員會終了後之職務。但諸國之規定亦各不同云。

委員長者。與本會議之議長同。宜不離委員長之席。而以不與於討論爲原則。雖然。委員長者。亦爲委員中之一員。未嘗無發表意見。而與於討論之時。唯於此之場合。不可不自委員中。指名代理者。而使之着委員長之席也。(貴族院規則第十五條)

第二項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九條)

(二)定足數。(Quorum) 凡本會議之開議事項而議決之必要一定之議員之出席。(憲法第四十六條) 故委員會者。若出席議員而缺定足數時。亦不得開議事項以爲議決。(議院法第一二十一條) 盖於缺定足數之時。而開議以爲議決。則不認其有效。此於諸國之議院法皆規定之。唯定足數。則有多少之不同而已。

在我國以議院三分之一爲全院委員會之定足數。而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則以委員之半數爲定足數。而其爲單位之數。則不可不爲法定之數。在英國之下院。(甲)開委員全院會。要議員四十名之參會。而與院之常會同。(乙)於選定委員會。而開委員會時。則定之以若干之定足數。若不定其定足數。則以各委員全數出席。至其定足數。通常以三名或五名。增之則有七名或九名。(W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P.438 P. 433)

(三)發言及出席。凡委員之發言。必受委員之許可。與本會議無異者。若不許可而發言之時。委員長得以差止之。至發言許可之順序。由委員長之所決。倘有發言之請求。

之時。而爲議事之必要之場合。則委員長得不許可之。

憲法第五十四條之所保障。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出席於議院。有發言之權利。其於委員會。當亦若是。雖然。於其發言之先。不可不受委員長之許可。若不受其許可。而擅自發言之時。則委員長者。得以會議整理秩序保護之職權。而禁止其發言之繼續也。

議長者。亦得臨席於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而爲發言。(議院法第十二條)

議院法第九十九條之言曰。議員若無正當之理由。而缺席於委員會。則由議長特發招狀。其受招狀之後之一週間內。而仍不出席。得以除名。故委員者。不可不出席於常任委員會。若不得已。而欲爲缺席之時。宜屆出其事由焉。

(四)傍聽及秘密會。據議院法第二十三條之言曰。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議員之外。禁傍聽者。元來之事體。之公開。爲一般之原則。故會議者。例屬於公開。然唯其有此之明文。而一般之公衆。乃不得臨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以傍聽之。若爲全院委員會時。則既無何等之規定。仍從議事公開之原則。而許之以傍聽。我國衆

議院之慣例。固若是焉。茲之禁傍聽云者。其不及於議長國務大臣傍聽委員等。自不待言。(議院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參照)然事務局之官吏。亦不適用之。何則。彼等以當然之職權而出席。而非因傍聽以出席者也。

委員會者。於一般傍聽人之外。雖亦許其院之議院員之傍聽。他院之議員不得而傍聽之。然有時依事項之性質。據委員會之議決。以禁議員之傍聽者亦有之。規定於議院法第二十三條之但書者是。至祇密會開會之理由。本無一定。或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或關於外交上之秘密。或關於政略上之秘密。或因協議。或確守政府之意思者皆是。彼歐米諸國之議事法。亦認此為必要。而為同一之規定。例如獨逸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壞大利衆議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英國下院典例第二百三十四條等皆是也。

(五) 議決、及、報告。凡屬委員會議決之方法。皆依據本會議之議事法之原則。而僅有一二處之差異。其原則不必詳說之。試參酌我國今日衆議院之慣例。而為簡單之一言焉。

(甲) 議決之定員。凡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員之過半數決之。(貴族院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衆議院規則第二十八條) 而與本會議無異。若可否同數之時。則由委員長決之。然此之原則。雖爲各國議事法之所概認。而未嘗無一二之例外。在英國之上院。選定委員會之委員長。同於他之委員。而加入於表決。其可否同數之時。則委員長爲否決者。又據(Grenville Act) 條例。於選舉委員會。爲委員長者。始則與他之委員爲同樣之表決。而可否同數之時。則行裁決權焉。(Cushing, Legislative Assemblies. P.744)

(乙) 採決之順序。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議員所提出之修正案。先於委員會所提出之修正案而採決之。其屬於委員會之分科之修正。則雖無何等之規定。而準用同條。唯分科之修正案。與委員之修正案之場合。則先以一委員之修正案爲穩當之採決。若委員有數個之修正之場合。則準用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十條。以遠於原案者採決之。又準用同百二十二條。於有原案與修正案之場合。則先以修正案採決之。又否決與削除說。則不採決之。而修正案原案。皆爲否決之時。則

其問題亦爲所否決已。

委員之審查終了之時。委員會之經過及議決事項。不可不報告之於議院。

(一) 報告者。此報告者之宜屬於何人。現今各國之法制。則有二個之主義如左。

(甲) 委員長制。就委員會之委員長。使同時任議場之報告之任務者。英國之主義也。
(乙) 報告員制。就委員中別選定一名。以任議場之報告之任務者。佛國、獨國、奧太利、葡萄牙、瑞典等行此主義。例如佛國代議院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言曰。(前略) 選舉一名之報告員。以討議之結果。報告於代議院。又如獨逸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言曰。委員者。於既終會議之後。自委員中選舉一名之報告員云云。

而在我國。則議院法第二十四條之所明言。採委員長制者也。

(二) 報告之方式。此報告之方式。雖一般常作報告書。然

(甲) 如英國。則有以報告書朗讀之者。
(乙) 如佛國獨逸普魯士等。其報告雖以文書爲原則。而亦得以口頭報告之。

(丙)又如澳大利。使爲報告者作報告書。別又選舉報告說明員。而以委員會多數之議決。代表之於議院焉。

而在我國之慣行。凡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則必依於文書。而議事之經過。則可依於口頭。皆屬於委員長之職務云。

凡委員會之任務。以委員長之報告後終了之。

第六。委員會之繼續。

會期不繼續之原則。爲獨逸諸國與英國一般之所承認。議會法上之一原則也。我國亦倣之。故議院法第三十五條有「於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而議案建議請願。有未至於議決者。不得繼續之於後會」之規定。雖然。委員會者。元來以審查爲目的。而議會之會期。僅限於三月。倘事件之調查。有待於詳審者。則會期之內。斷不能終了之。若於此而絕對的適用會期不繼續之原則。則議會閉會之時。即委員會終了之時。實多不便之感。是以我國議院法第二十五條。認會期不繼續之原則之例外。規定各議院因政府之要求。與夫經其同意。於議會閉會之際。使爲委員者。得於議案之審查。因未終了而仍繼續之。

也。

雖然以上之規定。於衆議院解散之場合。不得而適用之。何則。衆議院既被解散。不獨衆議院失其成立。而從來之議員。亦喪失其資格故也。

是故「依政府之要求。與夫經其同意」云云。所以有此條件者。議員不能自行集會。又不能自行伸縮其會期。召集議會而命其開會閉會。屬於天皇之大權。故議院事務之一部分之委員。所以使之從事於審查者。不能以議院之自主權也。唯法理之所異者。不曰「得勅許」。而僅留保於政府之權限之內已焉。彼壞大利之所規定。則必得皇帝之勅許。而始有効力。(千八百六十七年法律第十一條參照)而我國議院法第二十五條。則折衷實際上之便宜與法理論。以定之者也。

於議會開會中。常設置當然委員會者。不過瓦敦堡與其他之二三國而已。(同國憲法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七委員會中委員會

於委員會之委員中。而更設委員會者。我國議院法及各院規則。雖無何等之規定。然因

委員會之議決而設之者。其例甚多。唯於此之場合。委員之數及選定之方法。皆依委員會之決議以爲常。誠以此之委員。不基於法律規則。及議院之決議而設。故對於議院。非有何等之直接之關係。不過爲委員審查議案之一種方法。其一切行動。不可不從委員會之決議云。

若以此「委員會中委員會」之理由言之。(一)因調查審查之方針而設者有之。(二)使之爲大略之調查而設者有之。(三)因調查特別之事項而設者有之。(四)因使之起草修正案而設者有之。(五)因使之起草意見書、及報告書而設者有之也。

委員會中委員會。其人員本甚渺。故無會議之整理而設委員長之事。然或因場合之不同。而設之者亦有之。本無所謂窒碍者也。

第二章 常任委員會

第一。常。任。委。員。會。之。意。義。及。其。地。位。

常任委員者。依事務之必要。分割之爲數科。因審查負擔之事件。各部自總議員中。選舉同數之委員。於一會期中。爲常在其任者。(議院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以是爲常任委員。

會。而具有左之特徵。

(一) 常任委員會者。於一會期中。在於其任。此所以異於特別委員會者。凡特別委員會。因審查某事件。而特受付託。故於其付託之事項。而終了其審查之時。則隨時可以閉會。反之而爲常任委員會。則不問審查之事項之有無。而存在於一會期中者也。

(二) 常任委員會者。以議員中少數之委員組織之。此所以異於全院委員會者。以適應於委員之性質並任務者焉。凡全院委員會。以全議員而組織委員會。故其實際。除一人享有數回發言之特權外。殆與本會議無異。而其制度不免有名無實之譏。若常任委員會。則以熟練委員會之本質之少數者。組織之。是以能適於委員之任務云。

常任委員會。具備以上之特徵。故其重要之處。在特別委員會並全院委員會之上。蓋爲委員者。得專心從事於審查。對於特別委員會而勝之。無多數紛擾之憂慮。得以詳舉審查之事實。對於全院委員會而勝之。是以諸國之議院史上。常任委員制之發達。從而著。

大。其於議事規則。莫不以常任委員制爲中樞。其他不過爲補助機關之採用而已。彼米國之議長。於每會期之初。有任命四十五種之常任委員之權。（米國代議院規則第二十三條）即在我國。近亦廢全院委員。其特別委員。唯限於不得已之場合。然委員會宜以常任委員爲本質。此種議論。亦漸占勢力已。

第二常任委員會之種類

我國貴族院之常任委員會。則有左之五種。（貴族院規則第二十八條）

- (一) 資格審查委員。
- (二) 豫算委員。
- (三) 懲罰委員。
- (四) 請願委員。
- (五) 決算委員。

又我國衆議院之常任委員會。則有左之四種。（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二條）

- (一) 豫算委員。

(二) 決算委員。

(三)懲罰委員。

(四)請願委員。

但兩院各於其議院而認爲必要之場合。則依議院以設置之。(各條第二項)

案諸國之例。英國之下院於每會期之初。選定六種之常任委員。(Sessional Committees)
即(一)會計審查委員。(二)常令審查委員。(三)委員選擇委員。(四)鐵道溝渠議案審查委員。(五)法律裁判所議案審查委員。(六)貿易船舶及製造所議案審查委員等是也。又獨逸之制。
則有左之七種。常任委員會。即(一)議事規則委員。(二)請願委員。(三)農務委員。(四)商工務委員。(五)財政關稅委員。(六)司法會員。(七)委計委員是也。又普魯士之下院。則有九種之常任委員會。即同於獨逸所設者外。而有所謂地方制度委員。教育委員。投票檢查委員等是。至於北米合衆國。其下院常任委員會之多。至四十五種。(代院議規則第二十三條)故分議之事項。極精密而整理云。

然則鑑諸外國之制度。與實際上之必要。而我國之常任委員會。其種類唯限於四種或

五種。舉其他之審查事項。而附諸特別委員會。則可謂得其當者。故不可不增加其種類。以期常任委員制度之實行。而或者謂增設法律委員會。置各委員會之首任。使之當各種立法議案審查之任務。或又謂宜分割之。設置內務、外務、農商務、海軍、陸軍、教育、交通、及法典委員等。雖然。據吾輩之所信。則改正之舉。當不遠已。

第三。常任委員之數及人。

常任委員之數及人。所宜注意者。第一。其數不可失之過多。與過少。蓋過多則與全院委員制無異。過少則審查不免有遺憾之處。第二。常任委員會者。通常分之為數科。故宜於其總數為適當之分割。第三。各常任委員。宜對於其所任。有智識經驗。不愧卓越之士。而前者常以規則限定之。後者則於選定之際。不可不力為注意者也。

據我國現時之制度。則貴族院設資格審查委員九人。豫算委員四十五人。懲罰委員九人。請願委員及決算委員各二十七人。（貴族院規則第二十八條）又衆議院設豫算委員六十三人。決算委員四十五人。懲罰委員二十七人。請願委員四十五人。（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二條）

第四。常任委員選定之時及方法。

選舉常任委員。在每會期之始。(貴族院規則第二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二條)然據我國衆議院之慣例。雖在開會式之翌日。而其間非無異例者。若其時日。則由議院之所命。於各部爲同一之時。曰云。(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貴族院規則第三十條)關於常任委員選定之方法。在我國。(一)無名記式。(二)採各部選舉制。其法文之言曰。常任委員者。於各部以無名投票。自總議員中選舉之。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若同數者。有二人以上之時。則以抽籤法定之。此之規定。蓋依據獨逸及普魯士之例者也。(貴族院規則第二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獨逸國會議事規則之言曰。各部(Abteilungen)者。得於國會之全議員中。而選舉其委員。若於數部而選舉同一之議員之時。則被選舉者。以所屬之部之選舉爲有効。若於其他之場合。則從其番號。而以上位之部之選舉爲有効焉。其選舉無効之部。則宜速爲選舉之補充云。雖然。我國衆議院之慣例。則不自總院員中選舉之。而各部自其部員中選舉之者也。今案各國之例。而舉委員選舉之方法如左。

(一) 議場選定法。(議場選定法及動議決定法)

(二) 各部選舉法。(通常之各部選舉及各部通算選舉法)

(三) 抽籤法。

(四) 指名法。(委員指名法及議長指名法)

據右之方法而攷其得失。抽籤法之不合委員選定之趣旨。自不待言。而其他之三種。無論其手續煩雜。時間空費。且其結果亦難期其公平。徒使有多數之黨員者。得以跋扈於其間。然就中手續簡單。比較的見爲公平者。則莫如議長指名法。現今之米國。其舉常任委員及特別委員。皆由於議長之指名。使我國而能如是之改良。則識者之所希望也。

且我國之所規定。採用各部總員選舉法。其結果當選於數部之選舉者。爲其所屬部之當選人。於所屬部之外。而當選數部之選舉者。則從其部號之順序。以爲當選人。(貴族院規則第三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五條) 無如實際之慣例。則採用各部部員選舉法。故此之法文。亦屬於無効云。

凡各部當選人。既定之時。則由部長報告於議長。(貴族院規則第三十一條。衆議院規

則第四十四條)委員中而生缺員之時。則於其選舉之部行補缺選舉。(貴族院規則第三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四十六條)

第五○辭○任

被選舉爲委員者。無正當之事由。則不得而辭任。(貴族院規則第三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七條)蓋委員者。所以爲議員而盡職務。則爲委員尤不可不盡職務。若因不堪其勞。而得以自由辭去其任。則議員欠缺公德。恐於此之場合。將不勝補缺選舉之煩。是以本條特規定之。若委員而必欲辭任之時。則依衆議院之慣例。不經由委員會與委員長。而直可以願書。差出於議長。議長者。認其理由之正當與否。乃諮詢於議院而處分之。在英國亦與我國同。而以不得辭任爲本職。但依議員之義務。而拒其爲委員者。則從議院之議決。而不在於此限。(Cushing. Legislative Assemblies)反於是者爲佛國。關於委員之辭職。無何等之規定。而得以自由辭其職。唯欲辭職之委員。宜請求於議院之議長與委員長。若委員長而受辭職之請求之時。則報告之於議院之議長而止。(Poudra et Pierre, Droit Parlementaire)我國因無特別之明文。至甲之常任委員。爲乙或丙之常

任委員之兼務。而不能禁之。此實一缺點也。從來常任委員制。所以勝於特別委員制者。以其得專心從事於審查也。若又禁其兼任。則常任委員之所長者。已大半沒却之。加之兼任之委員多。則審查上自然來濡滯之恐。是以佛國除關於地方之利害議案調查委員會。會計委員會。與夫請暇委員會之外。爲他之二委員會委員之代議院議員者。若於其二委員會中之一。非有爲任命之報告者之後。則不得爲第三委員會之委員。即如豫算委員會之委員。若於各省之歲出入。非有爲任命之報告者之後。則不得爲他之委員。代議院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第六。委員長副委員長與夫理事。

常任委員長者。於各委員會互選之。（議院法第二十一條）互選者。以無名投票。而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同數者。有二人以上之時。則以抽籤定之。（貴族院規則第三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四十八條）據我國衆議院從來之慣例。於此之場合。多以年長者爲當選。又其互選之時。日於委員之選舉終了後。例由議長指定之。互選之管理者。則以年長者與被推薦者當之。若得投票多數之人。而有辭當選之時。則以次點者爲當選。或更

行選舉。亦無不可云。

委員長缺席。或雖出席因事故而退席。於此之場合。則由代理人執其職務。在貴族院則爲副委員長。在衆議院則爲理事。理事者。本掌委員會會議錄。及其他文書之事。但旣執委員之職務之時。則得以使書記官掌之。(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九條但書)至其選舉之方法。同於委員長。爲無名投票。其異於副委員長者。副委員長之定員僅一名。而理事則由一名而多至數名。(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九條)蓋據日本衆議院之慣例。則豫算委員會之理事。以三名爲原則。間有以二名爲原則者。決算委員會之理事。從前則爲一名或二名。至近來則爲三名。請願委員會之理事。從前例設三名。至近來則爲五名。又懲罰委員之理事。從前爲一名。而增加之至二名已。

徵之各國之例。其設置委員長。雖諸國一致。然副委員長與夫理事。則不設置之。(就中唯瑞典爲例外)而代之以書記一名。自委員中選出之。如佛國(代議院規則第二十五條)比利時、(代議院規則第六十五條)獨逸、(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普魯士、(代議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等皆是。至書記之稱。在英米二國則曰 Clerk。

佛國則曰 *Sectétaire*。獨逸則曰 *Schriftführer* 云。

第七常任委員會之分科

豫算委員會。決算委員會。及請願委員等。因使之迅速其事務。而得以分之爲數科。此則倣佛國之例者也。

佛國之豫算委員會。*Commision du Budget*。於二個月以內。盡其全力而不能完結其事務。爲欲使其事務得一層之迅速。而更有精密之研究。乃細別其全會。而組織爲四與五之 *Sous-Commisions* 云。此在米國則稱之爲 *Sub-Committees* 焉。(Dickinsav, Foreign Paraments, P196) 據我國衆議院之慣例。其分科如左。

(一) 豫算委員會。其分之爲六科。爲最近之例。即第一分科。外務省。司法省。及文部省所管。第二分科。內務省所管。第三分科。大藏省所管。第四分科。陸軍省所管。海軍省所管。第五分科。農商務省所管。第六分科。遞信省所管是也。

(二) 決算委員會。其分之爲六科。亦爲最近之例。即第一分科。大藏省及外務省所管。第二分科。內務省及農商務省所管。第三分科。司法省。文部省及海軍省所管。第四分

科遞信省所管。第五分科。陸軍省所管。第六分科。各省所管之特別會計是也。

(三) 請願委員會其分之爲五科亦爲最近之例。即第一分科。內務省所管。第二分科。大

藏省所管。第三分科。農商務省所管。第四分科。陸軍省。海軍省。文部省。司法省所管。

第五分科。外務省遞信省所管。及此外之種種是也。

凡一科之分科委員。其能兼任他之分科委員與否。此實與常任委員會。相互之間者同。而非有何等之規定。然依我國衆議院之慣例。則豫算委員及請願委員。例得許其兼務者也。

於各科宜互選主查者。(貴族院規則第四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六十一條)此各科之主查。於議院得以補助委員長之報告。且爲主查者。例得以辭任。又據衆議院最近之實例。則於分科亦有設理事者焉。

第八。常。任。委。員。會。之。開。議。

(一) 開議日時之指定。此之指定。第一次由於議院。第二次在於委員長之職權內。故議院若不指定委員會之日時。於此之場合。委員長得以定之。且必要定之者也。(貴

族院規則第三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五十條)英米諸國皆有此之規定。迭克遜氏外國議院法之言曰。在米國之代議院。若議院不別定委員會之會場及日期。當此之時。委員會得自定之焉。(ibid. P. 196)

(二)定足數。凡常任委員會。其委員若有半數以上不出席。則不得開議事而爲議決。(議院法第二十二條)此之規定。如獨逸。(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普魯士(代議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壞太利(上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下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等。皆與我國相同。在英國凡各委員會。若未定有定足數之時。則要總會員之出席。而既如前之所述已。

(三)會議時間。委員者與他之議員同有出席於議院之義務。非得議院之許可與命令。則議院之開會中。不得開委員會。故於議院之開會中。而欲爲委員會之會議。不可不待議院之許可。(Pondra et Pierre, Droit Parlementaire)英米各國皆有此之規定。我國亦採此主義者焉。(貴族院規則第三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五十一條)

在佛國代議院規則第二十九條。除緊急之場合之外。決定以每週水曜日供委員會之事務。此條本於突米爾氏之三案。於千八百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議。據其所決定而完成之者也。其言曰。「議院者。於新規則之成立以前。每週以二日供委員會之事務。此二日者。水曜及金曜日也。」云云。(Poudra et Pierre, Droit Parlémentaire) 而我國亦採此主義。唯分委員會議日與議院會議日。以免抵觸。在衆議院。則以月水金開委員會。而以火木土開本會。但豫算委員會。與其他會期切迫等。有不得已之事情者。則不在此限也。

(四) 休會中之委員會。休會與停會異。停會者。依天皇之大權而行之。休會則議院或爲休暇。或爲議事之準備。不過休止其議事而已。故以休會之性質言之。委員會者。於議院之休會中。仍不妨繼續其議事者也。

第九○常○任○委○員○會○之○權○利○義○務○

常任委員會者。爲委員會之一種。既於第一章述之。蓋限於議院所付託之事件。而有審查之權力。不得涉及以外之行動者也。

抑委員會者。苟議員關於其所受付託之事件。而爲有意見之場合。則委員會得以聞其意見。（貴族院規則第三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五十二條。）唯本條之性質。其爲規定委員會之特權耶？抑亦規定議員之權利耶？則議論尙無一定。甲之論者。謂限於議員中有主張陳述意見於委員會之場合。委員會乃得而聞之。其爲狹義的解釋。且引用外國之立法例以證明之。即佛國代議院規則第三十五條。獨逸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普魯士下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伊太利比利時等所規定者。爲尤足據云。雖然自吾人視之。本來委員會之職務。但求所審查者之周到綿密。必於其所能及者。以計其便利。此不待言者也。假令於此之場合。爲議員者。雖未嘗請求。而委員會視爲必要。因而請求議員之出席。當亦固有之義。若必強狹其範圍。而謂限於議員請求之場合。窃苦其理由之未足也。現今澳大利下院。亦採此主義。其言曰。委員會者。自全院議員中。得使精細於審查之事件之議員。而出席於委員會。以陳述其意見。（同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委員會者。既有以上之權利。而又有作委員會會議錄之義務。（貴族院規則第四十三

條衆議院規則第五十八條)而委員會會議錄。所以記載出席者之氏名。表決之數。決議之要領。及其他重要之事件。唯據我國之慣例。則因議院之決議。合速記錄與筆記錄。以編纂會議錄者也。且委員會會議錄者。以委員長副委員長與夫理事者署名其上。以保存於事務局。除可以返付於政府之文書。及有所有主者之外。雖供委員會所用之文書。皆於任務終了之後。而保存於事務局云。(衆議院規則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委員會者。委員會會議錄。及其他參攷書。因議員之請求閱覽。但限於不生審查之障礙之範圍以內。則得而許之。唯不得攜出於議院之外。(衆議院規則第五十三條)此之規定。全倣佛國之例者焉。(佛國代議院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豫算委員會

(一)豫算委員之地位。本來歲計豫算者。屬於一國之重要事項。爲議會中最重要之職務。觀諸英國之大憲章(Magna Carta)權利請願(Petition of Right)等。則可知豫算之承諾。於議會爲如何之要素。(大憲章第十二條權利請願第一條參照)即可知委員會中。豫算委員會之地位。其爲何如重要。歐米諸國。不但以常任制設置

之。且有特設數十個之常任委員會者焉。(米國及葡萄牙是)即如英國之有 Committee of Supply 及 Committee of Ways and Means。佛國之有 Commission du Budget。獨逸之有 ReichshaushaltsetatKommission 等。皆所以掌豫算之事者也。

(二)豫算案審查期限。此期限自政府以豫算案提出於衆議院之時。豫算委員者。於其院受取之日。而以十五日以內。終了其審查。報告之於議院。(議院法第四十條)本條制定之主意。因豫算者。常於議院政府間。易生衝突。若不定其期限。而放任之。對於本會議之討議時間。固多妨害之處。而貴族院之會議時日。亦將因此而使之減殺。此審查期限之所以限定之也。而所謂「於其院受取之日」云者。其爲政府提出之日耶。抑由議長提出之以報告於議院之日耶。雖未明言之。然據我國衆議院之慣例。則通常由議長報告之日起算。若豫算委員會。於十五日以內。而不能終了其審查之時。則爲違法云。

(三)審查之方針。凡豫算之審查。其調查之事項。既極錯雜。而事體又復重大。故各部於審查開始之前。預定調查之方針。爲我國議院之慣例。自第一議會以來。莫不爲視

爲常例。且因此以開總會。而爲大體之質問焉。

(四) 各科之審查。於豫算委員之各科。爲豫算案各部之審查。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議決豫算案貴族院議事細則第四條之所規定 其審查會議之順序。始則由當局國務大臣與政府委員爲大體之說明。經質問討論。而附之以表決。分科會之審查亦同附之以期限。而使之爲審查者有之。豫算各分科之審查既終。由主查者。而以其旨報告於委員長。委員長則開豫算總會議焉。(同上第五條)

(五) 委員總會之手續。據貴族院豫算案議定細則第三條。則審查之順序如左。

(甲) 由歲出之部始。而移入於歲入之部。

(乙) 歲出入之審查。就各項以議決之。次就其欵之總項以爲議決。

又據衆議院之慣例。則審查之順序如左。

(甲) 歲出豫算。自甲號(經常部臨時部)乙號丙號始。順次及於各特別會計豫算。並豫算外之國庫之負擔。與要爲契約者。移於歲入豫算。豫算條文以爲常。

(乙) 歲出入之審查。通常以各款爲議題。然例雖如此。同時因便宜。而以數款爲議題。

者有之。又以各項與各目爲議題者亦有之。

各科之主查者。於委員總會就其科以爲審查之報告。並任其說明之責。（貴族院豫算案議定細則第六條）其報告之順序。大概以議題順次爲之者也。

(六)報告及再付託於豫算委員會。豫算案審查既終之時。作報告書由委員長提出之於議長。其報告書之書式雖不一。致然我國衆議院之慣例。則一於修正之點作條文之修正書。(二)就各款項目等。對照要求額與查定額。作款項目金額增減表。(三)添付查定之說明書等是也。

又據貴族院之規定。議院者。於歲出入部議了之後。使豫算委員整理豫算部之全體。以報告之於議員。(同上第十四條)於豫算之會議。更發見審查必要之事項之時。則限於其事項。得再付託於豫算委員而使之審查。(貴族院規則第百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十一。委員長之報告及少數意見。

委員會之審查既終之時。作報告書。由委員長提出於議長。依委員會之決議。委員長得

以口述爲報告。唯議院亦得以求其爲文書之報告也。又委員長者。經委員會之決議。得以其報告付託於他之委員。其爲議長所認爲秘密者之外。委員會之報告書。得印刷之而豫配付之於委員。（貴族院規則第三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五十四條）

議院者。得定之以期限。使委員會爲審查之報告。委員會若無故而遲延其報告之時。議院得改選他之委員。使任審查而爲報告。（貴族院規則第四十條四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於委員會。有被少數者所廢棄之意見。而欲提出於議院之時。其出席委員。及三分之一之數。得與委員會之報告。同提出其意見書。（貴族院規則第四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五十七條）

第三章 特別委員會

第一。特別。委員會。之。意義。

特別委員會者。因審查某事件。以議院之選舉。而特受付託者也。（議院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蓋特別委員會。無異佛國之 Commission Speciale。而以當任委員制度爲主要

之國。皆不設此。其所以異於他之委員制者。於全院委員會。則異其數量之點。於常任委員會。則異其繼續之點云。

第二特別委員會之種類

特別委員會者。於議題調查之外。因或事項之立案。與夫調查而設者也。其屬於政府提出。及貴族院提出之議案。依議院法第二十七條。貴族院規則第六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以付託之於委員爲原則。其屬於議院發議之議案。依貴族院規則第六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九十條。出於由議員付託於委員之動議。爲議院所可決之時。則付託之於委員。雖然觀我國現今之趨勢。則議員發議之議案。有付託於委員。而使之審查之慣例。近來其不付託於委員者。實甚渺也。此外由議院之決議。因或事項之立案與夫調查得設之以委員。而每會被選定之委員之數爲甚多云。

第三特別委員之數

特別委員之數爲九名。但依付託事件之種類。以議院之決議。而得以增加之。（貴族院規則第四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六十二條）據我國衆議院之慣例。則於增加必要之

場合。以九之倍數而爲十八名及二十七名。如佛國通常以十一名。而增加之爲二十二名或三十三名焉。

第四。特別委員之選舉。

特別委員者。於議院以無名投票連記選舉之。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同數者有二人以上之時。則以抽籤定之。議院者得以特別委員之選舉委任之於議長或各部。（貴族院規則第四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六十三條）蓋實際上。於議場以選舉委員。既費時間。而其間出席議員往往不滿於定數。尤來困難之感。故依原則於議場以行選舉者甚渺。而依第二項以委任於各部及議長者。爲常例云。至近年則一任於議長之指名而已。特別委員選舉之期日。據我國之慣例。則爲議決之當日與夫翌日云。

第五。常任委員會規定之適用。

元來常任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其差異之點。在繼續之長短。然皆屬於選定委員會之一種。而其構成之手續等類似之點。亦復不渺。故貴族院規則第五十條。衆議院規則第六十六條。而以常任委員會之規定爲特別委員會之所適用。今試舉其適用之範圍。（一）

委員之辭任之規定。(二)委員長副委員長與夫理事之規定。(三)關於開議之規定。即開議時日之指定。定足數。開議時間。(四)關於委員會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五)關於要員長之報告。及少數意見之規定。(六)關於委員會議錄之規定等是也。

第六。對於特別委員會之議院之權利

(一)議院者。連繫於付托特別委員之事件。得合他之事件。以付託之。(貴族院規第四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六十四條)此之規定。佛國、獨逸、普魯士等皆類似之。Pondra et al.之*Droit Parlementaire*之言曰。特別委員會之權限非僅限於一個之草案之調查。議院者無論何時。得命既組識之一委員會。以調查新提出之新草案。及諸種之建議案云。又獨逸及普魯士之規定。則但於請願事項適用之。(獨逸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六項普魯士下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議院者。受特別委員之報告之後。得更以其事件付託於同一委員與付託於他之委員。(貴族院規則第四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六十五條)此例在英國亦採用之。詳於 Cushing 民之著書者也。(P 760)

第七特別委員制度之得失

特別委員會者。爲我國議會之所常設。立法事項。及其他之凡百議題。（除常任委員會之豫算決算。請願懲罰資格審查等）傾向所在。皆屬於特別委員會審查之範圍內。要之特別委員會者。有種種之不利。不若以常任委員制爲本則之爲得也。

(一) 特別委員制爲委員者。有不能專於審查之嫌。蓋委員制之特徵。在積審查研究之功。得事實之真相。以持公平而期其無所遺漏。旣如前之所述已。若採特別委員制之時。則其數爲非常之多數。（我國近來達於百二十乃與百五十人。以一人而兼任數委員之場合必甚多。爲委員者。既不能對於一議案。潛心探究之。更不能對於各議案。一一熱心而使之毫無遺恨。是非失委員會之本旨者耶。）

(二) 審查連繫之數議案。常不能經同一之委員之手。此亦一失也。蓋議事規則。雖規定以連繫之事件。併付託於同一委員會。然特別委員之數。通常本以少數。若對於易決之議案。自不妨使之併查一二個。如其爲煩雜之議案。而費勞力又甚多。則於甲乙丙丁數個並存之時。除設數個之委員會外。實無可如何耳。況現今之政務官省之

同者。統一上皆有多少之牽連。其由數個之委員會以爲審查之事項。觀其結果之如何。恐矛盾、不統一、重複等之非難。亦無由免之也。

(三)開議時日相衝突。使委員之出席生阻礙。此又一失也。如前之所述。我國之特別委員會。其數既非常之多。且開議時之日。一週限之以三日。故開議之期日與時間。若爲同一之場合。則兼務之委員。一方必至缺席。即一方不能滿定足數。將使之不得不延會。又如政府委員者。勢亦疲於奔命。而往往有缺席之恐已。

(四)因役員之選舉。空費無益之手續。與時日。此又一失也。委員之選定。雖由議長之指名。而甚覺其簡便。然其互選委員長。與夫他之役員等。不得不多費時日。而數十百之委員會。皆費如斯之手續。三個月之短會期。未免有虛誤之誚已。

吾人據以上之理由言之。則常任委員制。勝於特別委員制。自昭然已。雖然。以常任委員制。必網羅所有事項。於各自之掌管中。亦甚難之事。其依事項之不同。特選定委員以付託之。亦非無適當之場合。故特別委員會者。其範圍斷不能如現今之廣大。有時爲常任委員會之助會。則庶幾得其宜已。

第四章 全院委員會

第一。全院委員會之意義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歐米立憲諸國皆設置之。反之而爲全院委員會。其制度非各國之所同有。唯於英米二國及奧太利見之。我國亦倣此三國。而於議院法規定之。全院委員會者。以議院之全員爲委員。(議院法第二十條)故比之常任委員會。不獨繼續期之長短。有所差異。而人員之多少。實爲差異之要點。以是而比諸本會議。於一人員之數。(二)及會場等。頗有同一之觀。但其目的所在。非討論而爲審議。此則不同者也。

第二。委員長 (Chairman)

(一) 委員長選舉之時期。(議院法第二十一條一項之言曰「全院委員長者。於一會期。每以開會之始行之。」而據我衆議院之慣例。則通常於開會式之翌日行之。

(二) 委員長選舉之方法。全院委員長之選舉。以無名投票行之。以得過半數者爲當選人。若無過半數之得票者之時。則就得最多數之投票者二人。更行決選投票。以得多數者爲當選人。同數者有二人以上之時。則以抽籤定之。於選舉而生異議之時。

議長則諮諸院議以定之。（衆議院規則第三十條）但貴族院於有同數者之時。則先以年長者爲之。其爲同年月之時。則以抽籤定之。（貴族院規則第十六條）

(三)委員長之代理。全院委員長有故障之時。以第一部長行其職務。而第一部長亦有故障之時。則順次以第二部長行之。（貴族院規則第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

一條）

(四)書記官。於全院委員會。以書記官行書記官長之職務。（貴族院規則第二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四十一條）

第三。全院委員會之開議。

(一)開會之發議。全院委員會者。由議長與議員十人以上之發議。不用討論而以議院之決議開之。（貴族院規則第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二條）

(二)開會之時期。議決開全院委員會之時。得即時開之。若爲即時不開會之議決之時。則議長者。得定開會之期日。以記載於議事日程。（貴族院規則第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三條）

(三)委員長之退席。開全院委員會之時。議長得退其席。而委員長之席。以書記官長之席充之。(貴族院規則第二十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四條)

(四)定足數。全院委員會。若非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時。則不得開議事以爲議決。

(議院法第二十二條)

(五)議題。於全院委員會之動議。依一人之贊成。可以爲議題。(貴族院規則第二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五條)蓋於議院發動議以爲議題。因議事整理之必要。必待於有贊成者。而其贊成者。或以一人而已足者有之。或以二十人以上及三十人以上者亦有之。雖然。全院委員會者。其人員與本會議無異。其性質上不主討論而主審議。若無多數之贊成。則動議不能成立。未免於本旨生背馳之結果。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等。其動議之不要贊成。亦不外此主意焉。要之於全院委員會。以個人之動議。而附與之以議題發議權。究不免多少之紛擾。其待一人以上之贊成者。即所以加之以制限也。

第四。全院委員會之權限。

(一)全院委員會者不得自議決其規則。(貴族院規則第二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六條)如前之所述委員會者本不過本會之附屬機關而非能享有自主權者就此點觀之即全院委員會與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之所以異而特於全院委員會存此規定者委全院員會其人數議場等本與本會議無異而外觀上將與本會議爲同一之視聽所可虞者也。

(二)於全院委員會違背議院法與議院規則紊乱議場之秩序之時議長者不待委員長之請求得復其席以解散委員會。(貴族院規則第二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九條)

(三)全院委員會而有不得議決之事件之時委員長者得求議長之復席而自退其席。貴族院規則第二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四十條

第五。全院。委員。會。之。終。了。及。不。終。了。

全院委員會者不得自延其會若議事不終局之時則委員長者求議長之復席而以議事之經過報告之於議院於此之場合議長更定開會之期日以記載之於議事日程。

(貴族院規則第二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七條)

第六。全院委員會制度之得失。

全院委員員制度者。英國之所特有。而非必爲議案成立之要素。觀諸歐洲諸國。皆缺此之規定。而可以知其一斑。然則全院委員會者。果於如何之場合以開會。且生如何之效果耶。在我國之規定。唯「依議長與議員十人以上之發議而開之」。就其開議之目的。雖不得窺測而知。然屬於重要之事件。以全員之審議爲有利益之場合。自不待言者也。而其實際上有如何之效果。且得副其目的與否。據吾人之所信。則與質問會無大差異者焉。元來委員制度者。擇擇少數之具備智識者。使當其任。而舉審議之實蹟。必適當於常理。若必離此常經。而以最可熟慮之事。徒倣一二國之例。以爲之。則吾人之所不贊成者。也要之全院委員制。其發達於英國者。理由甚多。我國現時之狀態。未嘗見其效果。而徵之實際。自明治二十三年以來。開全院委員會之例。甚尠。從而廢止之。當亦無意外之不利益也。

第七。英國之全院委員制之起源。

全院委員制。始於英國。今繹其沿革。則全院委員會者。實彼之委員大會。(Grand Committee)之變形。蓋第十七世紀。當斯丟華爾王朝之初期。英蘇兩國。方始合併。而緊要重大之事件多。不得不選定多數之委員。爲達其目的之最良之方法。例如惹迷斯第一世。第一、二、三期國會。冤屈事件之委員大會。(Grand Committee of Grievances) 則爲五十七名。英蘇連合委員大會。(Grand Committee of Union) 則爲百名。大膳職失行委員大會。(Grand Committee of the Abu of Purregors) 則爲四十七名。而英蘇聯合事件爲最重要。故議員中有以全院議員爲委員。以當調查之任之說。雖一旦爲所否決。然遂至動議之成立。而發生全院委員。(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 也已。

然則英國之全院委員制。非有勝於他之委員會。而始設立之。不過因事情之挑撥。而偶然成立。至爲慣例。是以 Cushing 氏。評全院委員會之言曰。「全院委員會者。非有勝於他之委員會之利益。不過與議長以休息時間。而使委員爲數度之發言。除此二事之外。則議院與全院委員會之差異。前者由議長(Speaker) 整理之。而後者由委員長(Chairman) 整理之而已。」(Legislative Assematsg, P.1013. 由是觀之。則我國之採用此之制。

度。果有如何之價值。是可得而斷言之已。

第四編 會議論

第一章 會議之前論

第一節 會議之三原則

第一款 議事公開之原則

第一。英國。之。議。事。公。開。之。沿。革。

議事公開之原則。在今日而已爲議事規則之神髓。與夫立憲制度必要之條件。此則人之所確信者也。雖然。在往古實有未必然者。今試以簡單者。對於議會制度之母國之英國。而述其沿革如左。

英國當十八世紀頃。議事公開之制度。猶未確立。今稽其原因。於一方則當時王權強盛。傍聽人之許諾。必報告之於國王。或以爲告訴該議員之材料者有之。於一方則議院之傍聽人。極不規律。或立於議場之入口。甚則闖入議場者有之。且於千七百七十一年。起立之際。誤以傍聽人算入之。有此二個之原因。遂不得以自由者爲議會之公開。後因王

權之濫行。既免其危險。乃經久長之時日。而始得維持此習慣。雖然。議員中無論何人。若有希望傍聽人之退去者。於此之場合議。長且得實行其命令。而與議員以享有此權也。今試舉其例。如一千七百六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於下院普魯士條約改正問題之際。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恰吾比德氏議院解散之動議提出之時。同十二月十日。與西班牙國際紛爭事件之時等皆是。其他亦不遑枚舉。蓋當時之議院。本極不滿於人望之議會。故議院努力以避議事之公開也。伯克氏之言曰。「反對黨者。於院內常以少數之失神者爲表決。其爲演說之時。則直鎖閉其門戶。」又一千七百七十一年恰吾比德氏。與伯咯爾之書。即因兩院之互禁公開。致相仇敵。而示之以嘲諷云(Chatham Corresp. IV. P.73)。雖然。此之禁止。究不能永久繼續。或人之評論。謂“evil deeds Were best performed in secret”(秘密之場所最便行其惡業)。則其弊害之不可掩。可見一斑。故至第十九世紀。其面目乃全然一新。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設新聞記者之特別席。不可謂非一大進步。而一千八百四十五年。議事堂之迴廊。及議員席之外。以下院之命令。始公許傍聽人之得以入場。雖至今日。以一議員之任意。得禁傍聽之規則。依然猶未廢止。然此事之實。

行則歸於滅絕已。

第二。佛國議事公開之沿革。

在佛國亦同於英國。現今之公開制度。經許久之沿革者也。千七百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勅令第十五條。規定「非國民議會之三種構成員。則無論何人。禁其出席議事。」至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則會院公開之原則。乃始確立已。

其後以共和政八年之憲法。所組織之元老院。(Senat) 則取議事閉鎖主義。議院法 (L'Assemblée) 及立法院 (Corps législatif) 則採公開主義。而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亦襲用此主義。至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規定兩院之公開。(第二十七條) 其後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憲法。更回復從前之主義。(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八日之元老院令第四條。元老院之會議。亦確定公開。又現行憲法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之第五條。亦明言元老院及代議院公開其會議云。

然則佛國之上院。至近時止。採用閉鎖主義。而兩院公開主義。其基礎之確定。猶不過三十年而已也。

第三。現行議事公開制度之種類。

議事公開制度爲現今立憲諸國之常則。殆不見其異例。然就其公開之程度言之。則各有不同。試區別之爲左之四種。

(一) 絶對的公開制。此制以議會之公開。全然不能非認之。而其數不多。如北米之 (Texas) 州。則依此制云。

(二) 全部公開制。據此制。則公開者。不但限於本會議。且及於委員會者也。北米之 Pennsylvania 及 Missouri。與其他之數州。皆依此制。但於必要之場合。則得開秘密會。是所以異於前者也。

(三) 議場公開制。此制爲多許之國之所採。而委員會。則禁傍聽人。(但議員許之) 僅於本會議許之。其秘密會之認爲例外。則與全部公開制無異者也。

(四) 任意的公開制。此制於憲法及議事規則。不明言公開之原則。但以慣例許可傍聽。故欲爲秘密會之時。非必要議院之議決。即以一人之發議而已足。北米合衆國及其各洲。多依此制。然從來合衆國者。本採用閉鎖主義。其採公開制。則屬於千七百

九十五年以後云。

第四議事公開制之制限

議事公開制度者。旣如前之所述。而爲今日諸國所行之原則。然常有一種之制限即禁止傍聽人之入於議場是也。此制限亦經多少之沿革。在英國因傍聽人之混入於議場。至表決之時。以傍聽人算入之。爲欲避此弊害。凡傍聽人之入場者。則直拘引之。或加以懲罰。自昔時已有此之制限。又以常令規定「本院之議員。於議院之集會。及全院委員之時。供議員所用之處。不得伴傍聽人而來。」云。(千八百四十五年二月五日常令)

又如佛國。往古以來。禁止傍聽人之闖入於議席。然傍聽人之不規律已極。一時不肯順從。千七百九十年之議會。遂規定罰則。以二十四時間與二十四時間以上。投之於獄焉。雖然。此禁止亦全不能行。彼之國約議會(Convention)。實屢蒙其厄。其後於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明言之。而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暴民蜂起。企圖闖入。至使議會抵抗。之此固人人所知者也。

今日之佛國議事規則。其禁止傍聽人之入場。不問其以如何之名義。而一切排斥之。第五。我國之規定。

(一)憲法上之原則。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言曰。「兩議院之會議公開之。但依政府之要求。又其院之決議。則得爲秘密會。」即我國徵諸國之例。以議事公開之規則。爲萬古不易之原理。不於議院法規定之。而於憲法規定之者焉。然我國於公開制度之種類中。則採用第三者。(即會議公開制)故原則之例外。則有左之兩種。

(甲)秘密會。

(乙)委員會及兩院協議會。

(二)秘密會議。開秘密會議之場合如左。(議院法第三十七條)

(甲)受政府之要求之時。則直開之。

(乙)依議長之發議之場合。則不可不經議院之決議。蓋議長使傍聽人之退去。不用

討論而取決之於可否而已。(同上第三十八條)

(丙)由議員十人以上發議之場合。其手續亦同之。

據以上之規定。則議長及議員十人以上發議之場合。不但就其事件以禁止傍聽。即秘密會開否之決議。亦宜出之以秘密。蓋發議者。當陳述其理由之時。必涉及事件之內容。其不用討論云者。使之不消費時間也。

秘密會議不得而刊行之。（議員法第三十九條）爲秘密會議性質上之所當然。在壞太利。其刊行與否。以議院之議決定之。（同國代議院議事規則第五條）

又秘密會中。尙有不可無一言者。即議院之官吏。及他院之議員是也。前者以職務上之必要。當然許之。後者則全爲傍聽人。而得以傍聽人見做之。Poudre et pierre. Droit parlementaire. P.562. 至國務大臣政府委員等。其當然出席。自不待言者也。（憲法第五十四條）

(三)委員會於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委員之外。禁院外者之傍聽。且依其決議。得以禁議員之傍聽焉。（議院法第二十三條）而此之所謂「議員」云者。爲其院之議員。而不包含於他院之議員。此於兩院之特立上。爲自然之原則云。

兩院協議會。不許傍聽。（議院法第五十八條）故雖議員。亦不得依於特例。

第二款 定足數之原則

第一定足數之必要

關於議院之定足數之原則。與議事公開之原則。同爲各國之所認。而我國之憲法。亦規定之者也。

雖然。議會之必要定足數。其原則果如何。今試從政治學上以觀察之。則議會者。所以表彰民情。而爲全國民之反映。是以議決國政。必要總議員之出席。若其中有一人缺席之場合。則議會即不能爲全國國民之反映。而未免生缺陷之恐。又從他方面以觀察之。則純理上。議院者本一團體也。團體之生存。與其組成分子之存在。宜有以區別之。若一旦議會之團體。既已成立。則議員無論如何之少數。皆得以自由行動。以極端之例言之。議院雖僅一人出席之場合。議會亦得以行動者也。

是故定足數之規定。即此政治上之必要。與純理上之理論之抵觸。而爲之調和者也。蓋此二者皆有相當之根據。斷不能捨棄一方。以偏據一方。定足數之規定。乃議院法上所最要之點。否則直不知所適從已。

第二定足數之主義

稱定足數以 Quorum 之語爲各國一般之所採用者。蓋此語本出於英國之訴訟法。(Blacstones' Commentaries, 1. P351) 英國之裁判宣告之有效必示之以列席判事之定數。因用 Quorum aliquem Vestrum A. B. c. unum esse Volumus (甲乙丙三人宜皆同其意見之意) 之式語轉化而爲 Quorum。冠於訴訟手續之名從而一般會議亦示之以必要之數焉。

定足數者因使一般之會議之有效而有必要之議員之數至其詳細之點則因意見之不同而頗多異例以下試說明之。

第三定足數者開議數耶議次數耶

定足數者雖爲使議會之有效然其數屬於開議之必要抑屬於議決之必要此則猶是疑問焉。

(一) 開議數說採此說者爲獨逸聯邦之多數(普魯士憲法第十八條)及英國合衆國那威等而合衆國者出席不滿定數之時則爲延會且兩院因強要其議員之出席。

得以設相當之罰則也。

(二)議決數說。採此說者爲獨逸帝國。(憲法第二十八條)佛國。(元老院規則第九十八條)代議院規則第九十五條)壞太利。(憲法第十五條)索遜。(憲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丁抹。(憲法第六十一條)等皆是。然依據此說。則開會討議之當時。必非必要定足數。但限於議決之時而已可。

觀佛國憲法之沿革。則以上二主義之間。經幾許之可否。而始採議決數之說者也。
(Poudra et Pierre, Droit Parlementaire P. 673—682)

(三)併有必要說。採此說者。謂定足數者。合開議與議決之兩者。皆所必要者也。我憲法第四十六條之言曰。「兩議院者。各非其總議院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以爲議決。」其他如伊太利葡萄牙和蘭等。亦採此主義云。

今試舉第一說與第三說所異之點。則第一說所謂定足數。將僅於開會之始。使滿其員數。若議事之中有退席者。則雖缺其定足數。而亦不妨已。

第四議決之定足數。出席數耶。表決數耶。

以上採第二說或第三說者。其議決時之定足數。果指何者而言。是不可不爲之熟考也。
(一)出席數說。依此說。則議決之當時之出席者。倘爲定足數而已足。至其爲表決者。雖爲如何之少數。而亦無所窒礙者也。

(二)表決數說。依此說。則定足數云者。非謂議決之際之出席者。而謂加之於實際表決之數者也。

就此以點觀之。如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佛國之代議院。曾惹起種種之議論。當時之議長。則採前說。謂議員有欲不參與於議決者。則各任其便。議會遂因此而非於定員以下宣告之。時則有議員卡社氏。主張後者之說。而與之反對者有之。又千八百七十六年八月三日之議會議長哩奇。弗來派斯塊 Audiffret-Pasquier 氏。主張後者之說。而議員賜羅特 Herold 氏。則主張前說。以反對者亦有之。然佛國一般之議事之原則。皆採用前說。(Poudra et Pierre. Droit Parlementaire, P. 679) 而我國之慣例。亦倣效之。且得其當者也。

第五○開議說及併有必要說之範圍

對於採開議說及併有必要說者。尙有一種之疑問。蓋其「議事」之範圍如何。凡諸般之報告。亦入於此之範圍與否耶。在我國衆議院。凡報告非必要定足數。而如佛國。則雖定議事日程。亦不要定足數。夫報告之性質上。本與議員之意思表示。無何等之關係。其不列此範圍之內。固甚適當者焉。

第六。總議員之範圍。

定足數者。多以「總議員之何分之一」而爲規定。是以依總議員之解釋之如何。而定足數亦因而見其異動。蓋總議員云者。或謂法定之數耶。抑謂選出者之有效之議員之數耶。此不可不有以定之。

在佛國對於此點。亦屢生疑問。千八百十四年。及三十年之憲法。議論之結局。採後者之說。然于八百四十九年六月四日之會議。及于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會議。皆採用前者之法定總員說。而于八百四十九年以後。遂依此說以爲計算。至其理由。觀諸當時議員哥爾努 Corne 氏之說而可知。其言曰。議會之議員。常因不事其事而減少。斷不能一定不變者。故議決之當時。僅以有議員之當選狀者。爲基礎以定定足數。實不能

免種種之病。蓋此之定足數之定法。其結果必至以非常之少數之議員。而爲議會之議決。所決定之法律之力。必大至於薄弱者焉。

然則使定足數。常有一定而不生紛擾。其以法定之數爲基礎。庶幾其適當者歟。
第七。關於定足數之主義。

以上之所說明者。關於定足數之意義與範圍。以下之所說明者。關於定足數所定之方法之主義也。

(一)多數主義與少數主義。分甲乙如左。

- (甲)多數主義云者。以議員之多數定定足數。而現今諸國之規定。多依此主義者也。
(乙)少數主義云者。以議員之少數出席者爲已足。現今之採此主義者。唯英國。蓋英國之上院。定足數爲三人。而下院定足數爲四十人云。

兩者之得失。雖不能以一概論。然自議會之政治上之性質觀之。則於適度之範圍中。自以多數主義信爲得當。但學者之攻訐多數主義者。亦復不尠。其言曰。議事者。非徒望定足數之無缺。蓋議事之精神。不在議員之各出其席。而議事爲已盡其能。

事。向使無學識之徒。關於無經驗之事。而貿然出席。發雜然之議論。究非所以代表公益者也。然則定足數之根據。決不在於多數主義已。

(二) 分數主義與記數主義分甲乙如左。

(甲) 分數主義云者。爲多數之立法例之所取。即以總議員之二分之一。與夫三分之二等是也。

(乙) 記數主義云者。英國(兩院)。普魯士(上院)。巴典(兩院)。伊太利(兩院)。北米馬散。適塞州(兩院)等。以數字表定足數。列如普魯之上院六十名。巴典之上院十一名。下院三十五名。以爲定足數者是也。

佛國者。取記數主義兼取分數主義。代議院議事規則(第九十五條)之言曰。議員二百八十九人往時二百六十七人之出席。爲法律上之過半數。即以是爲定足數。使其表決爲有效云。

以上二者。實基於便宜上。其長短可不必言者也。然而「總議員」之意義之確定者。採多數主義之國。毋甯以分數主義之爲便也。

(三)議長之算否。議長云者。本以議長而兼議員之一人。自以算入於定足數爲適當。唯英國之上院議長。(以大法官任之)合衆國之元老院議長。(以副統任之)等。以非有議員之資格。不得算入於定足數者也。

(四)分數定足主義之分類如左。

(甲)三分之二制。如那威、北米之伊利諾斯。獨逸聯邦之索遜瑪依瓦爾。索遜瑪伊甯干。布蘭鳩瓦等是也。

(乙)過半數制。此其例最多。即曾魯士。(下院)比利時。伊太利。佛蘭西。丁抹。和蘭。葡萄牙。北米合衆國等是也。

(丙)三分一制。如我國即屬於此制云。(憲法第四十六條)

(五)右之例外規定。如我國雖以一分一制爲原則。然於議憲法改正之場合。則必要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蓋因其事件之重大。而鄭重以議定之也。諸國之規定亦承認之。即如巴威倫。則以四分之三。而索遜。索遜瑪伊瓦爾。其他之諸國等。皆模倣者也。

第三款 過半數決之原則

第一。過半數決之原則。

過半數決之原則。與公開之原則。及定足數之原則。相並而立。以成議事之三大原則者焉。此原則者。爲議決慣行之規定。凡立憲諸國。殆莫不依之。而我國憲法。亦於第四十七條定之。

過半數而與之以採決之權。其理由則有如左之 Cushing 氏之所述焉。

(一) 假定其議員。若悉爲同等者。則適半數之決議。實正當而得以少誤謬者也。

(二) 若不依此法之時。則際議論之紛歧。斷難以取決。

(三) 過半數者常爲一體。而非以壓制少數。從問題之異而離散者也。

(四) 以一集合體。而比之於一人。其意思表示。自處於優勝焉。

夫其言雖未必適切。而過半數決之所長。已可以概見已。(Cushing, Legislative Assembly, p.167)

第二。表決法之體樣

過半數者。雖爲表決法之原則。然其方法。亦有不同。今試舉其種類如左。

(一)過半數主義 (Majorité) 此主義即最普通之所行者也。

(二)多數主義 (Plurauté) 此主義於議論分數派之時。非以過半數為表決之定數。雖由是而猶為少數者。然較之他之議論。比較的多數之時。則得為議決之謂也。區別此多數主義。而稱過半數主義。往往為「絕體的多數」云。

(三)特別過半數主義 (Majorité spéciale) 此主義使鄭重其議事。而於過半數之分量。要一層之強力。而現今此主義之制度。可分之為二焉。

(甲)三分二制。此制於特別過半數主義中。所最普通行之者。我國之行此制度之場合。即

(一)憲法改正之場合。

(二)於衆議院議員除名議決之場合。

而各國於憲法改正之議決。亦多依此之方法。又在合衆國。凡大統領求兩院再議之時。亦採用此三分二制。其得表決數之後。大統領有公布之義務焉。

(乙)四分三制。此制於現今殆不聞之。據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佛國憲法第

百十一條。則憲法改正之意見。宜議事定員有五百名以上之出席。經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者也。雖然。現行佛國憲法。則已改此制已。

(四)總議員過半數主義。(Majorité absolute des membres composant) 此主義僅於佛國行之。蓋元老院代議院之議員。相合以組織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之時。其議決若不依議會總議員之過半數。則不得為議決。即前數者。皆以出席員數為基礎。而計算其過半數。反之而為此主義。則以總議員為基礎。出席與否。所不問也。

第三。可否同數之場合之處置。

如前所述。採用過半數之原則。猶有一可疑之間題。即可否之投票同數之場合是也。此場合以如何而可決。諸國之規定。則有左之四種。

(一)採否決主義者。其理由即。

- (甲)理論上。欲通過之間題。而無過半數之贊成。故不能可決。從而不得不否決也。
- (乙)議長者。本來雖以公平為期望。然使之有可否之權。非所以保公平者也。

(丙)過半數主義者。本不得爲正當。不過於不得已之場合。出之以困窮之手段。今亦以不得已者決之。是困窮中更重之以困窮。國家主要之政務。究不宜如斯之輕舉耳。

而現今大陸諸國。如獨逸及獨逸諸聯邦。佛國、比利時等。皆採用此之制度云。

(二)有可否之權者。則爲君主。此制如索遜瑪伊寧干。則依據之。(憲法第九十五條)

(三)議長者與之以破衡表決權。此於下文說明之。

(四)彼黑西之規定。則頗覺其混雜。蓋於可否同數之場合。即

甲若係政府之所提出者。則可決之。

乙屬於其他之議案。則決以現行制度維持之。

(丙)屬於各個人之訴願。則從其爲利益之意見者。(憲法第九十三條議事規程第

四十六條)

第四。破衡表決權 (Casting Vote)

(一)我憲法上之規定。據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言曰。「可否同數之時。依議長之所決。」故

我國不採前所述之大陸主義。而確認議長之破衡表決權者也。

(二)於此宜注意者可否同數之場合。破衡表決權未必皆相隨而至。即如英米等爲行此主義之國。而英國上議院之議長及合衆國元老院之議長。非皆自議員中選定之者。故雖可否同數之場合。不能用破衡表決權。而可決非過半數。自必至於否決焉。若反之而爲二國之下院議長。則旣有議員之資格。得以自由者行此權利焉。

(三)破衡表決權所行之場合。於一方必限於可否同數之場合者也。而英米二國。則加之以他之類似之場合。即一方若加之以一票。則分議會之說爲正半數而有妨於他。之一。方。之。所。議。決。雖。然。就。此。之。場。合。非。無。批。難。者。今。已。不。行。之。誠。以。如。此。則。議。長。之。對。於。投。票。有。二。重。之。勢。力。故。千。七。百。八。十。九。年。合。衆。國。下。院。從。而。改。正。之。凡。議。案。可。決。者。之。數。較。之。否。決。者。之。數。多。一。人。之。時。則。議。長。於。少。數。之。方。加。之。以。表。決。而。等。分。之。若。得。以。棄。却。議。題。之。時。則。議。長。可。行。其。破。衡。表。決。已。雖。然。如。我。國。則。全。不。認。此。場。合。唯。依。憲。法。之。明。文。云。

第二節 議案

第一○一 第一議案之意義

議案 Bill 者。經議會之協贊之性質。而猶在於確定義以前之狀態也。今分析而說明之如左。

(一) 議案者。經議會之協贊之性質也。本來議案之語。有廣狹種種之意味。例如

(甲) 以廣義言之。則屬於廣普之會議。皆得包括於議案之中者也。

(乙) 或示之以此定義。而其範圍。則得限於經議會之協贊者也。

(丙) 若以狹義言之。則僅限於法律案而已。

右三種之見界中。我國之議院法及議事規則等之用語。皆舍廣狹兩義。而採取(乙)之主義。故法律案。豫算案。及其他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參照 待兩院之協贊者。可不待言。而如貴族院令待一院之協贊者。亦得稱之曰議案。至其解釋之根據。試參看議院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等可也。

以上之結果。凡上奏案。建議案。及事後承諾案等。皆不入於議案中者也。

(二) 議案者。在議會之確定議以前者也。蓋議案爲會議之目的。故未經確定議之時。即

提出與發議後。及協贊結了前之謂也。其確定議之後。奏上而未得裁可者。則稱之爲法律案與豫算案。而不得稱之爲議案已。

第二○議案之提出及發議

議案之提出與發議。雖往往易於混同。而不可不爲嚴格之區別。蓋議案提出之權。憲法上之所認。屬於政府及兩議院。(第三十八條)若夫議案發議之權。則全爲議院法及議事規則之所認。而爲各議員之所有者。以一人或數人之議員。依此發議權以提供議案。幸而爲議院之所可決。移付之於他院。於此之場合。始得稱爲該院之提出議案。是故發議云者。不過提出之豫備行爲焉。雖然。我國之慣例。雖一個人之發議。亦皆用提出之名義。此則宜加之以改正者也。(在我國即動議
亦用提出之語)

徵之外國之例。皆截然有所區別。即如佛國以發議曰(dépôt)。提出曰 Presentation。稱其提出權則曰 Droit d'initiative。而全不與一個之議員相關。至其議案亦有 Propositions de Loi 與 Projets de Loi 之區別。(在佛國經兩院之議者皆稱之 Loi 云)又如獨逸。以一個人之提供曰 Antrage。其曰 Vorlagen 者。謂政府及議院之提供焉。而彼之 Initiativerecht 云者。

亦同於佛國。與各個人之議員。非有何等之關係者焉。

第三○議案發議之手續

(一)贊成定員。凡欲發議議案者。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則不得爲議題。(議院法第二十九條)茲之所謂議題。即可以入於院議之義。其所以設此贊成員之制限者。爲防發議權之濫用也。

(二)發議之手續。發議者。具其發議之案而附之以理由。連署贊成者(如上所述)之名。差出之於議長。議長乃印刷之。以配付於各議員。(貴族院規則第六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六條)

第四○議案以外之發議

如上之所述。議案雖限於經議會之協贊者。然各個議員。就其議案之外。而尙有發議權。即上奏案建議案等是也。至其手續。亦與議案無異云。

(一)贊成定員。於各議院爲上奏。或建議之動議。要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院法第五十二條)

(二)發議之手續。此手續全與議案之場合同。
第五。議案之撤回。

(一)提出議案之撤回。政府者無論何時得撤回既提出之議案。(議院法第三十條)而屬於議院提出案則雖無何等之明文而既以表示議院之意思自不得而撒固之。此不可不區別者也。

(二)發議議案之撤回屬於發議議案雖無何等之明文我國之慣例其猶未付諸院議之際則許可之而自理論上言之似亦可得同一之結果何則發議者僅為議院議決之階級而其行為在於一院之意思發示以前也。

(三)上奏案建議案此等亦依同一之理由得以許可其撤回為我國慣例之所認者也。

第三節 議事日程 (*Tagesordnung*)

第一。議事日程之必要。

會議之開始宜一定其題目之順序蓋議會之會期本甚短促其間待議定之事項亦復不尠而欲使議事之際有秩序之進行與敏活之成績故其順序不可不豫有以定之此

即所謂議事日程。英米則曰 Order of the day。佛國則曰 Order du jour 獨奧則曰 Tagesordnung 等是也。

第一○二議事日程之內容順序

凡屬於議院之會議事件及席次並開議之時日記載之於議事日程。（貴族院規則第五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七十九條）而至其順序則有一定之規程不許妄爲前後即

(一) 政府提出案議事日程者宜先以政府所提出之議案記載之於議事日程但於他

之議事緊急之場合而得政府之同意之時則不在此限。（議院法第二十六條）

(二) 他院提出案自他院提出之議案次於自政府所提出之議案以記載於議事日程。
（貴院規則第六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五條）

(三) 其他之案

依我國衆議院之慣例則其順序爲(一)豫算案。(二)法律案。(三)事後承諾案。(四)上奏案。(五)建議案。(六)決議案。(七)請願等而法律案中則依第一讀會及其讀會之第二讀會第三讀會之順序又於議事日程猶未議了而爲散會之時其未議了之議案則置諸次回之議事

日程之首位。(政府提出案貴族院提出案及議員發議之各案仍依順序)以爲常例云。
第三。議事日程之調製。

各議院之議長定議事日程以報告之於議院。(議院法第二十六條)於會議之終議長
更以次會之議事日程報告之於議院。又議事日程者宜揭載於官報及配付於議員。
(貴族院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且同時宜
送付之於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議院法第四十七條)

第四。關於議事日程之規定。

(一)議事日程之變更雖記載於議事日程之事件苟因他之緊急事件而有發起開議
之動議者與夫議長自認爲緊急者之時得不用討論諮詢於議院以變更議事日程。

(貴族院規則第六十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二條)

(二)會議時刻之豫定於議事日程定某議案之會議時刻之場合其既至時刻之時議
長得中止會議中之議事以移議所定時刻之事件之會議。(貴族院規則第五十

九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一條)

(三)議事日程之制限。於他院既屬於會議之議案。不得以同一之事件。記載於議事日程。但不待兩議院之議決者。則不在於此限。(貴族院議則第六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四條)蓋屬於待兩院之議決之事件。而欲避重複之議事之煩勞故也。

(四)議事日程之延期。凡指定於議事日程之日。於其所記載之事件。有不能開會議之場合。與夫會議未至於終局之時。議長得更定其日程云。(貴族院規則第六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三條)

第四節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一。開議

(一)開議時刻。凡貴族院之時刻。通常爲午前十時。衆議院之時刻。通常爲午後一時。(貴族院規則第五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七十三條)但爲議事進行必要之時。則隨時得以變更之。而其開議之日。我衆議院。則一週中定爲火曜木曜土曜之三日云。

(二)開議之宣告。議事至開始之時刻之時。議長着於其席。以報告諸般之通信。然後宣

告開會議之事。（貴族院規則第五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七十五條）

揭於議事日程之議事。爲既終了之時。議長者不諮於議院。以宣告散會。若議事猶未終。而貴族院至午後四時。衆議院至午后六時之時。議長得以宣告延會。但屬於緊急之議事。則不在此限。又出席議員。爲未滿定數之時。議長使經相當之時間。以計算之。計算至二回。而仍不滿於定數。則宣告延會。(貴族院規則第五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其會議中。因有退席者。而缺定足數之時。亦同之。(貴族院)定足數云者。總議院之三分之一也。

者。總議院之三分之一也。

(一) 散會與延會。散會云者，謂議了其議事日程，而停閉其日之會議。若延會云者，謂未了其議事日程，延期而停閉其會議也。故於定刻前貴族院午后四時
衆議院午后六時有延會者，亦於定刻後有散會者焉。

(二)休會與延會。休會云者。謂議院不於定日以開議事。而延會云者。謂議員出席於議

院。開會議或不開會議。而停閉其議事也。是故兩者之不議事。與議事而不終了。雖似同樣。實則因議員參集之有無。而有所差異者也。

(三)此外又有議事之中止云者。謂一時中止其會議。而更繼續之。此則因議事日程之變更。求政府之同意之際。與夫議員欽定數之場合。(衆議院)等。而始行之者也。

第四、議員發言之制限。

凡議長不宣告開會之時。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以發言。議長既宣告散會延會及中止之後亦同之。(貴族院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

第二章 會議本論

第一節 討論(Debate, Discussion, Debatten)

第一。總論。

議場之會議。爲議院之神髓。而討論者。所以盡此會議之道之方法也。故各議員之於討論。宜何如慎重以將事。且依他之方面以觀之。則討論者最易釀混雜與紛擾。非留意於

秩序之維持。恐議論重複。時間空費。而有動輒得咎之虞。此議事之所以尚敏活也。以下之所述。關於討論之事項。試先揭討論之原則。次第而說明之。

第一原則 討論不可涉於議題之外。

第二原則 發言宜得議長之許可。

第三原則 議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及於二回。

第四原則 動議必要規定之贊成者。

第二○趣旨辨明及報告。

當議院之開議。對於議事日程第一之手續。爲趣旨辨明。與夫委員長之報告云。

(一)趣旨辨明。此辨明爲發議者動議者。與夫國務大臣政府委員等。
(二)委員長報告。凡事項附託於委員之後。於開議之場合。始由委員長報告之。
第三○質疑應答。

趣旨辨明與報告既終。次之則爲質疑。質疑者。各員得以自由。且無回數之制限。(貴族院規則第八十八條及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九條但書) 是即一議題一發言之原則。 (四)

Question, a speaking) 之例外也。而對之爲應答者亦無回數之限制。得以詳細委曲而自由說明之。又貴族院規則。國務大臣政府委員有於其席起立之而得以發言之規定。(第八十六條) 而衆議院之慣例。則質疑者當於自席。應答者而爲議員之時。則於自席或演壇。若國務大臣政府委員而爲應答之時。則常在演壇云。

第四。發言之順序。(辯論) Redeordnung

(一) 委員少數者。此少數者之意見。(第三編第一章參照) 次於委員會之報告而辨明之。以爲常例。非依發言通告之順序者焉。

(二) 發言通告者。此通告者對於未通告者而得以有優先權。即

(甲) 通告之方法。對於記載於議事日程之間題。而欲發言者。於會議開始之前。宜豫記其姓名。及反對與贊成之旨。以通知於書記官。(貴族院規則第七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條)

(乙) 發言表。既受通告之書記官。依其順序。記入之於發言表。以報告於議場。(貴族院規則第七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一條)

(丙)發言之順序。議長者當討論之始。依於發言表。而使反對者爲最初之發言。次則贊成者及反對者。以交互之指名。而使之發言。但其中有不應指名者。則失通告之效力。(同上)

(三)未通告者。未爲通告之議員。若不俟既爲通告之議員。一切發言既終之後。則不得爲發言之請求。

爲通告之甲方之議員。雖未終其發言。而乙方之議員。若既終其發言之時。則不爲通告之乙方之議員。得以爲發言之請求。(貴族院規則第八十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條)

未爲通告而欲發言者。宜起立以呼議長。及告之以自己之氏名。(貴族院)與番號。(衆議院)待議長之許可以發言。(貴族院規則第八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三條)

二人起立以求發言之時。議長者則指先起立者與認定者而使之發言。其同時爲起立之時。則依議長之所指定。(貴族院規則第八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條)

延會及議事中止之時。其未終了發言之議員。得更於討論之始。以繼續其前之發言。

(貴族院規則第八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五條)

第五。發言之場所

凡發言者。宜於演壇爲之。但極簡單之發言。及特得議長之許可之時。則不在於此限。議長者。無論何時。於議席發言之議員。得使之登於演壇。(貴族院規則第八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

第六。發言之制止及取消

議院之發言。而有該當於左方所列之一之時。議長得制止之。或命其取消焉。

(一)議論涉於議題外之時。(貴族院規則第八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八條)

(二)議論中有不穩之言語之時。

(三)議員者就同一之議題。而發言不得及於二回。(貴族院規則第八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九條)故雖欲發言。議長不許之。

要之「一議題一發言」之原則。亦非絕對的。而其中尙有多少之例外。試述之如左。

(一)質疑應答及注意之喚起。(同前)

(二)委員長與報告者因辨其明報告之趣旨得爲數回之發言。(貴族院規則第八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條)

(三)國務大臣政府委員發議者及動議者因辨明議案與發議動議之趣旨得爲數回之發言。(同上)

(四)就資格而爲申立異議之議員與有懲罰事犯而爲報告之議員亦得因辨明而爲數回之發言。(貴族院規則第九十條衆議員規則第一百十一條)

第七。朗讀敬稱。

(一)朗讀於會議不得朗讀意見書與理由書。蓋此之原則。自表面觀之。雖束縛議員發言之自由特權。而其規定之眞意。實保護此特權者也。何則。若意見書理由書而得以自由許可其朗讀。則威迫脅嚇其他之不正之行爲。得因而利用之。而其弊害決非淺鮮者。但引證與報告之時。則無此弊害。而可以許其朗讀文書也。(貴族院規則第九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二條)此外議員因備忘而豫作草稿。依據之

以爲演說則本出於自由。而無所妨害者焉。

以上朗讀之禁止。雖就議員言之。然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亦適用之。是故法文亦不冠以議員之字。而爲廣義之規定也。

(二)敬禮。於各議院。不得用無禮之語。(議院法第九十二條)之所規定。故其稱呼。宜有相當之注意。對於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以官名呼之。此不待言者。而在貴族院。議員相互之間。稱呼氏名以爲例。是即稱呼之宜用敬禮之規定也。(貴族院規則第九十四條)

第八。議長之權利義務。

議長之職務。在於整理議場。故有許可議員。並國務大臣等之發言之權利。而旣如前之所述。然於議院規則。尙有疑義者。即有專決之權利是也。雖然。議長者。以諮詢於議院。信爲必要與便利之時。則諮詢於議院以決之。亦出於議長之自由云。(貴族院規則第九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七條)

議長者。以議長而兼爲議員。故得以與於討論。雖然。於此之場合。宜豫通告之。使着於議

席之副議長。以着議長之席。而議長一旦與於討論之時。不得於其問題之表決以前。而復於議長之席。（貴族院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百十三條百十

四條）

第九。討論。終局。

議員之發言既盡之時。議長宣告討論之終局。（貴族院規則第九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五條）然發言雖未盡之時。爲議員者得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此於次節說明之。

討論終局之後。議題猶未爲修正之成案之時。議長宜報告之於議院。其未備規定之贊成者。則問贊成之有無。然後關於其成案。當更開討議與否。則得不用討論而付之於表決。若決定不開討論之時。可直付之於表決。是則貴族院議事規則之所定者也。（第九十六條第三項）又討論終局之後。關於本議題。而國務大臣與政府委員。有爲發言之時者。則以再開討論看做之。（同第五項）

第二節 動議（Motion, Vorschlag.）

第一。動議之意義。

動議者含有廣泛之意味之語。英國之學者以動議爲汎稱議員所一切提起之議題。而稱之曰 Moving the House。又曰 making a motion in (T. 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P. 272)

此之定義於我國雖亦適用之而不無多少之差異。即議員之發議議案之場合是也。於此之場合我國以「發議」稱之。而動議者爲此外所提起之一切之議題。而其提起者必限於議員云。

我國之議院法議事規則等於動議用「提出」之語。吾人對於此語信爲甚不適當。何則。提出云者。不拘其在他之場合。用於一般 Initiative 之意味。而茲之動議之提出云者。混合彼此之用語也。故觀我國議院法議事規則等之時。當思於動議之場合。有提出之語。宜與真正之意議之提出有所區別云。

第二。動議提起之要件。

(一) 以原則言之。凡動議者。宜有一人以上之贊成。而可以爲議題。(貴族院規則第六

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七條)但於左之場合。則爲例外云。

(二)議案修正之動議。於議院之會議。對於議案(除豫算案外)而發修正之動議者。要二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院法第二十九條)

(三)豫算案就豫算案而於議院之動議。發修正之動議者。要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院法第四十一條)

(四)上奏建議案。此之動議。若非三十人以上之贊成。則不得爲議題。(議院法第五十二條)

(五)議會省略之動議。此動議宜依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議院法第二十七條)

(六)討論終局之動議。凡討論之際。發言者雖有未盡。然議員之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者。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之時。議長則諮於議院。不用討論以決之。(貴族院規則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六條)

又據貴族院規則。則討論終局之動議。若非有贊否各二人以上之發言。則不得而提出之。但於一方僅有一人以上發言。而於他之方無發言之請求之場合。則不

在於此限。此之規定。所以豫防審議未盡之際。而早爲討論終局之動議者壓倒之弊也。(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七)入於討論之動議。關於屬討論之問題。而未入於討論之前。質問續出。不易終局之時。議員者得提出於討論之動議。其贊成定員爲二十人以上。(同上第六項)

(八)懲罰之動議。此動議要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院法第九十八條)

(九)全院委員會開會之動議。此動議要由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起。(貴族院規則第十

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三十二條)

第三。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意義之廣汎。既如前之所述。故其範圍亦從而廣汎。而難於網羅之。今試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上奏建議之動議。

(二)懲罰之動議。

(三)緊急事件之動議。

(四) 議案修正之動議。

(五) 全院委員會開會之動議。

(六) 附於再議之動議。

(七) 討論之際所起之動議。

以上討論之際所起之動議云者。其種類頗多。例如

(一) 入於討論(狹議)之動議。(用於質問續出難以終局之場合)

(二) 議會省略之動議。(參看後之第四節)

(三) 委員付託之動議。

(四) 討論終局之動議。

如右之所述。則爲主要者。此外各種。不遑枚舉之已。雖然。此等動議之中。其有待於說明者。則爲議案修正之動議。及再議之動議是也。

第四。議案修正之動議。(Abandevungs Vorschlage oder Amendments)

(一) 提起之手續。對於議案爲修正之動議。則具備其案以提出之於議長。(貴族院規

則第九十八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八條)

(二)提起之期間。此於討論終局之宣告以前。無論何時。得自由以提起之。

(三)修正之種類。述其大畧如左。

(甲)字句削除之修正。

(乙)字句追加之修正。

(丙)削除并追加之修正。

(丁)分割之修正。分割一種之原案爲二個爲數個

(戊)以補填空虛之修正。

(己)併合之修正。

(庚)轉置、條章、號數與形式語之修正。

(四)修正之撤回。修正案之撤回。異於提起之場合。其既成立之時。不得而撤回之。但經議院之許可者。不在於此限。一議員爲撤回之動議。他之議員爲規定之贊成者。俱得而繼續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五。再議之動議。

(一)一事不再理。此之規則。不但爲司法裁判上之規則。亦議會會議上之一規則也。以如是之原則。則一旦議決之事項。其不能提起以附於再議之動議。自不待言者也。

(二)雖然。絕對的行此規則。則實際上實多不便之處。故一院雖已議決。而未表示於外部。得限於特別之場合。以附之於再議。此議院法上雖無明文。其爲得以許可之事。宜要無容疑者焉。

(三)動議之制限。但此之附於再議之動議。爲不得已之外之場合。故其動議之提起。不可不爲嚴格之制限。非然者。將紛擾疊出。而不知其所止已。今試舉外國之實例。如左。

(甲)日時上之制限。即如議決之當日與夫翌日是也。

(乙)方法上之制限。即前議決之際。若起立於多數之方。而非爲議員者。則不得而提起之。

(丙)員數上之制限。即員數之出席。要與決議之際出席之議員。有同數以上之議員。

之出席也。

(四) 動議可決之效果試述之如左。

(甲)廢止付於再議之議題之所議決者。

(乙)其議題得回復其未付於會議以前之狀態。

第六。豫算增加之動議

(一)我國之慣例豫算增加之動議。在我國之慣例上。毫不加之以制限。蓋議院者。就豫算之修正。別無限制的明文。而得以自由加除之。故豫算增加之動議。亦自由許可之也。雖然。據吾人之所見。則此慣習實爲不可。元來豫算之編制權。專屬於政府。議會不得有此權。議會之所有者。所謂行政管督權 (Recht der Kontrolle) 已焉。今若議會之於豫算。得以自由增加之。是議會有豫算編制權。此種之結果。豈憲法上之本旨耶。故據吾人之所信。議會者。以行政管督權之結果。僅得議定豫算。而刪減其費額各個之。議員亦僅得發豫算費額刪減之動議。而不能發增加之動議。此則觀諸實際之利害。信此原則爲必要之原則者焉。

(二)外國之規定。例如英國。於千七百六十年下院規則之言曰。「議院者。因國王之要求之外。關於經費之動議。皆不得受理之。又以歲出增加爲目的之動議。不付之於院議。」此外于八百六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決議。其言曰。「議院者。於國王之要求外。以設定額爲目的之動議。不許可之。包含於國庫之負擔之動議。皆不付之於院議也。」

瓦敦堡之憲法之言曰。關於租稅之創設。起債。豫算之編制。與夫豫算外設歲出定額之事。此等法律之提出權。專屬於國王。議院者。不得於政府所定之豫算科目之金額而增加之。(第一百七十一條)

(三)其弊害。歐洲諸國中最苦此弊害者爲佛國。試觀波留氏之著書。(Leroy Beaulien, *Traite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與賴溫塞氏著書(Say. *Dictionnaire des finances*)等。則知佛國之財政。因議員之分取主義。而被如何之攪亂。然其流弊旣極。佛國亦效法英國。而設制限之規定已。又英國十七年來。其行政費之膨脹。達於二億萬。而膨脹數之過半。皆基於議員之請求云。夫稱議院之模範之英國。而猶不免。

此弊害。豈不當殷鑑者耶。

第七。先決問題。(Question Préalable)

(一)先決問題之意義。先決問題者。即佛國所稱之 Question Préalable。謂先於主要之議題。爲表決之必要之動議也。(元老院規則第四十三條。代議院規則第九十條)而其提起之時期。於討論終局之宣告以前。無論何時。得以爲之云。

(二)據我國之慣例。則先決問題。而爲可以處辦之動議。即(一)議事延期之動議。(二)議決延期之動議。(三)討論終局之動議。(四)委員付託之動議。(五)直爲採決之動議。(六)緊急事件之動議。(七)讀會省略之動議是也。

(三)先決問題之性質。此性質之對於原案。含有非難之意與否。雖爲學者之所爭論。然我國之先決問題。其處辦而表決之者。非有如此之性質。彼蘭骨羅亞氏所謂 La question préalable, atil dit, n'est pas nécessairement injurieuse, mais elle est toujours désagréable.
實適合於我國之性質者也。

第二節 表決(Vote, Vations, Abstimmung.)

第一。問題之宣告。

如前之所述。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之時。就其議題而爲院議所決定者。不可不表決之。

議長爲表決之時。宜先就表決之問題。而宣告之於議院。（貴族院規則第百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二。表決之順序。

屬於宜表決之問題。僅分爲可否之二者之時。乃從其所示之表決之方法以爲之。然有一個或數個之修正案之時。則不可不定其表決之順序也。

(一) 原案與修正案。有原案與修正案之時。則先以修正案之表決爲原則。
(二) 數個之修正案。有數個之修正案之場合。即

(甲) 議員之提起之修正案。先於委員會之提起之修正案而取決之。（貴族院規則

第九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百十九條）

(乙) 若、議員之提起。有數個之修正案之時。則先以與原案甚遠者。由議長定其順序。

若議員有異議之時。則待其有贊成者。不用討論以決之。（貴族院規則第百條
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十條）

(三)修正案之否決。凡修正案被否決之時。則就原案以取決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

(四)修正案原案。此于其贊成者當未得過半數之場合。而在議院。則猶爲不可廢棄之。
與議決之之時。則得使委員具其案以付之於會議。（衆議院之規則第一百二十三
一條）

(五)否決說與削除說。此蓋不採決之。凡修正案原案。皆爲否決之場合。則認爲否決與
削除云。

第三。表決之方法。

(一)起立。議長取表決之時。使可認問題者起立之。乃認定起立者之多數。以宣告可否
之結果。

其結果認爲可疑之時。及議員對於議長之宣告。而有異議之時。則有左之方法。

(甲) 在貴族院。則使反對者起立以反證之。若仍認為可疑。與議員仍申立異議。而有十人以上之贊成之時。則依次之方法。(貴族院規則第百六條)

(乙) 在衆議院。於右之場合。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之時。則直移於次之方法。(衆議院規則第百二十六條)

(二) 點呼。點呼者。於前所述起立之際。有可疑之場合。議長命書記官點呼議員之氏名。與番號。使議員起立。以表可否。就點呼之結果。而猶有異議之時。則依次之方法。(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六條。衆議院規則第百二十六條)

(三) 記名投票。行此之方法之場合。如左。

(甲) 點呼之結果。由議員申立異議。有二十人(貴族院)及三十人(衆議院)以上之贊成之時。

(乙) 議長於一般認為必要之時。(貴族院規則第百七條。衆議院規則第百二十七

條)

(丙) 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之時。(同上)

至其方法。使可認問題之議員。以白色票。否認問題之議員。以青色票。各記氏名。投

入之於投票函。（貴族院規則第百八條衆議院規則第百二十八條）

(四)無記名投票。凡行此方法之場合。同於記名投票之場合。即

(甲)議長於一般認為必要之時。

(乙)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之時。

至其方法。可認問題之議員。以白球。否認問題之議員。以黑球。投入於特設之函。同時又以其名刺。投入於名刺函。若球數與名刺之數不同之時。則再行投票。（貴族院規則第百十條衆議院規則第百二十九條）但慣例上。因省其手數。雖名刺數與球數不相符合。苟不及影響於可否決之時。則以其表決為有效也。

凡行點呼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之時。則閉鎖議場之入口。（貴族院規則第百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百三十條）若表決之結果。而為可否同數之時。如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之所述。議長得行破衡表決權。唯於此之場合。慣例上。議長常為否決者也。

第四議員之心得。

(一) 表決之際。不現在於議場之議員。不得加之於表決。(貴族院規則第百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

(二) 議長宣告屬於表決之間題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以發言。(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

(三) 議員者。不得求自己表決之更正。(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十三條衆議員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

(四) 表決者。不得附之以條件。(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條)

第五結果之宣告。

凡投票既終之時。議長宣告其結果。(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六有利害關係之議員。

議員若對於議題。而有利害關係之時。其得加之於討論並表決與否。在我國以無何等之規定。(除資格審查之場合並懲罰之場合)故議員於如此之場合。仍得以自由出席。

且加之於表決。雖然。英米各國。關於此之間題。設規定者有之。

(一) 英國下院規則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言曰。議員者。對於自己。有直接金錢上之利害之問題。不許之以表決之權。雖表決而亦屬於無效焉。

(二) 在米國。議員有一身上之關係。與夫金錢之關係之場合。則亦設同樣之規定。

(三) 瑞典議院法之言曰。關於議員之一身之間題。則爲議員者。雖得與於議事。而不得與於表決。(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此一身上之利害關係之內容。若僅就字義論之。則殊覺其茫然。千八百十一年。英國下院議長亞勃德氏說明之曰。此利害關係云者。一專屬於一身上。(二)爲直接者。(三)不可不有金錢上之關係。其與他人共通者。與夫關於國家之政治者。不得謂之利害關係云。(Hansard Debate, Vol. 20. P. 100) 又立於營業上競爭地位之事項之間題。亦非有利害關係。皆迅喀(Cunhing)氏等所稱導者也。

第四節 法律案之讀會(Reading. Deliberations. Berathung.)

以上所述者。所以叙會議之大體然法律議案。異於他之間題。故特採讀會制。以鄭重其

審議而一般行於立憲國者也。茲就讀會制度而與之以說明如左。

第一。讀會制之起源

讀會制之起源據倍撒吾氏之所說則爲往古印刷術未發明之時代蓋當時之會議因印刷術之尙未進步各種之議題於各院必使書記官爲三回之朗讀而此「讀會」之語至後世而仍持續之迨至印刷術之進步日甚一日朗讀早已廢止而猶稱會議之三階段曰「三讀會」是以至於今日雖有「讀會」之名稱其實名實不相副者也。

第二。議會制之種類

現今之讀會制有種種之體樣如左。

(一) 讀會之回數即

(甲)

二回制蓋以二讀會爲已足如佛國、和蘭、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等諸國是然佛

國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前亦採三讀會制同年以後因立法權爲兩議院之所執行知二讀會非必要而不可缺者於是改正之。(Pondra et Pierre, Droit Pa-

(乙)三讀會。蓋以三讀會爲必要。如英國、米國、獨逸、普魯士、伊太利、壞太利、丁抹、瑞典等是也。

我國亦採用(乙)說。議院法第二十七條明言之曰。法律之讀案。經三讀會以議決之。(二)讀會之期間。凡讀會制之趣旨。在鄭重其審議。是以多數之制度。就各讀會之會議日。而設之以制限。即

(甲)讀會隔日制。此制爲普通之所行。凡各讀會。使隔之以會議日。以達審議之目的。如獨逸普魯士等。皆取二日間之制云。

(乙)讀會任意制。此制與甲相反。凡各讀會。無論行之於同日。行之以隔日。皆得以任意爲之。如哪斯喀羅拉那州。及紐覺吉州等是也。

在我國則倣獨逸之制。凡各讀會。通常隔之以二日爲最少云。

第三。第一。讀會 (Frate Berathung)

(一)開議期日。第一讀會者。以法律案配付於各議員之後。最少隔二日以開之。但屬於緊急事件。則不在此限。(貴族院規則第六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八條)

(二)會議手續。於第一讀會。朗讀議案之後。國務大臣。政府委員。與夫發議者。得以辯明其趣旨。議員對於議案。而有疑義之時。則得以求其說明。又議長者。因便宜而得使省略議案之朗讀云。(貴族院規則第六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九條)

(三)委員附託得分之如左即

(甲)政府提出案。前條之手續既終之時。由政府提出之議案。附之於委員之審查。但於緊急之場合。依政府之要求者。不在於此限。(議院法第二十八條)議院者待委員之報告。於大體爲討議之後。以決開第二讀會與否。

(乙)他院提出案。此亦同於政府之提出案。而附託之於委員。(貴族院規則第六十八條衆院規則第九十條)

(丙)議員發議案。此議案就大體討論之後。以決開第二讀會與否。若有附託於委員之動議。而爲可決之時。則待其報告。以決開第二讀會與否。其否決開第二讀會之時。則廢棄其議案。(同上)

第四。第二。讀會 (Zweite Berathung)

(一)會議之目的。第二讀會者逐條朗讀其議案以議決之。（貴族院規則第七十條衆議院規則第九十二條）但議長得因便宜而使之省略其朗讀云。

(二)開議期日。第二讀會者於第一讀會既終之後。最少隔二日以開之。但議長得諮詢於議院。以短縮其時日。又得與第一讀會同日開之。（貴族院規則第六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九十一條）

(三)修正案得分之如左。

(甲)係於議員之報告之修正。則不待贊成而可以爲議題。（貴族院規則第七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九十四條）

(乙)各議員於第二讀會得對於議案以提出修正之動議。蓋議員於讀會前宜豫以修正案提出之於議長也。（貴族院規則第七十一條衆宜院規則第九十三條）
(四)其他之手續。議長者得變更逐條審議之順序。或連及數條。或分割一條以討論之。但議員有提出異議之時。待其有贊成者。不用討論以決之。

於第二讀會之既終。議院者得依便宜以議案付託之於委員。使之整理修正決議。

之條項及字句。〔貴族院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五。第三。讀會 (Dritte Berathung)

(一) 會議之目的。於第二讀會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是以於此之場合除更正文字之外。不得爲修正之動議。但議案中發見互相牴觸之事項。又與現行法律有牴觸之事項之時。以動議必要之修正者。不在此限。〔貴族院規則第七十六條衆七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九十九條〕

(二) 開議期日。第三讀會者。於第一讀會之後。最少隔二日以開之。但議長得諮詢於議院。以短縮其時日。又得與第二讀會同日開之。〔貴族院規則第七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九十九條〕

第六。讀會之省略。

如上所述。法律案通過三讀會。而始可爲確定議。雖然。依政府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而於議院出席之議員。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可決之時。則得以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也。（議院法第二十七條）

第五編 兩院及對外關係論

第一章 兩院關係論

第一節 概論

第一。兩院特立之原則。

合貴族院(他國稱曰上院元老院第一議院等)。衆議院。以組織議會。(他國稱曰下院代議院第二議院等)。爲採用二院制之立憲諸國之原則。然同時兩院更以互相者特立者構成組織之。以爲議決而執行其自主權。此亦各國所採用之原則也。今分析之而舉其概要如左。

- (一) 兩院組成分特立之原則。凡採用二院組織之諸國。對於上下兩院之議員之規定。雖各有區別。而非出之以一致。然其議員依各異之方法以被擇擇。(或任命)則兩院相同。而其爲議員之後。又不能兩院相兼。則又各國之所承認之原則也。
- (二) 兩院議決特立之原則。凡議會之議決。非必待兩院之一致。此無容言者。然其各院之議決。且各相特立。而不與他院會合。或受他院之羈絆者也。唯於儀式之場合。

(開會式及閉會式)則合會以舉行之。

雖然諸國之憲法亦有認一二之例外者。即(一)如曹魯士。因關於攝政之議決而合會。(二)如瓦敦堡。因執行或種之選舉及或種之報告而合會。(憲法第五十六條)(憲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百九十一條百九十三條百九十六條)(三)如佛國。因議憲法之變更而合會。(關於公權之組織于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四)如瑞典。因關於政費、租稅、或國立銀行、並公債局之指揮管理、資本及其歲費之間題。各院各異其議之時。則各院各爲投票。而合算各院之可否之投票。以其最多數者爲國會之決議。(瑞國議院法第六十五條)等是也。

(三)兩院自主權特立之原則。蓋兩院者。其內部之事務。各特立而不受他之干涉。所謂內部事務云者。(一)議事規則之制定。(憲法第五十一條)(二)議員之資格審查。(三)議院警察事務等是也。其他對於裁判所之告訴。(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八號第一條參照)及人民之請願之受理等。(憲法第五十條及議院法第七十一條)亦各院所單獨行之者云。

第二。兩院權衡之原則

如前所述。兩院者。不但以互相特立爲原則。而又以同一其權限爲原則者也。然其中尙有例外如左。

(一)豫算議定權可分之如左即

(甲)提出之順序。元來政府之提出議案。對於兩院無一定之先後。(議院法第五十三條)唯豫算必先提出於衆議院。(我國憲法第六十五條普魯士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巴威倫憲法第六章第十八條索遜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瓦敦堡憲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則爲諸國憲法之所承認者也。

(乙)修正權。以修正權爲下院之所獨有。諸國或亦承認此者。如英國、普魯士、瓦敦堡、巴典、黑西等。關於豫算之上院之權能。唯就其全體以可否之。而不得依其細目以修正之。且就其全體以可否之之議案。已於下院議決確立者也。至於佛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憲法第八條。財政法律者。先提出於下院。以經其議決云。既爲如此之明文。則上院之亦有修正權。自不容疑者。我國亦然。關於

此之間題。明治二十五年。兩院間大起疑義。由貴族院捧呈上奏書。經勅裁而後確定之。今述其勅語如左。

憲法上對於豫算之貴族院。及衆議院之協贊權。依我國憲法第六十五條。衆議院者先於貴族院。以承受自政府所提出之豫算案之外。兩院之間無分軒輊者也。」

然則後議之議院。對於前議之議院。其不受何等之羈束。即於前議之議院。所存留之削除之款項。本屬於後議之議院之修正權。但後議之議院。對於前議之議院。依議院法之所命。以求其同意。爲唯一之手續而已。

(二)關於選舉之訴訟判決權。據貴族院令第九條。則貴族院者。關於其議員之資格。及選舉之爭訟。有得以判決之之權。在衆議院。則但有資格審查之權。(議院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而無判決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之權能云。(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

(三)關於華族特權之條規之議決權。貴族院者。得應天皇之諮詢。以議決關於華族之

特權之條規。(貴族院令第八條)而衆議院。則無此權能云。

(四)貴族院令議決權。依貴族院令第十三條。則將來改正貴族院令之條項。與夫增補之之時。不可不經貴族院之議決。

(五)開院式之議長。於兩院會合以行開院式之場合。議長之職務。以貴族院議長行之。
(議院法第六條)

要之兩院之權限。本以平等爲本則。是以議決之事。不可不經兩院各個之議定。其於一方既爲否決之時。則他院之可決。不生何等之效力已。

第三。兩院間之關係。

兩議院者。如上所述。既互相特立。而得其均衡。同時於他之一方。兩院間更有種種之關係。今試舉之如左。

(一)一議院定議席及部屬之時。議長者。以議院成立之由。通報之於他院。(貴族院規則第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二)兩議院成立之後。兩院議員。以勅令所指定之日。會合於貴族院。以行開院式。閉院

式亦同之。（議院法第五條）

(三)兩議院之一方議定議案之時。則移付之他院或通知之。

(議院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四)兩院宜開協議會。（議院法第五十五條）

(五)於兩議院之一方被否決之法律案。於同會期中。兩院不得再提出之。（憲法第三十九條）

(六)於兩議院之一方。既附於會議之議案。不得以同一之事件。記載之於議事日程。但不要兩議院之議決者。不在於此限。（貴族院規則第六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四條）

(七)由兩議院之一方提出於他院之議案。次於由政府提出之議案。以記載於議事日程。（貴族院規則第六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八十五條）

而此等之關係中。(三及四)之規定。頗苦於錯雜。故更於他節說明之。

如右之所述之外。英國及米國。有所謂彈劾(Impeachments)之制度者。然我國之憲法

及議院法。則不承認之。今供參攷之便。而論述之如左。

(一)彈劾之意義。彈劾云者。就下院之個人之犯罪行爲。或失行。向上院而告發之也。故彈劾之原告爲下院。而被告則爲一個人。上院者。就此事項而有爲裁判之權能云。
(二)彈劾之目的。近代之彈劾之目的。其主要者。因有職務上與政治上之性質之重罪。爲失行之告發及懲罰是也。而其所犯之罪。必法律之所不能達。與夫最高之立法部。及其他何等之官府。皆無告發之之權者。又據國會之法律。則不問其貴族與平民。議員者。對於其所犯之一切之犯罪。皆得而彈劾之云。

(三)彈劾之必要。此非常之司法制度。(一)人民者。以國王有被嫌疑之理由之時。(二)議院者。於國王之特權上。有些少之監督權之時。(三)裁判官者。從國王之意思。以執其職務。且司法裁判所有不純正之時。(四)國王及其官吏。不適用法律。抑或或拒絕法律。且於國事犯者。爲偏頗之處分之時等。故屢被彈劾之實行。且必要實行之者也。
(四)現今彈劾之可廢。蓋至現今。王權既被制限。國務大臣者。直接對於國會而負其責任。國會者。得敏捷以探查官吏之行爲。而司法事業之確定。國會更有直接以干涉

法廷之權。依法廷由國王而獨立等之理由。至不得不出之以彈劾此等之犯罪者。實絕無而僅有焉。是以英國千七百八十七年之 Warren Hastings 之件。千八百五年之密佛爾 Mevilles 輒之件。爲彈劾之最後者。(Cushing Legislative Assemblies. P. 989)

第二節 關於議案議定之兩院關係

第一。概論。

關於議案議定兩院間之關係。議院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三十條之所規定。其規定頗覺其煩雜。試先舉其條文。以下次第分說之。

(一) 於甲議院可決政府之議案。與夫修正而爲議決之時。則移之於乙之議院。於乙議院而與甲議院之議定。或同意或否決之時。則奏上之。同時通知於甲議院。(議院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二) 於乙議院對於甲議院所移付之議案。而爲修正之時。則回付之於甲議院。於甲議院對於乙議院之修正。爲同意之時。則奏上之。同時通知於乙議院。若不同。

意之時。則得以求開兩院之協議會。(同上第五十五條)

(三)於乙議院對於甲議院所提出之議案而爲否決之時。則通知於甲議院。(同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四)凡議案由最後所議決之議院之議長經由國務大臣以奏上之。

但於兩議院之一方所提出之議案於他之議院爲否決之時。則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欵定。(同上第三十一條)

第二。政府提出之議案。

(一)於甲議院(最先受取議案之議院)爲否決政府案之時。則依議院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不可不奏上其趣旨。

(二)若甲議院爲可決政府案之時。則移之於乙議院(最後受取議案之議院)雖然若

(甲)於乙議院爲可決之時。則奏上之。同時通知於甲議院。

(乙)於乙議院爲否決之時。則亦同之。

(丙)於乙議院而爲修正之時。則更回付之於甲議院。雖然若

(子)甲議院而於乙議院之修正爲同意之時。則奏上之同時通知之於乙議院。
(丑)於甲議院若爲不同意之時。則得求乙議院以開兩院協議會。乙議院不得拒

此之請求。(議院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三)於甲議院修正政府案而爲議決之之時。則亦無異於二之場合。而可以適用其規定也。

以上之所說明者。試簡單而表記之如左。

		(一)甲議院	(二)乙議院	(三)甲議院
(一)政府提出案		否決——(奏上)	可決——(移付)	可決——(奏上及通知)
——修正——(同於 之場合者)		否決——(奏上及通知)	修正——(回付)	修正——(同於 奏上及通知)
				修正——(兩院協議會)

第三議院提出之議案。

(一)於甲議院(由其議員發議之議案)爲否決其議案之時。自然歸於消滅。不及於他

之關係。

(二) 於甲議院爲可決其議案之時。則移之於乙議院而。

(甲) 於乙議院爲可決之時。則奏上之。同時又通知於甲議院。
 (乙) 於乙議院爲否決之時。則通知於甲議院。

(丙) 又若乙議院而爲修正之時。則更回付之於甲議院而。

子在甲議院於乙議院之修正爲同意之時。則奏上之。同時通知於乙議院。

(丑) 於甲議院若爲不同意之時。則得請求於乙議院以開兩院協議會。而乙議院

不得拒此之請求。

(三) 於甲議院修正其議案而爲議決之時。則亦無異於(二)之場合。而適用其所規定。
 以上之所說明。試以簡單者表記之如左。

(一) 甲議院	(二) 乙議院	(三) 甲議院
否決——(消滅)	可決——(奏上及通知)	
可決——(移付)	否決——(通 知)	
(二) 議院提出案		

修正（同於可決之場合者）

修正（同付）

修正同意 奏上及通知
修正不同意 兩院協議會

第四。關於議案議定兩院關係之原則。

以上就政府提出案及議院提出案以說明之。錯綜繁雜，頗難知其要領。然既有一定之原則，不妨依據之以詳審其經絡之所在。且依吾人之所信者，則爲左之二個之原則云。

(一) 兩院議決合致之時，由最後議決之議院通告於政府而奏上之。今欲說明前之場合之適用，則示於第一圖者，除(一)議院否決之場合之奏上與(二)乙議院否決之場合之奏上外，記載於表記上之「奏上」云者，皆有此之性質者也。

(二) 凡議決議案之時，宜通知於議案之提出及關係者焉。今欲說明之，則表中之「通知」云者，皆依此之原則者也。又「奏上」云者，凡第一圖之一甲議院之否決之場合之奏上與(二)乙議院之否決之場合之奏上，皆適用此之原則，而開兩院協議會之場合，以發請求之通知，則亦得依此原則而說明之者焉。

第五。議案授受之手續。

(一) 移付之手續。以議案移於他院之時。議長者使書記長官傳達於他院之議長。(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八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九條)

(二) 受領之手續。自他院以受取議案之時。議長者報告之於議院。(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八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十條)

第三節 兩院協議會

第一。兩院議決不合致之救濟法

前節之所述。兩院之議決。雖時爲一致。然亦有不一致者。於前者之場合。則以議會之議決。送付於政府而已足。若後者之場合。則爲不得已之事。其將拋放之耶。抑或依他之方法。以調和議決之不合致者耶。此則因各國之法制之不同。而其調和之方法。亦隨之而異。今試分類而說明之。

(一) 不用調和之方法。在獨逸之多數之國。(普魯士僅屬於議院提出之議案)及和蘭等。依此主義者焉。

(二)用數回之回付。在伊太利西班牙等。則依此之主義。例如經過甲院之議案。而於乙院爲修正之時。則送之於甲院。甲院再議之。以送之於乙院。以如此之互相往復審議。以求甲乙兩院之議之一致而止。其終於不一致者。則廢棄原案云。

(三)兩院議員用通算法。在瓦勒堡及巴典黑西等下院所可決之豫算。於上院被否。決之時。通算兩院之投票以決之。其可否同數之時。則依下院議長之所定。(瓦勒堡憲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巴典憲法第六十一條。第七十四條。黑西憲法第七十五條)而那威丁抹等亦有同樣之規定。在那威於第一局再度廢棄議案之時。則第一局及第二局合同會議之。以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而決其取捨云。

(四)用兩院協議會。在英國米國佛國伊太利匈牙利索遜比利時葡萄牙等。由兩院選出委員。以組織協議會以議之。(英國曰 Confesence。佛國曰 Conference。然後更於各院。以協案議爲議題。而使之議定焉。

以上所舉之救濟方法中。第二種之數回回付主義。徒煩亂其手數。於實際不無可議。第三種之兩院通算法。似覺其簡便。然違反兩院特立之原則。不獨沒却兩院分立之真義。

且有強制其議決之弊。實救濟策中之拙劣者。唯第四種之協議會制。既不強求其議決。而亦不出於放任主義之極端。處置得其平。強弱適於度。爲救濟策中之最良好者焉。故我國亦採用此之制度。而設之以規定云。

第二○兩○院○協○議○會○之○種○類○

在英國之協議會。其種類有二。一曰普通之協議會。一曰自由之協議會云。

(一) 普通協議會 (Ordinary Conference) 者。述其所主張之修正之理由。與夫修正不同意之理由。而以自院之決議與夫議案。讀聞之於他院之協議委員。而後交付之。(下院典例第二百八十九條) 即於此之場合。協議之職務。於一方提出協議之間題之通知文。於他之一方則受領之。而及其歸於各議院。則不過報告之以協議會之經過而已。

(二) 自由協議會 (Free Conference) 者。以上報告於各議院之後。尙不能從於他之議決之時。則更開第二之協議會。於第二協議會。代表兩議院之協議員之職務。全與第一協議會相反。即前爲通信者。今爲受領信者。而前爲受領信者。今爲通信者。

已。此二回之協議會之後。而兩議院猶有異其意見之時。就其意見所異之點以爲討議。得更開自由協議會。(下院典例第二百九十一條)自由協議會者。異於普通協議會之主要之點。後者之場合。唯在於通信之授受。反之。而爲前者之場合。則以自由者主張自說。得以論駁反對論者也。(Cushing, legislative Assemblies, P.377)我國之兩議院協議會。其性質全同於自由協議會。且於其前無所謂普通協議會。凡意見相異之時。由前議院向後議院直請求之。而旣如前節之所說明已。

第三。兩院協議會之請求者。

請求兩院協議會者。常爲議案提出之議院與前議之議院。(議院法第五十五條)即甲議院議案議決後。移付之於乙議院。由乙議院修正之。以回付之於甲議院。於甲議院不能同意其修正之時。對於乙議院以請求協議會。而乙議院之對於此之請求。則不得而拒之。(同上第二項)此與伊太利之規定無異者也。

第四。兩院協議會請求之手續。

於甲議院請求開兩議院議會之時。以文書記載其件名及理由。而通知於乙議院。(兩

院協議會規程第一條)

第五○各○院○協○議○委○員○之○數○

兩院協議會者。由兩議院選舉各十人以下之同數之委員。而使之會同。(議院法第五十六條)而其數之若干。則由請求協議會之議院定之。(兩院協議會規程第二條)

第六○各○院○協○議○委○員○之○選○定○

協議委員之選舉。於議院以無名投票連記選舉之。而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同數者有二人以上之時。則以抽籤定之。又議院者。以協議委員之選舉。得由議長及各部委員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一條及六十三條。而實際之慣例。則以各部通算選舉。及議長指名之二法並行之。

第七○兩○院○協○議○會○之○日○時○及○場○所○

協議會列會之日時。由兩院議長之協議定之。其後會議之日時。則協議會定之。(兩院議會規程第三條)

協議會者。於協議室開之。(同上第四條)

第八。兩院協議會之議長

(一) 選定之方法。兩院協議會之議長。於兩議院協議委員中。各當選一人。使每會更代之以當其席。而其初會之議長。則以抽籤法定之。(議院法第六十條)是蓋因兩院權衡之原則。而使兩院之權能。無畸重畸輕之害焉。至此之規定。襲用伊太利之議院法第十一條云。

雖然。此之規定。似兩院皆得其公平者。豈知於實際上。易生不適當之結果。何則。若兩院之議員。互固執其院議。則表決之際。必使出席委員之數與之同數。而出席於議長之議院之意見。常至歸於敗北。是豈偶然之事故已耶。故一見此之規定。似甚公平。而實則不公平者也。

(二) 議長之權限。協議會之議會。由議長整理議會。保持秩序。(兩院協議會規程第七條)故於協議會而有懲罰事犯之時。則協議會之議長。得報告於其委員所屬之議院之議長。以求其處分。(同第十六條)

(三) 議長、討論之場合。協議會之議長。欲自與於討論之時。則使其院之副議長。代着議

長之席。(同上第八條)

(四)副議長兩院之協議委員各選舉議長一名。議長有故障之時。使代理之。(同上第十二條第一項)

(五)假議長。議長副議長皆有故障之時。由其院之委員中。選定假議長。使行議長之職務。(同上第二項)

第九。兩院協議會之權限。

兩議協議會之議事。不得涉於兩院議決不一致之事項。及受當然之影響之事項之外。此雖不待於言者。然往往發生異例。而致議論之衝突。故明治三十六年中。由貴衆兩議院議長協定之。

第十。協議委員之權利。

協議委員者。於協議會對於同一之事件。得以爲幾回之發言。(同上第九條)蓋兩院協議會多不越二十名。故非如本會議。必要制限其發言。且與他院之議員爲會合討議。故許之以自由發言。以期議論之澈透。至其發言之際。宜一一受議長之許可。此則不待言。

者也。

第十一。兩院協議會之會議。

(一) 定員數。協議會者。若非兩院之委員。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則不得開議事。(同上第五條)

(二) 議案於兩院協議會。求協議會之議院之議決。與應協議會之求之議決。以有此二個之議決案。甲認為有二個之議決案耶。乙僅限於協議而無所謂議案耶。丙於兩方之中。認何者之一方為議案耶。丁若以其一方為議案之時。他之一方。其可認為修正案耶。抑僅供其參改耶。有如此之重大之關係。依吾人之所見言之。則協議會之成立。雖由於甲議院之請求而發生。而在協議會之議案。其必然之結果。無限於甲議院所議決之理由。且全不以為議案。則於會議體之常則。亦所不能容者。是以甲議會之議案。有甲乙之二種。唯其採決之順序。則不無差異之處耳。苦夫實際上之現象。雖若限於一議案。然此實因採決甲議案而被可決之時。無採決乙議案之必要已。

(三) 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各議院之議長。此等無論何時。得出席於兩院協議會以述其意見。(議院法第五十七條)但於兩議院之議決。與雖為表決之際。不得入於可否之數。此則不徒言者也。至我國之實際。則此等之出席於協議會者。為甚尠云。

(四) 傍聽。兩院協議會不許傍聽。(議院法第五十八條)而其傍聽云者。非僅限於一般公衆。實包含兩院之議員。至不許傍聽之理由。所以避一切之紛擾。使為委員者。得專壹心志以期達其目的。彼伊太利匈牙利等。則協議會亦公開之。而許一般之傍聽。我國則不採此主義也。

(五) 動議。在協議會之動議。依一名以上之贊成。得以為議題。(兩院議會規程第十條)

第十二。兩院協議會中之委員會。

兩院之協議委員。各主張其院之議決。而協議不調之時。得更選委員而使之協議。至對於此委員之審查。得自由附之以期限者也。

第十三。兩院協議會之表決。

(一) 表決之際之委員數。甲議院之出席委員。較乙議院之出席委員為多之時。表決之

際。以抽籤減除其所超過之數之委員。但議長不算入於其數。（兩院協議會規程第六條）

雖然。於此有一疑問。即但書中所謂議長不算入於其數。「其數」云者。果何所指耶。其就兩院出席委員數之對比。而不算入議長之意耶。抑就所定減除之委員之數。而不以議長入於抽籤中耶。依條文之語脈言之。則頗足滋疑。然自常理考之。則條文之真義。其爲屬於後者。殆易明曉。故明治三十六年中。貴衆兩院議長。就第六條之解釋而協定之。即

(甲) 兩院常對比出席委員之數之時。雖當日之議長。亦加諸委員數中以計算之。

(乙) 當定減除之委員之數之時。則除當日之議長。以行抽籤云。

要之此之規定。表面視之。雖頗公平。其實則當日爲議長之議院。所主張者。必常歸於敗北。甚則於院議可決之際。將否決之而來協議之不調。換言之。因兩議院議決之不合致。而設救濟之機關。反成爲敗壞之機關焉。在英國因避此之不適合。雖開自由協議會之時。上院之委員。僅就上院之委員表決之。以決服從下院修正與否。

而下院之委員亦僅就下院之委員以表決之云。

(二) 表決之方法。於兩院協議會所採決之可否用無名投票。(議院法第五十九條) 其議事則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兩院協議規程第十一條) 可否同數之時依議長之所決云。(議院法第五十九條)

(三) 議案採決之順序。關於成案而無新意見之提出又否決之之時。則先就請求協議會之議院之議決案以採決之。其結果爲否決之時。則就應協議會之請求之議案院之議決案而採決之。是爲實際上之慣例。而明治三十六年中經兩院議長之協定認定爲慣例者也。

第十四報告。

兩院協議會之報告。各院之協議會議長各作一通。以提出之於其所屬之議院。又協議會之理由及經過於議場者。以協議會議長報告之。但依貴族院規則第八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二百十三條。則在協議會之各院之委員得互選其報告委員云。議協議會之報告。依議院法第五十五條。與議由他院回付之修正案同。而不要經三讀。

會者。（貴族院規則第一百八十六條衆會院規則第二百十二條）

委員之協議案成立之時。先以甲議院（自政府受取議案又提出之者）議之。次則移於乙議院。對於協議會成立之議案。不得更爲修正之動議。（議院法第五十六條）蓋於此而許其自由修正。不得不復開協議會。其勢將不知其所止已。

對於兩院協議會之決議案。於甲議院而不表同意之時。則協議全然破壞矣。若甲議院而表同意之時。自不得不移於乙議院。於乙議院而亦表同意之時。則經兩院之議決。而通告政府以奏上之。並以其趣旨通知於乙議院。雖然。乙議院而爲不同意之時。則決議案歸於消滅已。

今以圖表解之如左。

協議會議		甲議院	乙議院
不同意	（消滅）	同 意	同意 （奏上及 通知）
	不同意 （消滅）		

第十五兩院協議會之議事錄速記錄

(一) 檢印協議會之議事錄及議事速記錄各作二部由協議會之議長檢印之。(兩院

協議規程第十三條)

(二) 掌管協議會之議事錄及其他之文書使各院之書記官掌之。(同第十四條)
(三) 異議之申立對於協議會之議事錄與議事速記錄之記事而有異議之時由議會決之。(同第十五條)

第二章 對外關繫論

第一節 對於天皇之關繫

第一款 詔勅及任命

第一。詔。勅。

(一) 召集之場合。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憲法第四十一條)於有臨時緊急之必要之場合常會之外召集臨時會。(同第四十三條)而議會召集之勅諭定集會之期日以發布之。(議院法第一條)此之勅諭載於官報以爲例。

(二)開會之場合。兩議院成立之後。以勅命定帝國議會開會之日。使兩院議員會合於貴族院。以行開院式。(議院法第五條)

行開院式之時。天皇御臨。親賜開會之勅語。議長拜受之。其不臨御於開院式之時。由內閣總理大臣奉勅旨以奉讀開會之勅語焉。

(三)開會之場合。開會者依勅命於兩議院會合舉行之。(議院法第三十六條)閉院式之勅語。由內閣總理大臣奉勅旨以奉讀。而議長拜受之。爲從來之慣例云。

(四)會期延長之場合。帝國議會於必要之場合。得以勅命延長之。(憲法第四十二條)會期延長之詔。由內閣總理大臣傳達諸各院之議長以爲例。

(五)停會及解散之場合。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與前數者同。而存於天皇之大權。(憲法第七條)其勅語亦由內閣總理大臣傳達於各院之議長者也。

以上爲明記於憲法之場合。其他尙有賜詔勅之場合。試舉之於左。

一、對於開院式之勅語。爲奉答書之場合。奉答書者。議長參內於御前朗讀而奉呈之。天皇對之。賜之以「朕嘉貴族院(又衆議院)之深厚之敬禮」之勅語以爲例。

(二)對於其他之上奏之場合。於一般上奏之場合。或下詔勅者有之。或不及別賜之以詔勅者亦有之。此已於第一編說明之。爲上奏之法理上之性質使然也。

第二。任命

(一)貴族院議長副議長之任命。議長及副議長由議員中以七個年之任期而任命之。
(貴族院令第十一條)然徵之歐米各國之實例。則有左之三種之不同云。

(甲)由於當然之資格者。在英國於一千六百六十六年六月九日之規規。上院議長以有大法官(即英蘭御璽王尙書 Lord Chancellor or Keeper of the Great Seal)之職者。當然當此之任。(上院規則第五條及 Anson, Constitution, P. 217.) 又在米國。其副統領亦當然爲元老院之議長。憲法第三條第四項)

(乙)由於議院之選舉者。佛國(元老院規則第四條)比利時(元老院規則第五條)普曾士(上院規則第二條)丁抹那威等屬之。

(丙)由於君主之任命者。此之主義爲最多。則和蘭(憲法第八十七條)伊太利(憲法第三十五)西班牙(憲法第三十條)葡萄牙(憲法第二十一條)奧太利(千八

百七十三年制定議院法第一條)匈牙利瑞典(議院法第三十三條)等是也。

(二)衆議院議長及副議長之任命。衆議院之議長副議長於其院使各選三名之候補者。由其中勅任之。(議院法第三條)今舉各國之法制而分爲三種如左。

- (甲)由選舉而直得資格者。在歐米多數之國。上院之議長雖爲勅任。而下院之議長。(副議長)則由選舉而直得其資格者爲多。例如米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佛國(代議院規則第八條)比利時(代議院規則第五條)伊太利(代議院規則第四條)西班牙(憲法第二十九條)瑞西(憲法第六十七條)獨逸(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普魯士(同上)奧太利(議院法第七條)匈利牙丁等抹是也。
- (乙)被勅任而始得資格者。此主義瑞典之所採用。而以爲原則者。其議院法第三十二條(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改正)之言曰。各議院遣使節於王爲各自之院。請於議員中。指命議長與副議長。其被指名之議長與副議長。則於國王之前而爲左之宣誓焉。

某茲於第一議院。(又第二議院)被任爲現會期之議長。(又副議長)對於上帝

並聖典。謹立誓言。某願竭畢生之力。遵守憲法之定則。以維持保護王權與國會之權利。又堅守其餘之國憲。而不敢違背。賴上帝之靈助。佑我身體精神。得以遂此之重任焉。

(丙) 議院選舉之而被勅任者。英國(下院規則第五條)及葡萄牙是也。唯英國則推薦一名之議長。而得其裁可。葡萄牙則推薦候補者五名。於其內被勅任之。其間不無差異之點云。

至於我國。則採第三之主義。依前之規定而可知者也。

(三) 貴族院議員之任命。依我國貴族院令。則議員中之一部。於國家有勳勞者有之。或有學識者有之。又於各府縣就其土地與夫工事商業納多額之直接國稅者之中。被互選而被勅任者有之。但其數有一定之制限。凡合此等之人。不得過於有爵議員之數云。(同上第七條)

觀諸外國之法制。或由選舉而組織者有之。或有世襲之特權者有之。且有同被勅任。而又有左之區別者焉。

(甲) 全院以勅選議員而成者。此爲伊太利國。伊太利之元老院。本無定員。由國王選任之。以終身間爲議員。其元老院即依此而成。至被選之資格。則有大教正、權大教正、代議院長之二十一種。(憲法第三十三條)

(乙) 一院中之或部分。以勅選議員成者。例如普魯士是也。(憲法第六十八條及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之勅令)

(丙) 其議員有終身爲之者。如前所述之普魯士之勅選議員是。(同上) 其與我國異者。如多額納稅者。亦得爲終身議員云。

(丁) 議員有限於一定之任期者。即如我國之多額納稅議員是也。

(四)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任命。於多數之國。書記自議員中選出之。以爲常。佛國稱之曰 Secrétaires。獨逸普魯士稱之曰 Schriftührer。然我國及英國。則由君主任命之。即英國之上院。其書記官爲勅任官。而上院之書記官。亦依議長之推薦。而皇帝任命之。(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P.256) 又在我國。則書記官長書記官。皆爲純然之官吏。其性質與一般之官吏。毫無差異。而旣如第二編之所說明已。

第二款 上奏及奏上

第一。上。奏。

(一) 上奏之場合。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兩議院者。各得以上奏於天皇。雖然。其所以上奏之事項。不設何等之規定。其果於如何之事項。而得以爲之耶。此不可不有以解釋之。或學者之言曰。議會權限之實質。限於立法及豫算事項。於此之範圍內。得爲上奏與建議云。雖然。此種論說。無適切之根據。未免有獨斷之病。令就上奏之事項。而分其大體如左。

- (甲) 或於儀式以表敬意者有之。如對於開院式之勅語。而爲奉答文是也。
- (乙) 或於立法及行政上。認爲改良必要之點。以陳述議院之希望。
- (丙) 或非難行政機關。即國務大臣之違法。及不當之所爲者有之。雖然。一一列舉之。則甚難焉。

(二) 上奏之議決。於各議院爲上奏之動議。非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則不得爲議題。
(議院法第五十二條) 是蓋因其事之重大。而防議動之濫出也。對於政府而爲建

議爲質問。亦同此之規定。其他議員之定足數。表決之方法等。皆與普通之議案之議定無所差異。唯不經三讀會而已。

(三)上奏奉呈之手續。各議院欲爲上奏之時。以文書奉呈之。又得以議長爲總代。乞謁見而奉呈之焉。(議院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至其乞謁見之時。則依宮內大臣。經勅許而後參內。(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上奏之文書。則以議長之名。但議長有故障之時。不妨代之以副議長云。

第二。奏上。

(一)奏上之意義。蓋憲法及議院法議事規則等。於上奏及奏上之語。而各異其用法。今試即奏上語之用法。而繹其意義。唯對於議案。或法律議案。又員役選舉等。而奏聞其議決之結果。於此之場合。則用奏上云。元來法律議案者。雖付諸兩院之議。然或無事通過者有之。或其內之甲院爲否決者有之。或雖通過於甲院。而於乙院被否決者亦有之。於此等之場合。就法律案而奏聞其爲可決爲否決。卽奏上之主義。是以與上奏之不同。而有左之差異之點也。

(甲)事項。上奏者爲議院之憲法上之特權。其事項則由儀式典禮至政務等止。皆廣爲網羅之。若奏上之場合。則限於議院之固有事務。即議案及役員選舉等。而不及於其他者也。

(乙)場合。上奏者唯限於可決之場合。若夫奏上。則雖否決之場合。(即政府提出法律案否決之場合)亦得以爲之。

(丙)性質。上奏者以重大之特權。奏聞議院之所有之意見。而仰聖裁。此爲上奏之本則。(其中亦有例外)若奏上。則反於是。僅以議院議決之結果。奏聞之。以達天皇之聽。此爲奏上之本則也。

上奏之文字。不獨於憲法爲然。其散見於他之法命者。亦復不尠。例如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五號。會計檢查院法第十五條是也。雖然。奏上之文字。於議院法及議事規則以外。則少見之。以上所列舉之三點。其差異之大略。如是而已。在外國之奏聞於君主者。曰 Addresses 者爲英國。曰 Adressen 者爲獨逸奧太利諸國。而我國則無如此之區別。又佛國之進達於大統領。則用 Transmet 之文字。

第(Reglement de la C,D. Art 147.)

(二)奏上之場合得分之如左。

(甲)政府提出案而被否決之之時。則由其議院奏上之。

(乙)對於議案(不問其爲政府之提出與爲他院之提出)之修正與不修正。而通過於兩院之時。由最後之院奏上之。

(丙)衆議院而選定議長副議候補者之時。則奏上之。

(三)奏上之手續得分之如左。

(甲)自政府與夫一院提出之議案。而爲他院所可決之時。則用左之言辭。經由內閣總理大臣而奏上之。

「貴族院(或衆議院)者。經兩院之議。奉請某案之裁可。」

(乙)由政府提出之議案。而爲否決之時。其院則用左之言辭。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以奏上之。

「貴族院(或衆議院)者。對於某案奏請更盡廟議。」

(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及
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

(四)裁可及公布。經兩議院之議決奏上之議案。而被裁可之時。則於次會期以前。必
公布之。(議院法第三十二條)是蓋與瑞典國爲同一之規定者也。元來法律之裁
可不裁可之權力。存於君主。議會唯與之以協贊。而爲一般君主國之常則。至民主
國之行政長官。(國君及大統領)則無如此之權力。於議會被議決者。不可不公布
之。(千八百七十五條佛國憲法第七條千七百八十七年合衆國憲法第一條第
七節)

第二節 對於政府之關係

第一款 議會之權利

第一總說

帝國議會。對於政府而有左之權利焉。

(一)爲建議之權。

(二)爲質問及請求國務大臣出席之權。

(三)以請願書送付於政府之權。

(四)受理政府所提出種種之議題。(不問其爲法律案與財政案)以議定之之權。

雖然據其議題之種類。則關於法律案。豫算案。決算案。緊急命令。豫算超過。及豫算外之支出。緊急財政處分。新稅之賦課。稅率之變更。及國庫之負擔之契約。大藏省證券發行之最高額。會計法第九條參照等是也。

(五)因調查而請求必要之報告與文書之權。議院法第七十四條

(六)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出席於議會之際。使遵守各院議事規則之權。

(七)政府提出議案之議事日程。而請求其變更之權。

(八)就憲法第六十七條。以請求政府之同意之權。

試更就以上各項而說明之。

第二建議

(一)建議之事項之制限。兩議院者。對於法律與其他之事件。得各以其意見。建議於政

府。（憲法第四十條）而其所建議之事項。無異於上奏之場合。非無論如何之事項。而皆得爲之者也。試舉其被制限者如左。

(甲)性質上之制限。建議者。其本質上。唯對於將來而陳述其希望。非對於既往之政策。而加之以是非者也。故建議事項。亦受此之制限焉。

(乙)明文上之制限。建議者。自法理上觀察之。則同會期中。雖不妨爲何回之提出。然採此主義之時。易讓實際上之紛擾。故加之以制限。其不獲採納者。不得於同會期中再建議之。（憲法第四十條但書）

(二)建議事項之種類。建議之事項。或關係於行政者有之。或關係於立法者有之。而其關於立法者。本不由於建議。而得由於各院之法律提出權。然議院之不爲提出而爲建議者。其目的在表示議會。不自爲發案。而希望由政府以爲發案者之意思也。

(三)建議案之議定。於各院爲建議之動議。非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則不得爲議題。（議院法第十八條）其他定足數表決之方法等。與普通之議案無異。唯不經由二讀會而已。

(四)建議書之送付。各議院之建議宜用文書。(議院法第五十一條)而文書之送達。由議長差出於內閣總理大臣。(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

五條)

第三。質問及出席請求。

(一)議場內之手續。兩院之議院。對於政府而爲質問之時。要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並作質問之簡明主意書。與贊成者共連署之。以提出之於議長。(議院法第四十八條)而依我國之慣例。則當於議場許質問越旨之辯明焉。

(二)議場外之手續。質問主意書。由議長轉送之於政府。以當該國務大臣爲之答辯。並定答辯之期日。若不爲答辯之時。要示明其理由。(議院法第四十九條)

(三)對於右之救濟策可分之如左。

(甲)建議國務大臣之答辯。或不得答辯之時。對於質問之事件。議員者得爲建議之動議。(議院法第五十條)

(乙)出席請求。議員對於政府以爲質問。而國務大臣之辯答。不得其要領之時。則得

以請求其出席於議場。更爲精細之質。問（議院法第四十四條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二條）於委員會之時。亦承認此權。而適用同一之規定焉。

就右之動議。而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之時。則得爲動議。（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在貴族院規則。無該當（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蓋出席之請求。爲極薄弱之權利。國務大臣者。雖受出席之請求。然得以依自己之意思。或出席以應其請求。或以事述陳實之不要爲答辯。而竟至於不出席。故必視爲議院之權利。而明記之於議事規程。實無此必要之理由耳。

第四○請願書之送付

於各議院。議決請願之可以採擇時。得附意見書。送付其請願書於政府。依事宜而請求其報告。（議院法第六十五條）是蓋與普魯士憲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相同者也。本權之略有可疑者。爲議決請願之可以採擇之時。其必以請願書送付之於政府耶。與夫議決可以採擇之請願書之中。而以或之一部。送付之於政府。就其中之又或之一部。而得以特求其報告耶。若僅即文章以解釋之。則兩方似皆得以解釋者。雖然。觀諸常例。

要以後者爲得條文之精神。蓋請願與法律案異。必以所議決者悉送付之於政府。則無此必要之理由也。

依事宜而得求報告於政府云者。爲賦與於議院一種之特權。依所謂行政監督權 Rect per Controle) 而出者也。故議院者。宜利用此之特權。努力以求得請願之實效。若議院輕視有此權利。而不爲何等之措置。唯以送請願書於政府爲已足。則如此之議院。未免不盡其職務已。

抑本條之規定。外觀之似無足重輕。而抑知其不然。吾人對於或種之建議。有時亦同於請願。而必求其報告。非然者。則必賦與於憲法者。無貴重之實效。而後已焉。關於此點之現行法。將來必施之以改正歟。

第五。政府案之受理。

於此有待於說明者。屬於緊急命令。及財政命令是也。

(一) 緊急命令之廢止。(又其事項之消滅) 在議會之開會前之場合。蓋既在開會前之場合。政府於此其必提出於議會與否。關於此種疑問。自憲法之明文上。及承諾之

性質論之。雖於如此之場合。亦不可無承諾。何則。憲法上明文之規定。提出於次期之議會而不認為例外。且承諾之效果。對於將來以定存續其效力與否。同時又確定議會之無異議。故以確定議會之意思為必要云。

(二)緊急命令不承諾之效果。此效果於議會不承諾緊急命令之時。政府宜公布其對於將來失其效力。為憲法第八條之所規定。然緊急命令者。由不承諾而當然失其效力耶。抑由公布而始失其效力耶。議論本甚紛歧。唯君主國之議會之議決。不能直接對於臣民而有效力。故其效力由公布而始生。不承諾之議決。第不過為其原因已焉。是以緊急命令者。雖由議會之不承諾而被廢止。然其於公布之前。則依然成立。而為適法之有效之法規。人民一般有遵守之效力者也。

(三)緊急命令不承諾之時期。蓋緊急命令之承諾。雖要兩院之議決。然不承諾之議決。則不待於兩院。雖有一院議決之而已足。不必更移付之於他院也。議會而不與之以承諾者。雖至閉會之時而亦同之。蓋憲法者。規定於次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者也。至失其效力云者。非由於拒絕其承諾。而由於不與之以承諾。故

於此之場合。宜與開會同時失其效力。爲解釋之得其當者也。

政府若不提出於次會期。則亦生同一之結果云。

(四)財政上緊急處分承諾之效果。蓋財政上之緊急處分之場合。憲法唯規定求議會之承諾而已。(第十七條)對於將來之失其效力。無公布之必要之明文。誠以此之處分。其效力止於一時。而有不存續於將來之性質。因之而不承諾之效果。在於國務大臣之責任問題焉。

第六。報告與文書之閱覽

各議院因審查之必要。對於政府而求報告與文書之時。政府有應其請求之義務。但涉於政府之秘密者。不在此限。在英國之兩院。於諸般之事項。有使之出必要之書類之權。而關於商業財政。及全國與地方之報告文書。雖得直接而命其付出。然關於國王之事件之事件之報告。則宜奏聞於國王焉。(May. Parliaments v. Practice. P.861—62)
此外尚有種種之權利。其與政府之對於議會之權利。有所關係者。俟第二款說明之。
然於此有亟待研究者。即各國之彈劾(Impeachment, Accusation, Anklage)制度是

也。此制度雖各國之規定。各有所不同。而多數之國。皆以糾正大臣之非違而用之。今舉其大要如左。

(一) 彈劾者可分之爲甲或上下各院爲之者有之。或必要上下各院合致之意思者有之。在此等之國。其有裁判權者爲通常之裁判所。與夫特別之國事裁判所。乙或僅以下院爲之者有之。而又以上院充裁判所之國。亦嘗見之焉。

(二) 被彈劾者可分之爲甲於多數之國。對於國務大臣及各省長官爲之所謂 Ministeranklage 之制度是也。乙或對於一般之行政官而爲之者有之。丙或對於議會議員而爲之者亦嘗有之。在合衆國。以大統領與副統領始。並對於一般之官吏。而佛國則國務大臣之外。用之於大統領有反逆罪之時。英國則糾正一般官吏之失而設之云。

(三) 裁判者可分之爲甲或以上院爲之者有之。(英國)乙以通常之司法裁判所爲之者有之。丙特設國事裁判所爲之者有之。例如奧太利。於有法律之智識之公民中。上下二院各選舉十二名。以組織國事裁判所。而不能兼任國會議員之職。(千八

百六十九年大臣責任法律)

在我國不採彈劾之制度。議會若欲糾正政府。(國務大臣)則不可不依上奏之方法。

第二款 政府之權利

第一總說

政府者。對於帝國議會。而有左之權利。

- (一)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出席發言之權。及秩序注意之權。
- (二)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有受報告之權。
- (三) 關於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許否之權。
- (四) 對於議事日程之變更之許否之權。
- (五) 政府提出案修正及撤回之權。
- (六) 祕密會議請求之權。

以下順次以說明之。

第二。國務大臣。政府委員之出席發言。及秩序注意之權。

(一)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出席於各議院以發言。(憲法第五十四條) 而其發言之際無論何時議院不得拒之。(議院法第四十二條) 議院以議題付於委員之時亦得出席於委員會以陳述其意見。(同上第四十四條) 於兩議院協會亦然。(同上第五十七條) 但此等之場合不得因其發言而中止議員之演說。(同上第四十二條) 並不得預於表決之數。(同上第四十五條)

此原則爲歐米諸國一般之所採用。蓋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對於政府提出案及一般之議題辨難說明之責務爲甚重大。條文中「無論何時」云者即含有「無論何回」得以有發言之權之意味也。

(二)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不可不受議長之指揮以遵守議事規則。然懲戒權則不被及之。蓋旣享有前記之特權。同時在議場之中即有相當之義務。而議事規則者爲議院自主權之所規定。自不得而違之。議長即秩序之維持者。故其命令之服從尤不待言者也。

雖然。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有違背議事規則及不守議長之命令之時。將如之何。

此亦當然之間題。曾於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曹魯士下院。第四十二回之會議。發生之。其陸軍大臣之所主張。謂議長之權利。僅得及於大臣之机邊。而不得及於其一身。議員雪吾遜博士。謂議長者。對於不兼任議員之之大臣。雖不能有懲戒權。(Disziplinargewalt) 然警察權 (Polizeigewalt) 則得以及之云。於是遂生一場之紛議。今就此點以參攻獨逸國法學者之意見。則皆出於一途。馬伊耶氏之言曰。政府委員者。非爲其議院之議員之時。不服從於議長之懲戒權之下。議長者。於議場之整理必要之場合。有停止政府委員發言之權。林納氏之言曰。議長者。中止國務大臣與政府委員 Regier ung skommiss arius 之發言。得從議院之慣例以命之。(St. R. dq' M,S. 343-344) 其他如修爾愛氏 (P. St. R. Rd. II. S. 194-5) 的加利愛氏 (D. St. u. B.R. Bd. I.S.677) 韋爾倍氏 (G. d. DSt. R, S.139) 等其論皆無所差異。

(三) 有紊亂議場之秩序者之時。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得以喚起議長之注意。(議院法第九十條)

第三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有受報告之權

(一)開常任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之時。每會中由委員長報知於主任之國務大臣及

政府委員。(議院法第四十六條)

(二)關於議事日程及議事之報知。分配於議員之同時。送付之於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同上第四十七條)

第四關於憲法第六十七條許否之權

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言曰。「基於憲法大權所既定之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無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消滅之。」夫此三種之歲出。廢除消滅。既必要政府之同意。然所以求政府之同意。其順序及手續。別無規定之明文。是以第一回會議時。至發生種種之議論焉。

(一)求政府同意之順序。此順序之說。有甲乙之二種。甲論者曰。求政府之同意。宜兩院合議之。於其所議之確定者。以送付之於政府。若得政府之同意。則施行之。故條文不曰「議院」而曰「帝國議會」者。即此議也。乙論者曰。同意之請求。宜於各院之確

定義以前爲之。蓋兩院各有特立之特權。爲兩院制度之原則。是以甲議院議決議案。而移付之於乙院之時。不可不表彰確定之意思。若兩院合同。以求政府之同意之時。則衆議院不先爲確定之議決。而不得不以豫算案。移付之於貴族院。是衆議院未爲豫算案之最終議決。而貴族院已爲豫算案審議之開始。未免違反兩院特立之原則已云云。要之據吾人之所信。則以乙論爲正當之說云。

(二)政府之爲同意之程度。此程度之說亦有甲乙之兩種。甲論者曰。議會者對於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費目。而自由爲廢除消滅之議決。宜求政府而得其同意。若政府與之同意之時。則得以改革官制者。而改革法律。然乙論者曰。憲法第六十七條。以既定之行政組織爲基礎。對於費額消減。而求其同意云者。對於其行政組織者而求其同意。非謂得而改革之也。豫算者依官制法律之基礎。而爲所編纂者焉。使必從甲論者之說。未免有本末之誤耳云云。要之從甲論者之說。則豫算之議定。得以變動政治上百般之組織。而施政之方針。將視乎豫算決定之如何。其議論之非出於中正。固顯然易知者也。

而現今我國之慣例。則固以乙論者之說。占其優勝云。

第五○議事日程之變更許否之權

議事日程。宜以政府所提出之議案爲先。但於他之議事緊急之場合。則得以順序之變更。請求之於政府。政府對之而有表同意或不同意之權。(議院法第六十六條) 在諸國之法制。雖亦與政府案以先議權。然日程之變更。則由議院自決定之。(米國代議院規則第七十六條)

第六○政府提出案修正及撤回之權

政府者。無論何時。得以既提出之議案。修正而撤回之。(議院法第三十條) 茲之所謂「無論何時者」。蓋既通過於甲議院。而移付於乙議院之場合。亦包含之。而爲學者之所承認者也。(Poudra et Pierre, Droit Parlementaire P.499500)

第七○秘密會議請求之權

各議院之會議。受政府之要求之時。得停止其公開。(議院法第三十七條) 依諸國之慣例。秘密會者。由議長與議員之發議。以院議決之。而限於此等之場合。以爲常云。

第三節 對於裁判所之關係

第一款 議會之保護

立憲政體之根柢。爲三權分立之結果。而司法立法行政之三者。各獨立而守其畛域。且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之間。殆無直接之關係。唯對於議會。以罰個人之非行。而逮捕所罰之議員。則不無關係之處耳。

對於帝國議會。地方議會亦同而有公然爲誹毀侮辱者之時。議會得向裁裁所以告訴之。(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八號第一條)此之特權。爲上下兩院各自有之。而各院經由其院之所議以行之者也。

其他各國。議會尙有彈劾大臣之權。(Recht der Ministeranklage)以訴之於司法裁判所。而乞其議決。例如曾魯士。其憲法之所規定。各議院者。以其院之決議。得彈劾各大臣之違犯憲法。與夫贓賄及謀反之罪。而關於此等之彈劾。以王國最高法院。(Oberste Gerichtshof der Monarchie)開各部聯合會而裁決之。唯高等法院之成立。限於此之事件。以聯合者定之。(第六十一條)我國以無如此之規定。故關於此之事項。與裁判所不

生何等之關係也。

第二款 議員之逮捕處罰

第一議院之同意

於會期中。逮捕兩議院議員。要其院之許諾。（憲法第五十三條）在佛國及普魯士。不但逮捕之而已。即審問亦必要議院之同意。（佛國千八百七十五年規定公權之關係之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普魯士憲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又如英國。不但限於關會中。即會期之前後四十日間。亦必待議院之同意。（千七百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議會報告）

第二議院同意之標準

關於議員之逮捕。以求議院之同意之場合。議院者。依如何之標準以許可之。或拒絕之耶。在普魯士會有此之疑問。一方之論者曰。議院者。因政府之干涉議事。而審查其是否以無故而逮捕議會之嫌疑者。以爲標準而決許否。雖然。他一方之論者曰。議員以身體之自由。使國民之利益無障礙。以代表於議會爲目的者也。故議會之許否之標準。不但

限於以上之事項。並宜審查其罪之大小。即議員代表之利益。以詮衡其輕重爲最要云。雖然。多數之學者。則贊成前說焉。(Rönne, St. R-d. P. M, Bd. I. S. 309 ff)
第三。以上三原則之制限。

關於議員之逮捕。議會之許否權之原則。非絕對的。而尙有一二之例外云。

(一) 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罪之場合。則不待其院之承諾。(憲法第五十三條) 在佛國僅限於現行犯。在普魯士。則限於現行犯及犯罪之在於翌日中者。
(二) 議員者。於開會前。而被逮捕之時。雖至於議會之開會。則不解放之。此問題在我國之憲法上。亦無何等之明文。而司法權之行使。自不能使之停止。若夫英佛普諸國。其憲法之所規定。得依議院之要求。而一時解放其逮捕云。

第四。議員意見表決之自由。

兩議院之議員。關於議院發言之意見及表決。刑法之規定。不得而適用之。(憲法第五十二條) 而獨逸之刑法。亦明言之曰。帝國內之各國國會議員。其表決及職務行使。而爲發言。於院外不負其責。(第十一條) 雖然。獨逸之刑法學者。其多數之所主張。於挑發

教唆等之場合。則宜受刑法之適用云。

於此尙有一言。即議院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在裁判所爲當選訴訟之手續者。則於衆議院。不得就同一事件以審查之。是蓋因兩者之意見不同之場合。避交涉之煩勞。而設此之規定也。

第四節 關於官廳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各議院對於他之官廳。及地方議會。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不得照會往復。(議院法第七十五條)議院對於政府。而有請求報告之權。(同上第七十四條)所以使之不乏參攷之材料。若直接而與他之行政官廳。及地方會員。而爲往復。實際上將釀種種之弊害焉。在奧太利之議院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亦有此之規定。雖然。我國議會與此等之間。固無何等直接關係者也。

第五節 對於人民之關係

第一款 請願 (Petition)

第一總論

凡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從別定之規程。得爲請願云者。憲法第三十條之所規定者也。誠以請願爲國民之一大特權。不問其直接對於君主。與對於議會。盡個人獻曝之忱。與疾苦之痛。苟非出以請願之一途。恐無從爲直接之呼籲。而我國今日。關於請願之規程。比諸他種之法規。固未完全。而其對於天皇之請願之規程。則猶付之缺如。故研究請願之法理與制度。實爲必要之問題。而姑讓之於他日。茲之所欲言者。唯對於議會之請願。試舉現行法規之大略如左。

第二○請願之主體

如憲法之所規定。請願云者。苟爲日本之臣民。無論何人。皆得而爲之。而非如選舉權等。要一定之資格者也。雖然。請願之性質上。即法人亦可以爲主體。而享有此之權利云。

第三○請願之事項

對於請願之事項。無何等之制限。故不問其關於個人之利益。或關於公益者。此爲請願之性質。與他之議題不同之要點。雖然。亦有左之二項。即

(一) 變更憲法之請願。

(二)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右之二項不得爲請願。如有爲之者之時。則却下之。(議院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
第四○請願之客體

兩議院者。得受臣民所呈出之請願書。(憲法第五十條)而各議院。則各受請願。不互相干預。(議院法第十七條)是故受請願者。爲貴族衆議之各院。就此點以言之。請願者。同於上奏建議。而異於法律及財政等案者也。

第五○請願之形式

(一)請願書。宜用哀願之體式。(議院法第六十八條)

(二)請願書中。宜記請願者之住所。身分職業年齡。各自署名捺印。請願者不能自署名之時。則使他人代署之。而爲代署人者。宜附記其理由。以署名捺印。若法人之請願書。則代表者署名。而捺法人之印章。(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衆院規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

(三)請願書之文體。宜用普通之邦文。若不得不外國語之場合。則添附之以註解。

(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五條)

(四) 紹介請願之議員。於請願書之表紙。宜書紹介議員某。(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五十一條)

(五) 請願書。不得對於皇室。而用不敬之語。及對於政府與議院。而用侮辱之語。(議院法第六十九條)

(六) 請願書中。不得用總代之名義。但依法律而被認為法人者。不在此限。(議院法第六十六條) 盖請願者。往往陷於濫用之弊。觀諸英國之實例。(May,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4616.) 其利用總代之名義。而徒標榜多數之人員。為可知也。

請願書者。而有違於右之體式。各議院不得受理之。

第六○請○願○之○呈○出○及○審○查○

(一) 呈出。呈出於各議院之人民之請願書。依議員之紹介。而議院宜受取之。(議院法第六十二條)

(二) 審查。請願書者。在各議院。付之於請願委員。使審查之。請願委員者。認請願書為不

合於規程之時。由議長經紹介之議員而却下之。（議院法第六十三條）

（三）審查之順序。請願委員者。依請願提出之順序而審查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十條衆院員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

（四）至急之審查。議員若以簡短之說明書。對於一種之請願。而請求議院爲至急之審查之時。議長者不用討論而取決於議院。限時日以付託之於請願委員。（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三條）

（五）請願文書表。請願委員者作請願文書表。錄其要領。每週一回。報告之於議院。（議院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請願文書表中記請願之趣旨。提出之年月日。請願者之住所。身分職業。氏名。紹介議員之氏名。其有數名之請願者之時。則記請願者某及外幾名。（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請願文書表。由議長使印刷之。而每週一回。配付之於議員。若請願書而非由議院之決議者。則不印刷配付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五十條）

(六)此外請願委員之分科定足數之方法等。參照第三編可也。

第七。請願委員之報告。

(一)報告之區分。請願委員者。從審查之結果。而爲左之區別。記其大要以報告之於議院。(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

甲)宜付諸議院之會議者。

(乙)宜不付諸議院之會議者。

(二)特別報告。此之性質。委員者。對於宜付諸議院之會議之請願。而爲特別之報告。

(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八。請願之會議。

(一)請願書者。付諸會議而不朗讀之。但議員有要求朗讀者之時。議院得不用討論以

決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

(二)依請願委員之特別報告之要求。及有三十人以上之要求之時。各議院宜付其請願之事件。而付諸會議。(議院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 請願委員對於宜不付諸議院之會議者之報告而一週之內議員中無以付諸會議為要求者之時則以委員之決議確定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九○請○願○書○之○送○付○

於各院有為議決請願之可以選擇之時則附之以意見書而以其請願書送附於政府得依事宜而求其報告。〔議院法第六十五條〕既於第二節論述之依此之規定止於明文上有得以求政府之報告而於實際上未免有名無實而不得謂適當之措置。蓋議院於政府之怠慢之場合究不能為人民行監督政府之權故如斯之規定亟宜改之而以必求其報告。〔認為必要者為當然之請求焉。例如佛國為大臣者關於所受取之請願之處分之始末於六個月以內記載之於小冊子而報告之於議院同時對於一般之議員而配付之。〕〔代議院規則第六十八條〕

第一○告○示○

第二款 其他之規定

各議院者。不得對於人民以發告示。(議院法第七十二條)蓋議會爲立法府。而非行政府。故不得行如此之命令權也。

第二召喚及派出

各議院者。不得因審查以召喚人民。與派出議員。(議院法第七十三條)蓋本條之趣旨。使議會得以交涉之範圍。限定於政府。而與他無關係。所以力防此中之紛擾也。雖然。在歐米諸國。皆與議會以召喚證人。及行使搜查之權。內中如佛國之搜查委員。(Commissions bénéfice) 不但有召喚證人之權利。且於委員中得復選分委員。(Sous-Commission) 以派遣之於外國云。(Poudra et Pierre, Traité Pratique de Droit Parlementaire. P.801.) 第二議會及議員之保護

議會及議員保護之法律。明治二十一年。以法律第二十八號規定之。今舉其規定者如左。

(一) 對於議會而公然誹謗侮辱之者。處以二月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但爲親告罪)

(二)對於議會之議員。其公務上之言論行爲。公然誹毀侮辱之者。與夫於議員加之以暴行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三)議員當行其公務之際。而以暴行脅迫之。妨害其言論行爲者。處以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四)以使議員之辭職爲目的。與妨害其公務上之言論行爲爲目的。而脅迫議員及恐喝之者。處以十一日以上。十二月以下之重禁。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但爲親告罪)

(五)犯以上二及三之罪。因而毆傷議員者。照刑法毆打創傷之本條。各加一等。從重以處斷云。

議院法提要終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議院法與付

明治四十年八月八日出版

定價大洋一圓貳角

編譯者 上虞金保

寶山袁希

東京麹町上六番町九番地中村屋
發行所 學社

東京淺草區黑舟町二十八番地
印刷者 田所定吉

東京淺草區黑舟町二十八番地
印刷所 並木活版所

留學生會館及各書坊

東京寄售所

中國各埠書坊

法學社譯印中各書

○行政法原論

上杉學士原著

近刊

○最近國際公法原論

松原學士原著

近刊

○財政學

下村學士原著

○議事法全書

東京法論社編纂

○法學通論

中村博士講義
近刊

○民事訴訟法註解

今村判事原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18798

D61.13